

東 海 大 學
中國文學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

《左傳》中諸侯聯姻與婦女角色之研究

指導教授：李威熊教授

研 究 生：周彥君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

摘要

依照周代禮制，婦女生活的重心是家庭而非朝堂。但是許多婦女，不管是自願或被迫，都在政治舞臺上佔有一席之地。《左傳》中提到的許多女性中，或許是以才智化解外交瓶頸，或許是因為婦德缺失而板蕩朝政。無論被記載於史書的原因為何，都對周代政治產生了極大的影響力。本文首先探討春秋時期各國的聯姻關係與制度，同時也關心周代的婚姻禮俗等議題。其次討論宗氏法度、婦女的婚姻責任，以及婦女在聯姻活動中對政治的影響。接著以婦女的婚姻為主軸，論及婦女的社會與政治地位，並以相關事例來析論婦女教育和德行的重要性。針對婦德，再以個別婦女的形象深入探究。透過《左傳》的敘事角度，可以分別從正、反面的事例中，探究出《左傳》對於婦德的期望，以及建立婦女典範所必須具備的德行與操守。

關鍵詞：左傳、婦女、政治、諸侯、聯姻

《左傳》中諸侯聯姻與婦女角色之研究

目錄

第一章、緒論.....	1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	2
二、研究的範圍.....	3
三、研究方法與步驟.....	3
四、基本文獻討論.....	4
五、近人研究成果.....	5
第二章、春秋聯姻關係與制度.....	12
第一節、婚姻結構.....	13
一、嫡妻與庶妾.....	13
二、送媵制度.....	16
三、近親通婚.....	21
第二節、聯姻對象.....	24
一、地位.....	24
二、種族.....	34
第三節、婚聘禮儀.....	38
一、自由戀愛與媒妁婚約.....	40
二、婚禮儀式.....	42
第四節、婚姻習俗.....	44
小結.....	47
第三章、聯姻對政治與社會的影響.....	49
第一節、宗氏婚姻與社會現象.....	51
一、婚姻與祭祀.....	53
二、宗法制度與繼承.....	56
三、勞動生產與內助.....	60
第二節、婦女對政治的影響.....	62
一、正面影響.....	63
二、負面影響.....	69

小結	75
第四章、《左傳》婦女生活與氏族文化	76
第一節、東周婦女的地位.....	77
一、社會地位.....	77
二、政治地位.....	85
第二節、婦女教育與婦德表現.....	90
小結	97
第五章、《左傳》婦女典範的建立	99
第一節、婚姻角色	100
一、敦親睦鄰.....	101
二、賢妻良母.....	102
第二節、婦德標準	105
一、貞節觀念.....	105
二、重德輕容.....	109
三、知禮守禮.....	123
四、女不言外.....	125
五、婚姻合禮.....	127
六、夫妻情義.....	129
小結	131
第六章、結論.....	134
參考文獻.....	138
附錄 諸侯聯姻表.....	147

第一章、緒論

春秋時期已經形成以男性為中心主導的男權社會，婦女在家庭與社會中的地位遠低於男性，對於婚姻沒有自主權，在人格、財產等方面都依附於男性。這個時期的女性不只是在生活或經濟上仰賴男性，也是男性的附屬品。女性有時候就如同器物，個人的意志不受重視，可以任意被饋贈、賞賜，甚至是殉葬。例如陳國滅亡，夏姬被俘後，功臣們爭著向楚王討要夏姬為賞「物」，楚王將她賞給襄老，也就像贈送禮「物」一般。女性的人格不受重視，被當作禮品的現象在春秋社會相當常見。雖然周代已不太盛行人殉，但史料中仍有少許記錄，地位較卑微的女性成為陪葬品也是很自然的現象。例如「初，魏武子有嬖妾，無子。武子疾，命顛曰：『必嫁是。』」疾病則曰：『必以為殉。』」魏犢病危，神智不清的時候，想讓寵妾殉葬；¹「夏，五月，癸亥，王縊于芋尹申亥氏。申亥以其二女殉而葬之。」²楚王在芋尹申亥家上吊死了，申亥就把兩個女兒做為人殉安葬楚王。殘酷的殉葬行為，更凸顯出婦女地位卑微，生死都由不得自己作主。

婦女地位雖較男性低微，但是女性在婚姻中卻扮演重要的角色。小自兩個家族，大至兩個國家，藉由聯姻的過程，將彼此緊密結合在一起，婦女於是成為溝通及穩定雙方關係的橋樑。婚姻讓女性從依附父權的生活，到唯夫命是從的生活，也肩負許多有形及無形的責任。雖然周代的女性多數都平凡又卑微的度過一生，卻仍然有少數女性主動或被動的讓自己在歷史的舞台上留下生命的記錄。婦女在家所學習的各種能力，還有出嫁之後必須履行的責任，包括婦德、婦言、婦容、婦功等各項表現，都含有禮教制度跟氏族文化在其中，也是本文析論的要點。

¹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宣公十五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671。

²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昭公十三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1315-1316。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

周代女性在禮制規範之下，成為了被動和服從的角色。男尊女卑，是當時社會已定型的模式。隨著禮教觀念萌芽，倫理道德意識崛起，對女性的束縛也就日益增加。與男性相比，女性被載入史冊的人數相對較少，但不代表她們的貢獻度與影響力遜於男性。《左傳》中有不少表現凸出，令人印象深刻的婦女。她們之中有的具有傑出的才能；有的具有獨特的政治眼光；有的學識豐富、足智多謀。也有一些婦女行為叛逆，縱情享樂、貪圖私慾。無論這些婦女是因為何種表現而被載入史書，至少她們都在以男人為主的社會活動或政治舞臺上，各自發揮了不容忽視的影響力。

關於周代婦女的研究，許多著作的內容都偏重於理解女性個別的特質，或是偏向分析家庭與婚姻對女性的侷限，又或是討論男尊女卑社會對女性的壓迫。許多涉及女性特質與形象分析的研究，往往偏重於討論婦女失德背禮的行為，而未能真正從《左傳》文本的角度去論述。其實《左傳》並非對每一件淫亂無德的行為都加以批評，反倒是今人研究時，容易以現在的道德觀去審視周代社會。由於許多女性形象的分析，缺乏以春秋時代的社會背景為考量，所以多半只分析及論述婦女淫亂通奸的行為，卻沒有思考整個時空環境的意義。

從近幾年已經發表的研究中可以看到，對於春秋時期的政治社會、氏族文化、婚姻關係、聯姻狀況，以及周代婦女生活與地位方面的著作很多，但各自的研究多半是以單一主題獨立探討，彼此之間雖有部分關聯，但統合論述較少。然而對周代婦女的研究內容，不該只是作為個別性的議題來討論，如果只從特定的幾個角度去剖析是很可惜的。雖然偏重特定主題的研究內容，可以片面了解春秋時期婦女的生活狀況，但沒有辦法全方位的呈現婦女生活的面向。如果能夠將這些議題緊密結合起來，透過探討春秋時代婦女婚姻、生活所反映的氏族文化，以及對於社會與政治的影響，較能夠用更客觀的角度理解周代婦女的生活型態。

二、研究的範圍

本文以《左傳》為基本文獻，探討的對象為先秦時代的婦女。主要內容為婦女的婚姻內容及其對家族、國家的各方面影響，並透過婚姻制度與婦女婚後生活來探討氏族文化方面的議題。同時以《詩經》、《穀梁傳》、《周禮》、《儀禮》、《禮記》等經典作為當時代禮制與文化的對照，以及相關的佐證資料。同時，再輔以近人對於《左傳》與先秦婦女的研究成果。此外，也需要參考的文獻包含婚姻史、文化史、婦女生活史、春秋戰國史等專書，以及相關的博碩論文、期刊論文等資料。希望能從眾多史料與前人研究中，更進一步的釐清跟分析《左傳》中所描述的女性，與她們所展現的不同面向和讓人印象深刻的個人特質，並從中發掘出在春秋時代，以父權為主的氏族文化下之女性價值。

記載在《左傳》中的婦女的婚姻，大部分都是為了紀錄兩國聯姻。本文即先從聯姻方面著手討論，包括聯姻制度的目的、媵妾的禮制、各國聯姻關係等問題。從婚姻的議題，繼續深入婦女的生活，還有婦女在婚姻中必須履行的責任。婚姻的目的中的祭祀與繼嗣，深含周代氏族文化於其中，本文將以此為研究之縱向主軸，再橫向連結以探討婦女德行等問題。

三、研究方法與步驟

《左傳》記錄了不少春秋時期婦女生活的面貌，描述了有關政治權力面的婦女，或是倫理道德面的婦女，也或許是社會文化面的婦女，這些不同面向的婦女都值得深入探討。本文即以《左傳》為主要文本，並輔以相關的經典與史書，包括《穀梁傳》、《公羊傳》、《周禮》、《儀禮》、《禮記》、《詩經》、《國語》等。研究初步，將先

釐清各國的聯姻關係、當時的社會背景、禮法制度，以及各國的地理位置與政治盟約關係。

藉由對各國聯姻關係的整理，各國間的友好或疏離的輪廓就能清楚的呈現出來。從《左傳》出發的同時，也需要旁及關於古代婦女生活、禮教制度、春秋時代社會文化、婚姻禮俗等各種資料，才能多角度的論述。

在婚姻生活中，婦女的本份大概包括協助祭祀、生養子女，和操持家務。因此研究的第二步驟是探討婚戀制度、婦女的婚姻生活、家庭責任等問題。本文的研究，雖涉及女性的婚姻生活、社會地位等問題，但不是以批評的角度去抨擊男權社會對女性的不公平待遇，而是針對歷史事件的經過，觀察與分析女性在一段歷史中的地位，還有對特定事件的影響。

春秋時期的婦女在聯姻制度中，扮演了極重要的外交角色。第三步驟的研究進程，是透過對聯姻關係的整理，加入對婦女個人獨特性格的分析，如此就能看出婦女對國家政治或宗族命運的影響。

不管是聯姻活動中身負外交使命的婦女，或是在氏族中人妻人媳的角色，婦女個人的德行操守，都有可能左右國家跟宗族的命運。第四部分的研究步驟即是著重於析論女性的禮義與道德表現。

本文兼括婦女生活、歷史文學，與社會文化的研究。除了重視事實與客觀，也必須拋棄任何意識型態，以公正客觀的角度解析問題。依據史書及經典的記載，從當時的社會狀況切入，才能貼近歷史原貌，並得到有價值的研究成果。

四、基本文獻討論

許多事例在《春秋經》中雖然已經記載，但是文詞往往過於簡約，而不能深究事件的始末與意義。《公羊傳》及《穀梁傳》的解經方式偏重於逐字逐句的分析、闡

釋，而不是就事件本身加以詳細敘述與解釋，因此較不能通盤性的了解事件的全貌。在「三傳」中，《左傳》最重視敘述，能將事件始末完整表現，並透過「君子曰」或人物之間的對話，來傳達《左傳》的中心思想與價值觀。因此要探討春秋時期的婦女生活和氏族文化，《左傳》是極佳的材料。

婦女的生活包括在家與出嫁兩大部分，當中所反映的文化內容包括婚聘與聯姻制度、婦女教育、婦女的德、言、容、功等問題，必須輔以《周禮》、《儀禮》、《禮記》等禮書，才能夠透析周代的婚聘儀節、婦女道德方面的議題。此外，《詩經》中關於婚戀的詩作，也同樣反映出春秋時代的男女關係與婚俗禮儀，因此也是非常重要的參考資料。本文即以《左傳》為主要研究文獻，配合其他禮書、經書、史書，以達到有效且具有貢獻的研究成果。

五、近人研究成果

近年針對春秋時期婦女研究的學術論著數目相當多，從研究成果來看，大概可以分為幾類：(一) 婦女史的研究。(二) 婦女形象的研究。(三) 婦女社會地位的研究。(四) 婦女婚姻的研究。

(一) 婦女史的研究：

包括中國社會變遷、父權社會的形成、婦女隨著歷史沿革在地位上，及生活方面的改變、婚姻制度的各項規範與流變等。例如《中國婦女生活史》³、《中國婚姻史》⁴、〈媵制源流考〉⁵，等論著。

³ 陳東原，《中國婦女生活史》，台北：臺灣商務印刷出版社，1994年12月1版10刷。

⁴ 蘇冰、魏林，《中國婚姻史》，台北：文津出版社，1994年初版。

⁵ 王魁偉，〈媵制源流考〉，《浙江學刊》，第2期，1993年。

（二）婦女形象的研究：

通常分為兩大類型。其一是析論女性的才華或政治能力；其二是以女性的倫理道德表現為探討的重點，論及婦女淫亂、干政等問題。例如〈先秦女性倫理研究〉⁶、〈《左傳》婦女形象研究〉⁷、〈《左傳》女子的資鑑意涵〉⁸，等論著。

（三）婦女社會地位的研究：

著重在關心男尊女卑社會型態下，女性的生活方式，及其在家庭與社會的地位等問題。例如〈試論春秋時期的女性社會地位〉⁹、〈周代婦女的社會地位探析〉¹⁰、〈從《禮記·內則》等篇看周代婦女的社會地位〉¹¹，等論著。

（四）婦女婚姻的研究：

探討婚姻制度與禮俗、各國的聯姻關係，以及婦女在婚姻中的生活等問題。例如〈從《詩經》看先秦的婚姻制度〉¹²、〈《左傳》政治聯姻研究〉¹³、〈從詩經看周代的「出妻」制〉¹⁴，等論著。

以上研究成果的展現，有助於我們更了解與春秋時代的社會，以及婦女生活的相關議題，但是仍有可以補足的部分。上述成果，其一，多著重於婦女的婚姻問題，對婦女的教育與生活著墨較少。其二、對於婦女個別的形象研究雖然有精闢的分析，但是綜合性的論述並不足夠。其三、容易用現今的道德眼光看待周代婦女的言行，

⁶ 唐梅桂，〈先秦女性倫理研究〉，廣西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7年1月1日。

⁷ 官翰玫，〈《左傳》婦女形象研究〉，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84年。

⁸ 王敏芳，〈《左傳》女子的資鑑意涵〉，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國文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年。

⁹ 郝麗潔，〈試論春秋時期的女性社會地位〉，遼寧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8年5月1日。

¹⁰ 高錦花，〈周代婦女的社會地位探析〉，延安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30卷第1期，2008年2月。

¹¹ 趙瑜，〈從《禮記·內則》等篇看周代婦女的社會地位〉，陝西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7年5月。

¹² 左洪濤，〈從《詩經》看先秦的婚姻制度〉，浙江大學：青海民族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第28卷第3期，2002年7月。

¹³ 陳孟君，〈《左傳》政治聯姻研究〉，逢甲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年。

¹⁴ 孫潔，〈從詩經看周代的「出妻」制〉，湖北大學文學院，第五期，2007年。

而忽略了當時的社會價值觀。其四、婦女地位是很多研究關注的焦點，但是婦女對社會與政治的影響力卻容易被忽略。其五、聯姻議題的討論很多，但是缺乏分析婦女在聯姻之中代表的角色與重要性。其六、婦女婚姻、地位、生活，及春秋時期政治等問題往往被分開討論，沒有緊密結合。

下表略整理了近人的研究成果。由於篇數眾多，無法完全詳列，因此僅舉出本論文研究過程中，重點參考的部分文獻資料。

近人研究類型	作者	書/期刊/論文名	參考範圍與重點
婦 女 史 的 研 究	陳顧遠	《中國婚姻史》	作者統合了歷代婚姻的流變，分成婚姻方法、人數、效力等幾個主題來探討。本文參考了書中有關婚姻結構、婚禮程序等論題。
	蘇冰、魏林	《中國婚姻史》	作者對婚姻發展的過程依朝代區分，並針對不同朝代的婚姻法制加以析論。本文主要參考書中先秦時代的婚姻禮俗。
	王紹璽	《小妾史》	作者提到「媵」是妾的早期來源，並詳述「媵」妾制度。是本文第二章送媵制度的重要參考資料之一。
	陳東原	《中國婦女生活史》	作者依朝代來敘述不同時代的婦女生活。本文主要參考書中「古代婦女的生活」一章，及其中所提到的宗法組織與媒妁婚制。

	楊寬	《西周史》	作者從西周的創建開始談起，包含西周時代的經濟活動、宗族組織、社會結構、重要制度等主題。本文主要參考書中所探討的農業經濟活動等問題。
婦女形象的 研究	曾淑雯	《《左傳》婦女言行研究》	作者善長分析個別婦女在各類事件中，所表現出來的言行與形象。本文主要參考此論文中「女性的婚姻抗爭」主題。
	何新文	《左傳人物論稿》	作者提到，春秋時代奴隸制度與殉葬行為已減少。「人」的價值逐漸被提升與重視。本文主要參考了書中對人物形象的論述與分析。
	王華	《從《左傳》《和國語》看春秋時期的婦女及婦女觀》	作者以《左傳》、《國語》中的貴族婦女為考察對象，藉以論述春秋時代婦女的婚姻、家庭和男性對婦女的審美觀。本文主要參考此論文中提到的婦女貞節觀。
	王敏芳	《《左傳》女子的資鑑意涵》	作者把《左傳》女子分為賢明、仁智、節義等類型加以分述。本文主要參考此論文中女性的特質分類。
	唐梅桂	《先秦女性倫理研究》	作者提到婦女沒有參與公共事物與決策的權力。本文主要參考了先秦婦女的政治地位等資料。

婦女社會地位的 研究	馬媛媛	《春秋時期政治婚姻下的女性研究——處在「父權」與「夫權」夾縫中的貴族女性》	作者提到婦女在春秋時期沒有自主性，受到男權的壓迫。本文主要參考此論文中「春秋貴族婦女與父權、夫權的關係」之主題。
	蕭發榮	《先秦女性社會地位研究》	作者提及男女有別、男主外女主內、重男輕女、女不干政等議題，恰好也是本文關心的部分。
	郝麗潔	《試論春秋時期的女性社會地位》	作者論述春秋時期女性的社會地位已經式微，與本文要討論的女性社會地位問題有相關之處。
	楊萍、李豔波	〈周代女性的家庭角色和地位探析〉	作者提到，春秋時代男女所接受的教育內容完全不同，而且男女有別，必須回避與隔絕。本文參考了此一論點，並再詳加分析說明。
	高錦花	〈周代婦女的社會地位探析〉	作者從婚禮為基礎來探討婦女的地位。本文也有相關論點，但是並非以婚姻為基礎，而是從家庭生活開始論起。
婦女婚姻的	張廓	《多妻制度－中國古代社會和家庭結構》	作者提到中國一夫多妻制源於君主專制制度。本文參考了書中「帝王娶妻」之主題。
	常建華	《婚姻內外的古代女性》	作者在書中析論了婚姻的程序、夫妻關係、解除婚姻等議題。本文也

研究			討論到了相關內容，因此參考了部分觀點。
	謝維揚	《周代家庭形態》	本文主要參考了此書中，周代家庭的親屬關係、姓氏集團等議題的論述。
	陳孟君	《《左傳》政治聯姻研究》	此論文內容著重於探討聯姻的背景、目的與效應等等問題。對本文亦有啟發。
	陳清雲	《春秋時代的婚姻研究》	作者詳細的論述了春秋時期的婚姻原則、目的，並涉及兩性關係的探討。本文參考了此論文對於兩性觀的析論。
周代社會的研究	晁福林	《夏商西周的社會變遷》	書中提到關於社會經濟發展和生活進步的觀點，與本文所探討的周代農耕生活相關，因此加以參考。
	錢杭	《周代宗法制度史研究》	因為本文探討到了氏族文化的問題，所以此書中所提到的宗法制度發展，以及宗法組織結構都值得深入了解。
	馮盛國	《周代禮儀與等級社會》	作者提到，周代階級社會下的尊卑關係以及禮儀制度等等，都代表了周代貴族的生活規範。本文也有相關論點，因此加以參考。
	藍麗春	《《詩經》所反映之周代社會》	作者所關心的周代農業社會、政治組織、婚姻型態等議題，都是本文

			重要的參考資料。
	李安宅	《儀禮與禮記之社會學的研究》	書中探討了周代禮、樂、知識教育、宗教與儀式等課題。本文主要參考關於婚嫁的部分。

有關周代社會研究的相關文獻，因為討論到了宗法制度、禮教制度、階級制度等內容，所以對本論文的研究有極大的幫助。透過對時代的理解，站在春秋社會的角度去探討女性的婚姻生活、社會地位，及其對政治方面的影響，將可跳脫以往的框架，用更客觀的方式進行分析、探討。

第二章、春秋聯姻關係與制度

政治聯姻是諸侯國間常用，而且收到效益最高的結盟方式。透過聯姻關係，可以在不費兵卒、不損國力的情況下，和平的結交盟國和鞏固外交。今人常用「秦晉之好」來代指兩個家庭結為姻親，指的就是春秋時代著名的秦晉兩國之聯姻。這兩個國家勢力相當，結盟聯姻的好處是可以共同牽制野心蓬勃的楚國。除了秦、晉之外，《左傳》中也記載了很多齊、魯聯姻之事，而且齊魯聯姻還成為了慣例。

公子荊之母嬖，將以為夫人，使宗人鬻夏獻其禮。對曰：「無之。」公怒曰：「女為宗司，立夫人，國之大禮也，何故無之？」對曰：「周公及武公娶於薛，孝、惠娶於商，自桓以下娶於齊，此禮也則有。若以妾為夫人，則固無其禮也。」¹

鬻夏不同意將公子荊之母立為夫人，與哀公的對答提到：「自桓以下娶於齊，此禮也則有。」表示齊魯之間的聯姻是很頻繁，而且已是通例了。齊魯通婚的例子包括：姑姑文姜嫁給魯桓公，姪女哀姜則嫁給了表哥魯莊公；魯文公從齊國娶了出姜，文公的兒子同樣跟齊國聯姻，娶了穆姜。齊、魯都位於山東一帶，因地緣而關係緊密，再加上血緣交流，兩國可謂親上加親，對於雙方的結盟及政治外交都有極大的幫助。

不只大國敦親睦鄰、互結姻親，小國之間也有結盟聯姻的活動，優點是可以共同抵禦大國的侵犯。例如《左傳·隱公二年》記載：「莒子娶於向」的向、莒聯姻。聯姻的雙方不外都想從政治婚姻中各自獲得好處，但是不管要如何進行跟建立姻親關係，最重要的一點就是必須避免同姓通婚。基於優生的觀念，《左傳·僖公二十三年》云：「男女同姓，其生不蕃。」²此外，〈昭公元年〉也提到：「內官不及同姓，其

¹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哀公二十四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1707。

²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僖公二十三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

生不殖。」³辨別姓氏都是在娶妻、納妾上必須要慎重處理的。

第一節、婚姻結構

《周易·卦傳》云：「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有萬物然後有男女，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有君臣然後有上下。」⁴男女結為夫婦形成家庭，家庭中有父子關係，然後導出了朝堂上君臣之禮的體系。婚姻結構必須從婚姻的人數上論述。在婚姻人數方面，周代貴族的婚姻以一夫一嫡妻及多庶妻(妾)為主。即是在眾妻當中也有嫡庶之別，其中嫡妻具有最高的地位與權力。嫡妻的地位確立，就能夠確定嫡子，也就是王室或宗族的繼承人。⁵先將妻妾分嫡庶，也才能區分眾子之嫡庶，以適應宗法社會。

一、嫡妻與庶妾

天子禮法明言男性可以擁有許多妻妾。《禮記·昏義》云：「古者天子後立六宮、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妻，以聽天下之內治，以明章婦順，故天下內和而家理。」⁶這是天子之儀，不過周代男子同樣可以擁有為數眾多的配偶，妻妾的數目多寡跟社會階級和經濟能力有關。然而在宗法社會制度嚴謹的周代，由於重視嫡庶之別，基本上以一夫一嫡妻多妾(庶妻)為原則。如娶兩女以上，也只有一

頁 411。

³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昭公元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1163。

⁴ 李學勤主編，《周易正義·卦傳》，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336。

⁵ 高兵，《周代婚姻型態研究》，四川：巴蜀書社出版社，2007年6月1版1刷。頁14-15。

⁶ 李學勤主編，《禮記正義·昏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1624。

位嫡妻，其他為妾。衛太叔疾因為同時擁有兩名妻子，而惹怒丈人。

冬，衛大叔疾出奔宋。初疾娶于宋子朝，其娣嬖。子朝出，孔文子使疾出其妻，而妻之。疾使侍人誘其初妻之娣寘於犁，而為之一宮，如二妻。文子怒，欲攻之，仲尼止之。遂奪其妻。⁷

太叔疾本來娶了宋國子朝的女兒為妻，子朝女的妹妹做為媵妾陪嫁，受到太叔疾的寵愛。後來子朝出逃，孔文子就讓太叔疾休了子朝的女兒，受寵的子朝女之妹同樣被出。子朝女被出後，孔文子將女兒嫁給太叔疾做正室。但是太叔疾私底下把特別寵愛的前妻之妹接過來，造了宮室，將她安置在犁地。前妻之妹本屬於被休棄的妾，但因為太叔疾的寵愛，讓她所受到的待遇跟正室夫人一樣。太叔疾娶了孔文子之女，又偷藏前妻之妹，如同有兩個正妻。孔文子為此感到憤怒，打算攻打太叔疾，但是被孔子勸住了。於是孔文子就奪回女兒。由此可知，在階級嚴明的社會，妻跟妾的地位永遠不可能等同。正常的禮法規範之下，嫡妻的地位是唯一的。

禮制上的一夫一嫡妻制，有時可能是永遠只承認一位嫡妻。即使嫡妻亡故，續娶者也不能算是嫡妻。《左傳·桓公十八年》：「並后、匹嫡、兩政、耦國，亂之本也。」⁸藉周桓王寵信子儀，以致後來的禍難，來凸顯嫡庶之別的重要。

周公欲弑莊王而立王子克。辛伯告王，遂與王殺周公黑肩，王子克奔燕。初，子儀有寵於桓王，桓王屬諸周公。辛伯諫曰：「並后，匹嫡，兩政，耦國，亂之本也。」周公弗從，故及。⁹

⁷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哀公十一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1660。

⁸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桓公十八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214。

⁹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桓公十八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214。

莊王早被立為太子，但是桓王卻比較寵愛子儀（王子克），就把子儀託付給了周公黑肩。辛伯勸諫周公黑肩，認為不該讓妾媵的地位與王后等同，也不能讓庶子的地位有如嫡子，否則會引起禍亂。但是周公黑肩沒有聽從，想要殺了周莊王然後立子儀為天子。沒想到事跡敗露，周公黑肩被莊王所殺，子儀則逃亡到燕國。

嫡庶、妻妾有別的原則，在《左傳》中卻有許多例外。雙嫡妻的情況也並非全無。例如：「陳哀公元妃鄭姬生悼太子偃師，二妃生公子留，下妃生公子勝。」¹⁰陳哀公有元妃鄭姬，另有二妃與下妃。全部以妃稱，看似沒有嫡妻，實際上是正妻與副妻的差別。¹¹

晉獻公娶賈女為嫡夫人，後又將驪姬立為夫人。《左傳》當中，立驪姬為夫人之前，晉獻公曾請人占卜。「卜之，不吉；筮之，吉。」¹²卜人解釋：「筮短龜長，不如從長。且其繇曰：『專之渝，攘公之瑜。一薰一蕕，十年尚猶有臭。』必不可。」¹³建言以占卜的結果為準，以免如繇詞所說的將招致禍患。但是獻公不聽，仍然將驪姬立為夫人。透過卜人的言語，除了預告驪姬將帶來的災禍，也可看出《左傳》認為提升妾的身份，將其立為夫人的舉動是不祥的。魯哀公失去民心也是由於將妾改立為夫人。

公子荊之母嬖，將以為夫人，使宗人釁夏獻其禮。對曰：「無之。」公怒曰：「女為宗司，立夫人，國之大禮也，何故無之？」對曰，周公及武公娶於薛，孝、惠娶於商，自桓以下娶於齊，此禮也則有。若以妾為夫人，則固

¹⁰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昭公八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1259。

¹¹ 陳顧遠，《中國婚姻史》，台北：台灣商務印刷出版社，1992年9月一版八刷。頁56。

¹²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僖公四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334。

¹³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僖公四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334。

無其禮也。」公卒立之，而以荊為太子。國人始惡之。¹⁴

公子荊的母親受到寵愛，哀公想把寵妾立為夫人，要鬻夏準備立夫人的禮節。鬻夏回答沒有把妾立為夫人之禮，所以拒絕為魯哀公籌辦這件事。哀公最後還是堅持立了公子荊之母，以致百姓不滿。在階級制度非常嚴謹的周代宗法社會，嫡庶、尊卑畫分得很清楚，不能隨便僭越。將庶妾立為嫡夫人，更是破壞了禮制的舉動，是不能被當時社會接受與認可的。

二、送媵制度

根據《爾雅》解釋：「媵、將，送也。」¹⁵「媵」的本來的意思是贈送，引申之後，把所贈送的對象也稱為「媵」。《儀禮·士昏禮》中多次提到一種被稱為「媵」的人，例如婚禮過程中「媵布席于奧」、「媵御沃盥交」、「媵侍于戶外」¹⁶等，都是指「媵」人協助婚禮的各項流程。同姓國送媵妾陪嫁，是一種外交的禮儀。然而陪嫁者並不一定全是女性。若為女性，稱為媵妾，男性則是媵臣。此外，還有媵器。青銅媵器的銘文往往記載著作器者與受器者的姓名及祝願之辭。¹⁷媵器不見得有實用性，也可能類似擺飾或紀念品。

贈送「媵器」為賀禮或嫁妝是一種禮節，但這種送禮的型式，跟自家人的「姪娣媵」是完全不同的意義。同姓國或少數異姓國可用媵器來祝賀，也可以讓公族女子做為媵妾陪嫁。除了同姓以及有血緣關係的媵妾之外，其他的媵臣或媵妾則可能來自於奴隸，意義等同於僕婢。姪娣媵指的則是妹隨姊、或姪隨姑出嫁的型態，這

¹⁴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哀公二十四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1707。

¹⁵ 李學勤主編，《爾雅注疏·釋言》，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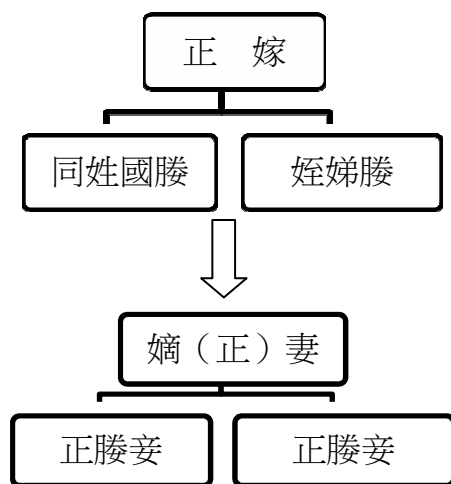
¹⁶ 李學勤主編，《儀禮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80-86。

¹⁷ 王魁偉，〈媵制源流考〉，《浙江學刊》，第2期，1993年。頁4。

些媵妾大多跟新娘是血親或同姓的關係。姪娣媵的陪嫁者，不是一般僕婢，而是隨嫁為妾。

(一) 媵妾

《公羊傳·莊公十九年》：曰「媵者何？諸侯娶一國，則二國往媵之，以姪娣從。」¹⁸春秋時期，送媵是貴族婚禮常見的現象。¹⁹因為媵妾制度的關係，往往使君侯一娶多女。媵妾的來源大概有兩個，分別是他國送媵，以及新娘自己的妹妹或姪女。《詩經·衛風·碩人》描寫齊國莊姜嫁給衛莊公，就提到：「庶姜孽孽」。²⁰意即從媵莊姜的眾女子，是莊姜的庶妹跟庶姪。都是金枝玉葉的公室之女，誰為誰做媵妾好像都不公平，但是通例是由庶出者為媵。如果是嫡出的姊妹，通常是各自婚配，²¹並以庶妹或庶姪為媵。除了自家人的姪娣媵，同姓國送媵妾去伴嫁也是合於禮的。



¹⁸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1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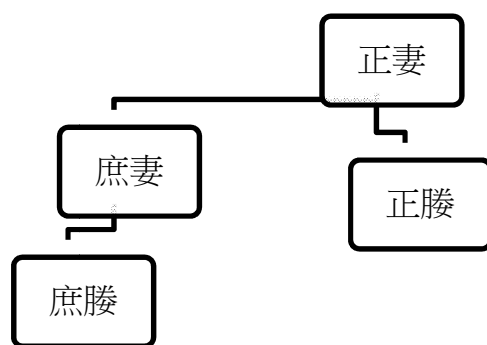
¹⁹ 王紹璽，《小妾史》，台北：華成出版社，2004年11月1版1刷。頁17。

²⁰ 李學勤主編，《毛詩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221。

²¹ 余培林，《詩經正詁》，台北：三民書局出版社，2005年2月2版1刷。頁110。《詩經·衛風·碩人》描述莊姜的身份，當中提到她是「邢侯之姨」。余培林註解引用《爾雅·釋親》：「妻之姊妹同出曰姨。」可見嫡出姊妹大概都是各自婚配，做為媵嫁的姪娣則是庶出。

自家姊妹為媵，或姪為姑媵的好處是能夠避免妻妾之間的妒嫉、爭寵。若是主嫁的女子不能生育，陪嫁的女子就成為一個保障，對嫁女國來說，成為下任繼承者的母舅國絕對是有好處的。《左傳·襄公十九年》云：「齊侯娶于魯，曰顏懿姬，無子。其姪鬻聲姬生光，以為大子。」¹主嫁的顏懿姬沒有替齊侯生下後嗣，但是媵嫁的姪女鬻聲姬生了太子光，所以齊國的新任君主就是魯國的外甥，這對魯國來說當然是一樁好事；齊國把哀姜嫁給魯莊公的時候，妹妹叔姜為媵。哀姜沒有懷孕，叔姜則生下閔公，確保齊魯兩國能繼續維持緊密的姻親關係。²

媵「妾」的身份雖然是「妾」，不是正室，但如果是正夫人的媵妾，仍然屬於嫡系一脈。不只正夫人有媵妾，國君娶庶妻的時候，庶妻也會有媵妾，例如衛莊公的妾戴媵，就是姊姊厲媵的媵妾。



正媵跟庶媵雖然都是妾的身份，但是陪正妻嫁到夫家的正媵妾，地位卻比庶媵妾要高，可以說是「貴妾」。³反之，庶妻出嫁時所帶的媵妾，地位就比較低下。例如晉文公娶懷嬴，《左傳·僖公二十三年》云：「秦伯納女五人，懷嬴與焉。」⁴這裡的懷嬴

¹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襄公十九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959。

²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閔公二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309。

³ 陳顧遠，《中國婚姻史》，台北：台灣商務印刷出版社，1992年9月1版8刷。頁62。

⁴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僖公二十三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413。

是庶妻，另外的秦女四人都是媵懷嬴的庶媵妾。除了妹為姊、姪為姑媵之外，也有他國送媵做為賀禮。

凡諸侯嫁女，同姓媵之，異姓則否。⁵

一國嫁女，為了賀喜，同姓國會依禮送女來媵，但也有異姓國送媵的例子。如《左傳·成公八年》記載，魯共姬出嫁，除了同姓的衛國、晉國來媵，異姓的齊國雖然晚了一年，但也送來媵妾。

衛人來媵共姬，禮也。⁶

二月，伯姬歸于宋……晉人來媵，禮也。⁷

齊人來媵。⁸

異姓媵女的例子還出現在《左傳·襄公二十三年》：「晉將嫁女于吳，齊侯使析歸父媵之。」⁹齊為姜姓，晉為姬姓。晉侯嫁女本與齊國無關，但為了表示兩國友誼，並且與吳國交好，所以遣送媵妾來陪嫁，也盡祝賀之意。

送媵除了是盡禮、盡意的表現，對送媵國來說，也能同時與娶女國建立聯姻關係。雖然媵妾的地位不如正嫁的嫡妻，但重要的是，藉由送媵，媵女之國就與娶女國形成姻親系統，即能以最簡單、有效的方式強化雙方的邦交。魯國與晉國嫁女，

⁵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成公八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735。

⁶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成公八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735。

⁷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成公九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737-738。

⁸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成公十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有經無傳）。頁740。

⁹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襄公二十三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987。

本來都與齊國沒有任何關係。但是齊國從外交策略的角度出發，兩次以異姓國的身份送媵，既能夠向嫁女國表示善意與友好，也能夠很輕易的與娶女國達到聯姻結盟的目的。

（二）媵臣與媵器

嫁女的一方，送禮物給男方，即為伴女出嫁的嫁妝。嫁妝的多寡，以及價值，都跟女方的經濟條件有關。奴僕在早期的社會是財產的一部分，屬性如同器物，可以買賣跟贈送，因此嫁妝中也會有奴僕做為陪嫁的禮物，也就是「媵」。從媵妾制度中，可以延伸關切的是春秋時代「媵制」的禮儀。晉國滅了虢國以後，順道又滅了虞國，俘虜虞公跟大夫井伯。井伯雖然曾經身為一國大夫，最後卻竟然成為陪嫁的媵臣。

冬，十二月，丙子朔，晉滅虢。虢公醜奔京師。師還館于虞，遂襲虞，滅之。執虞公，及其大夫井伯，以媵秦穆姬。¹⁰

除了以奴僕作為陪嫁的禮物，青銅器中有「媵器」，作為貴族女子出嫁的陪嫁禮物。媵器銘文中有「媵」字，或作「媵」，以及「媵」、「聯」等字，都是「贈送」的意思。

11

¹⁰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僖公五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346。

¹¹ 王魁偉，〈媵制源流考〉，《浙江學刊》，第2期，1993年。頁3。

三、近親通婚

同姓不婚是早期社會最大的婚姻禁忌，但是表兄弟姊妹之間的近親結婚，在古代社會卻是常見的現象，而且有親上加親的說法。例如齊文姜原本是哀姜的姑姑，哀姜嫁給魯莊公之後，文姜又成了哀姜的婆婆。由於這層關係，原本的姑姪成了婆媳。此外，公公也可能本來就是女子的舅舅，所以才會出現以「舅姑」代指「公婆」的稱呼方式。

先秦時期，對於現今觀點所認為的亂倫關係，並不是那麼的禁忌。各種近親婚配十分常見，而且也符合當時的社會狀況。寡婦可以再嫁給她故夫的親屬，故夫的親屬也有和她結婚的權利。¹²「烝」、「報」婚很自然的成為春秋時代的其中一種婚姻關係，而且這種婚姻關係因為符合當時生存環境的需要，所以無關禮義道德的問題。¹³《左傳·桓公十六年》提到：「衛宣公烝於夷姜。」杜預注說：「上淫曰烝」，¹⁴即是由兒子繼承庶母；「報」則是侄子娶守寡的伯母或嬸母為妻。¹⁵「烝」、「報」制度的用意是使身為財產之一的婦女不會外流，夫家財物不會散失，所以才由兒子或弟侄繼承寡婦。¹⁶「烝寡母」跟「報嬸母」不只使男方家庭不會有財產上的損失，也避免寡婦在經濟跟生活上失去依靠。《左傳·宣公三年》：「文公報鄭子之妃曰陳媯。」¹⁷鄭文公繼承了叔叔子儀的妃子陳媯，所以稱為「報」。齊國將宣姜嫁到衛國。衛宣公死後，齊國为了不使聯姻關係中斷，因而逼迫衛宣公之子昭伯與宣姜通奸：「初，惠公

¹² 蘇冰、魏林，《中國婚姻史》，台北：文津出版社，1994年初版。頁21。

¹³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56。

¹⁴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桓公十六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208。

¹⁵ 左洪濤，〈先秦婚姻制度及《詩經》本義闡釋〉，《西南交通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3卷第4期。2002年。頁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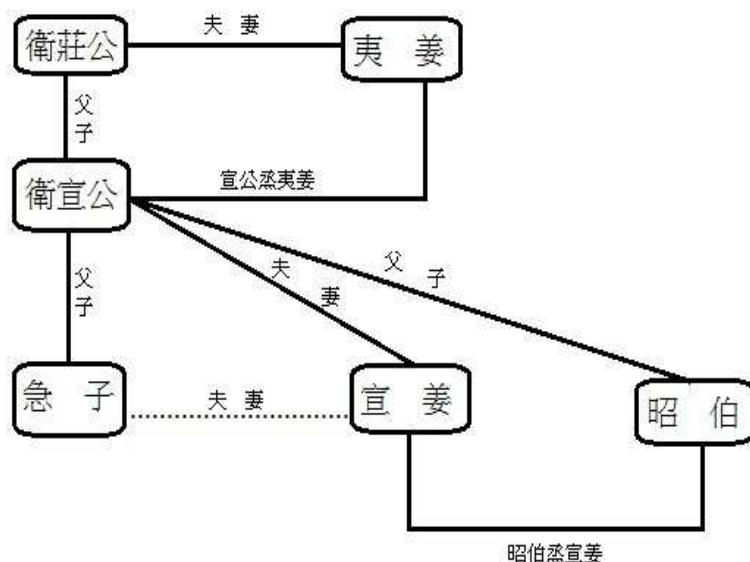
¹⁶ 左洪濤，〈從《詩經》看先秦的婚姻制度〉，《青海民族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第28卷第3期，2002年7月。頁43。

¹⁷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宣公三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604。

之即位也少，齊人使昭伯烝於宣姜，不可，強之」¹⁸用「烝」即表示為兒子與庶母相通。

畢竟一場聯姻活動，要耗費的時間、財物與人力都相當可觀。而且聯姻也是一個長遠的外交策略，在大筆的投資之後，若兩方友好的盟約關係太快失效，當然不符合效益。因此齊國當然希望藉由「父死子繼」的方式，延續聯姻的關係。此種婚姻關係，不只有利於國家外交，也是將婦女視為家族財產的一部分，利用「烝」、「報」婚的方式來維護這份財產。為了家國利益，因而產生了近親配偶通婚的情況。

《左傳》最初提到烝，是衛宣公烝於莊公之妃夷姜：「初，衛宣公烝於夷姜」。¹⁹宣公之妻宣姜後來也被昭伯所烝：「齊人使昭伯烝於宣姜，不可，強之」。²⁰昭伯烝宣姜，還是由齊僖公提議的，如此一來不只宣姜有所依靠，齊衛聯姻也不會中斷，仍然可以繼續維持姻親外交的政策。



¹⁸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閔公二年》，北京：北京大學，1999年12月1版1刷。頁311。

¹⁹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桓公十六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208。

²⁰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閔公二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311。

「烝」制在《左傳》裡其他的記載還包括：晉獻公烝於齊姜，晉侯烝於賈君，楚黑要欲烝夏姬。近親通婚，跨越輩份較大的，應是公子鮑與襄夫人。

宋公子鮑禮於國人，宋饑，竭其粟而貸之。年自七十以上，無不饋詒也，時加羞珍異。無日不數於六卿之門。國之材人，無不事也；親自桓以下，無不恤也。公子鮑美而豔，襄夫人欲通之，而不可，夫人助之施。昭公無道，國人奉公子鮑以因夫人。²¹

公子鮑或許是天性善良，也或許另有政治考量，但是不管出發點為何，他都確實盡力行善。在國君宋昭公無道之時，他不但周濟百姓，也援助親屬及出資侍奉有才能的人。但是行善、禮遇賢士的花銷很大，公子鮑的祖母襄夫人，以資助他施捨為條件，要求與公子鮑私通，是少見的祖孫相通。

「烝」、「報」制度，在古代社會有存在的必要性，不能單純以現在的倫理道德觀來看待。遠古社會，在農業不發達的階段，由於男子與生俱來的體能、肌肉力量，都優於女性，所以擔負狩獵的工作，以獲得主要的食物來源。即使到了周代，農業已經發達，但是農耕工作仍必須付出極大的勞力，遠不是單一女子所能負擔。何況，從遠古遺留下來的慣例，已經自然形成男主內、女主外的家庭分工，所以主要的糧食生產工作還是由男性負責。一旦女性成為寡婦，失去依靠，就會立刻面臨環境跟生存方面的壓力。「烝」、「報」制度的用意，是讓「庶母」跟「寡孀」等失去丈夫的婦女，可以繼續得到男性的保護。而家族也能夠藉由繼承的婚姻制度，來維護「婦女」這份家族財產。

²¹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文公十六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567。

第二節、聯姻對象

《禮記·郊特牲》：「夫昏禮，萬世之始也。取於異姓，所以附遠厚別也。」²²周代婚姻所表現出來的，不只是一種社會形式，更是一種政治形式，結合並加強兩個國家，使他們形成一個更強大的政治跟軍事集團。婚姻中的主角看似單純的男女，事實上是兩個家族，甚至是兩個國家。

《左傳·文公二年》云：「凡君即位，好舅甥，脩昏姻，娶元妃以奉粢盛，孝也。孝，禮之始也。」²³「好舅甥」，就是要與異姓國家透過聯姻活動，建立姻親關係。各國聯姻的對象大致可分為：聯姻國地位相當、女強男弱、女弱男強等幾個角度來分析。種族上則有：華夏與夷狄的聯姻、夷狄之間的聯姻、華夏各國之間的聯姻。強國與弱國的定義，主要以戰國七雄與《史記》十二諸侯年表為參考，而華夏與外夷的說法，根據《春秋》、《左傳》、《國語》、《史記》等書，春秋時期的東周王室以及齊、魯、晉、鄭、陳、蔡等諸侯國都被稱為華夏、諸華、諸夏或中國，其他邊垂地區的國家，則多稱為夷狄。從上述幾種聯姻對象的選擇中可發現，周代君侯娶於夷狄的很多，但嫁女於夷狄的卻不常見。²⁴聯姻的目的基本上是以國家利益為考量。不管是何種聯姻模式，婦女扮演的角色可以說是外交使者，也可以說是兩國交好的信物。

一、地位

聯姻國雙方，或許在地位、國勢上均實力相當，雙方可藉由聯姻來達到互惠互

²² 李學勤主編，《禮記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814。

²³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498。

²⁴ 陳顧遠，《中國婚姻史》，台北：台灣商務印刷出版社，1992年9月1版8刷。頁26。

利的目的；也有可能是男方國勢優於女方，或女方地位高過男方。聯姻國地位若有差距，如何在不平等的婚姻起點上求得雙方的和平與共同利益，同時考驗著出嫁女子的外交智慧。

（一）地位相當

門當戶對的情況，代表雙方國力相當。這種聯姻包括大國跟大國之間的聯姻，也包括小國跟小國之間的聯姻。春秋時期，齊、晉、鄭、宋，以及位處邊疆、逐漸崛起壯大的秦、楚、吳、越等都是當時的強國。這些國家在武力上爭霸，也積極透過聯姻來拉攏盟國。如晉穆侯、晉獻公、晉文公、晉平公，都分別娶齊國之女為夫人²⁵；齊桓公和齊靈公分別娶宋國之女為夫人。²⁶齊桓公當了周王室的女婿，還跟鄭、蔡等國聯姻；²⁷鄭文公迎娶楚、齊兩國的女子；²⁸楚成王娶鄭文公之女為夫人；²⁹秦穆公娶晉獻公之女穆姬為夫人；³⁰晉懷公和伯父晉文公，分別娶了秦國女子；³¹楚共王、楚平王的夫人都來自秦國；³²楚靈王迎娶了鄭、晉兩國的女子；³³吳侯諸樊娶晉

²⁵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依發生的時間順序為〈桓公二年〉，頁152、〈莊公二十八年〉，頁288、〈僖公二十三年〉，頁410、〈昭公二年〉，頁1175。

²⁶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依發生的時間順序為〈僖公十七年〉，頁390、〈襄公十九年〉，頁959。

²⁷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僖公十七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389-390。

²⁸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僖公二十二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405。

²⁹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僖公二十二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406。

³⁰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僖公十五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372-376。

³¹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僖公二十三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402-413。

³²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依發生的時間順序為〈襄公十二年〉，頁906、〈昭公十九年〉，頁1380。

³³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依發生的時間順

國女子為夫人，齊國遣送女子為媵妾。³⁴

強國之間互相嫁娶，展現的是和平外交，也顯示大國之間的關係和緩，以協調訂盟的方式來取代戰爭吞併，降低軍事衝突的發生。兩國聯姻的好處，不只能夠鞏固勢力、與友邦交好、壯大聲勢，也能夠牽制對方。《左傳·僖公十五年》，秦穆姬擔憂兄弟被俘，於是帶著兒女要脅丈夫，因此順利阻擋秦穆公將晉惠公擄入國都。

穆姬聞晉侯將至，以大子螢，弘，與女簡璧，登臺而履薪焉，使以免服衰經逆，且告曰：「上天降災，使我兩君匪以玉帛相見，而以興戎，若晉君朝以入，則婢子夕以死，夕以入，則朝以死，唯君裁之。」乃舍諸靈臺。³⁵

為了不讓兩國友好的外交關係中斷，晉平公的寵妾少姜去世後，齊國為了維繫兩國友好的關係，主動派晏嬰出使晉國，希望晉國能再從齊國選擇繼室。

齊侯使晏嬰請繼室於晉，曰：「寡君使嬰曰：『寡人願事君，朝夕不倦，將奉質幣，以無失時，則國家多難，是以不獲。不腆先君之適以備內官，焜耀寡人之望，則又無祿，早世隕命，寡人失望。君若不忘先君之好，惠顧齊國，辱收寡人，徼福於大公、丁公，照臨敝邑，鎮撫其社稷，則猶有先君之適及遺姑姊妹若而人。君若不棄敝邑，而辱使董振擇之，以備嬪嬙，寡人之望也。』」³⁶

晏嬰轉述齊侯的這段話，誠懇的希望晉國能再度從齊國聘娶女子，以延續兩國的友

序為〈昭公元年〉頁 1139-1141、〈昭公五年〉，頁 1217。

³⁴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襄公二十三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 987。

³⁵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僖公十五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 376。

³⁶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昭公三年》，北京：北京大學，1999年12月1版1刷。頁 1180。

好關係。而晉國也以謙和的態度，欣然同意了這門婚事。畢竟保持姻親關係、穩固盟約，對齊、晉之間只有好處，當然沒有拒絕的道理。

韓宣子使叔向對曰：「寡君之願也。」寡君不能獨任其社稷之事，未有伉儷，在縷經之中，是以未敢請。君有辱命，惠莫大焉。若惠顧敝邑，撫有晉國，賜之內主，豈唯寡君，舉群臣實受其貺，其自唐叔以下實寵嘉之。」³⁷

叔向對晏嬰求婚的答覆，顯示出晉國對保持聯姻這件事的期盼。既然齊國先開口，晉國自是欣然接受。

齊惠公的親外甥被魯國襄仲殺死了，襄仲立了庶子公子接為國君，即魯宣公，害得出姜傷心的回到齊國。不過齊惠公也不生氣，還把女兒嫁給魯宣公。《左傳·宣公元年》記載：「元年春王正月，公子遂如齊逆女。尊君命也。三月，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尊夫人也。」³⁸看來出姜受到委屈的事，對齊國來說根本就不重要，最重要的是必須繼續跟魯國維持姻親關係，達到外交結盟的目的。

門當戶對的婚姻，也可以為雙方國家都帶來好處。公侯嫁女有一定的禮儀規格，不只飾物錢財，奴僕媵婢的數量也相當可觀，龐大的嫁妝因此成為聯姻中的附加價值。穆姬嫁到秦國的時候，甚至以國之大夫為媵臣。

晉滅虢，虢公醜奔京師，師還館于虞，遂襲虞，滅之，執虞公，及其大夫井伯，以媵秦穆姬。³⁹

晉國借道虞國去攻打虢國，凱旋回來時，順道滅了虞國。井伯成了亡國之臣，被晉

³⁷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昭公三年》，北京：北京大學，1999年12月1版1刷。頁1181。

³⁸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文公十八年》，北京：北京大學，1999年12月1版1刷。至《春秋左傳正義·宣公元年》。頁575-587。

³⁹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僖公五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346。

國俘虜，做了秦穆姬出嫁時的媵臣。除了大國之間相互聯姻，小國跟小國之間也會經由聯姻緊密結合雙方關係，避免受到大國欺侮。由於勢單力孤的小國經常受到大國威脅，除了投靠大國尋求庇護，另一方面也會透過聯姻建立聯盟勢力，就算不能和大國較量，至少還能自保。如莒國與向國之間就有聯姻關係。

東周時期，雖然王室已經衰微，周天子所直屬的王畿土地，被戎狄跟各國諸侯蠶食得愈來愈小，王室地位幾乎不受重視，但周王室與諸侯之間的聯姻一直沒有中斷。例如周桓王娶紀國之女季姜為王后，⁴⁰周惠王娶陳女陳媯為王后，⁴¹周定王和周靈王都以齊國之女為王后。⁴²此外，也有諸侯娶王室之女為夫人的史例。如齊桓公娶周平王孫女為夫人，⁴³宋襄公娶周襄王的姐姐為夫人等。⁴⁴

（二）女強男弱

大國嫁女到小國的情況比較少見，常見的女強男弱型態，有時男方並不永遠處於弱勢。女方為強國，對上男方為弱國的聯姻關係，有時是為了展現強國的威儀，也可能因「投資報酬」的心態，想要藉聯姻的方式攏絡有潛力的弱國。《左傳·僖公十四年》鄆季姬回魯國娘家，被魯僖公留住不讓她回鄆國，原因是鄆子不來魯國朝見。透過這樣的威逼方式，更加鞏固國家的地位。

⁴⁰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桓公九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189。

⁴¹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莊公十八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259。

⁴²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依序為〈宣公六年〉，頁614、〈襄公十二年〉，頁905。

⁴³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僖公十七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389。

⁴⁴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文公八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524。

鄆季姬來寧，公怒止之，以鄆子之不朝也，夏，遇于防，而使來朝。⁴⁵

強國也深知投資優秀的儲君，是非常重要的。《左傳·桓公六年》記載：「北戎伐齊，齊侯使乞師于鄭。鄭太子忽帥師救齊。」⁴⁶齊國遭到北戎攻打，鄭太子忽率兵援助齊國。得勝後，齊侯欲將文姜嫁給太子忽，但太子忽以「齊大非吾耦」為由婉拒。⁴⁷可見齊侯對於鄭太子忽的能力相當欣賞，想要以聯姻的方式拉攏他。

女強男弱的聯姻還有一個好處，就是能夠干預弱方的政治。晉國的實力並不輸給齊國，但是晉獻公死後，晉國政治陷入黑暗期，公子紛紛出逃，當時晉國的國力是劣於秦國的。秦國欲從中取得利益，就幫忙立了公子夷吾為國君，即晉惠公。

晉侯許賂中大夫，既而皆背之。賂秦伯以河外列城五，東盡虢略，南及華山，內及解梁城，既而不與。晉饑，秦輸之粟；秦饑，晉閉之糴，故秦伯伐晉。⁴⁸

沒想到晉惠公失信，不願履行送禮物給秦國的承諾，而且也不能知恩圖報。秦穆公對此非常不滿，於是攻打晉國，俘虜了晉惠公。在秦穆姬的調解下，把公子圉送到秦國為抵押，晉惠公才得以返國。秦穆公將懷嬴（辰嬴）嫁給在秦國當人質的公子圉（晉懷公）。後來公子圉丟下懷嬴逃回晉國，秦穆公就把懷嬴贈送給晉文公。⁴⁹很

⁴⁵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僖公十四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370。

⁴⁶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桓公六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178。

⁴⁷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桓公六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179。

⁴⁸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僖公十五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373。

⁴⁹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僖公十五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至《春秋左傳正義·僖公二十四年》，頁373至頁413。

明顯的，秦國為了政治利益的考量，不惜一女二嫁。

秦伯納女五人，懷嬴與焉。奉匭沃盥，既而揮之。怒曰：「秦晉匹也，何以卑我？」公子懼，降服而囚。⁵⁰

大國嫁女總不會寒酸，娶女於強國的利益，直接能夠看到的好處是龐大的嫁妝，不過最有價值的仍然是外交與政治上的幫助。姻親關係使男方有極恰當的理由從女方那裡獲得政治上的協助。《左傳·桓公十一年》提到桓公六年發生的事，指出聯姻對政治的幫助。當時齊侯想將女兒嫁給鄭昭公，祭仲勸鄭昭公同意婚事時，就分析了與大國聯姻的好處：「必取之！君多內寵，子無大援，將不立。三公子，皆君也。」⁵¹鄭昭公（太子忽）還沒有繼位的時候，攻打北戎得了勝仗，齊侯想將女兒嫁給他，祭仲非常支持。因為當時還有另外兩位公子，子突跟子亶也很受寵，將來由誰繼承國君還不一定。祭仲認為，跟齊國聯姻，等於是為鄭昭公找了一個穩個的靠山，絕對有利於角逐國君之位。

（三）女弱男強

小國為了生存，會與大國聯姻，目的多是為了良好的政治與經濟利益。包括：納獻示好，與求得外援。⁵²以納獻示好來說，小國為了與大國交好，除了進獻財物與贈送美女，也會將公女嫁至大國，以換取雙方和平。求得外援方面，是小國希望藉

⁵⁰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僖公二十三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413。

⁵¹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196。

⁵² 蔡炯芳，《〈左傳〉中有關婦女婚姻的研究》，華梵大學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年6月。頁92。

由聯姻的方式，為自己換來一張護身符。

公子重耳流亡期間，狄人將俘虜來的叔隗與季隗贈與重耳跟隨從趙衰，狄人的目的在於進一步緊密雙方關係。雖然重耳當時流落在外，但是晉國的內政非常不穩，如果重耳有機會返回晉國繼位，狄國與晉國就是姻親，這對狄國來說，是相當有利的投資。

狄人伐廆咎如，獲其二女，叔隗、季隗，納諸公子。公子取季隗，生伯儵，叔劉，以叔隗妻趙衰，生盾。⁵³

能夠跟大國聯姻，不僅可以穩定國家內政，在外交上也會更順利。因此不管用什麼辦法，都必須守護好不容易建立起來的情誼。為了維護與魯國的邦交，杞桓公還親自到魯國朝見，請求魯文公不要斷絕兩國的姻親關係。我們無法從《左傳》中得知叔姬被休棄的原因，只知道杞桓公害怕失去魯國這個親家。也許叔姬跟杞桓公之間的婚姻不愉快，使杞桓公想要休棄叔姬。但是休棄叔姬的代價如果是得罪魯國，使雙方關係破裂，杞國所要付出的代價就太大了。所以杞桓公只好親自走一趟魯國，請求魯文公的諒解，並表示願意再另娶一名魯女為夫人。

杞桓公來朝，始朝公也。且請絕叔姬而無絕婚，公許之。二月，叔姬卒。不言「杞」，絕也。書「叔姬」，言非女也。⁵⁴

杞桓公與叔姬的婚姻出現狀況，使得杞桓公想與叔姬脫離婚姻關係。婚姻的癥結如果出在叔姬自身而非魯國，那麼杞桓公就沒有必要為了這個女人得罪魯國。對杞國

⁵³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僖公二十三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409。

⁵⁴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文公十二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538。

來說，跟魯國維持姻親關係，絕對可以為國家帶來好處。因此，即使杞桓公與叔姬離婚，杞國還是希望所娶的新夫人仍舊是魯國女子，如此一來魯國就不會怪罪杞國，雙方也能夠繼續維持友好關係。為了繼續跟魯國維持聯姻，杞桓公甚至親自到魯國來朝見文公，提出「且請絕叔姬而無絕婚」的請求，表示雖然跟叔姬離婚，但是杞國仍然很有誠意要跟魯國聯姻，希望能夠再娶魯國的公女。杞桓公休棄叔姬後，以請罪的態度來朝見魯文公，可見魯國這個親家對杞國來說是何等的重要。

弱小的國家也會為了向強國求和而嫁女，例如燕姬嫁給齊景公。這種女弱男強的聯姻型態，就是典型的和親政策。從歷史上來看，和親確實是一種用途廣泛，而且效益很高的聯姻方式。昭公七年的時候，齊國攻打北燕，北燕無力抵抗，只好與齊國講和。

七年，春，王正月，暨齊平，齊求之也。癸巳，齊侯次于號。燕人行成，曰：「敝邑知罪，敢不聽命？先君之敝器，請以謝罪。」公孫皙曰：「受服而退，俟釁而動，可也。」二月，戊午，盟于濡上。燕人歸燕姬，賂以瑤鬻、玉櫝、瑠耳，不克而還。⁵⁵

面對大國的攻伐，身為受害者的弱國，只能委曲求全。除了頻頻道歉以求取大國的寬容之外，還要贈送禮物給大國表達順服、求和的心意。燕姬因此成為代表北燕歸順跟討好齊國的和親使者，為了燕、齊兩國和平的盟約而出嫁。

環立在大國周邊的小國，會透過與強國聯姻的方式，求取和平。對小國來說，一旦聯姻，就可能受惠於大國。雖然與大國聯姻多半都能受到政治、外交、軍事上的庇護，但是一不小心也可能成為大國的犧牲品。《左傳·昭公四年》記載：「六月，丙午，楚子合諸侯于申……徐子，吳出也，以為貳焉，故執諸申。」⁵⁶楚國與徐國本

⁵⁵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昭公七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1235。

⁵⁶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昭公四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

有交情，關係良好。徐國與吳國聯姻後，因當時吳、楚抗衡的局面已經形成，楚王遷怒於徐國，認為徐國必然會有貳心。就在徐君參加與楚國的盟會時，楚王竟然囚禁了由吳女所生的徐國國君。

女弱男強的聯姻，對小國來說應該是很大的外交保障，但是有時不只要擔心成為被遷怒的對象，還要擔心強國答應聯姻是否別有目的。鄭國子產就很小心謹慎的看待來迎娶公孫段之女的楚國迎親隊伍。

元年春，楚公子圍聘于鄭，且娶於公孫段氏。伍舉為介。將入館，鄭人惡之，使行人子羽與之言，乃館於外。既聘，將以眾逆。⁵⁷

鄭國應該高高興興的歡迎前來迎親的楚國人，但事實上卻並非如此。因為來迎娶的楚國人是一大隊的兵士，這讓鄭國人感到很不安。尤其當楚國人提出大隊人馬要進入鄭國，告祭新娘公孫段家的祖廟時，「子產患之」。子產立刻警覺起來，派子羽去推辭，說：「以敝邑褊小，不足以容從者，請墀聽命。」子產的擔心不是沒有道理的，即使不讓楚人進入鄭國有違禮之處，但為了保障鄭國的安全，也只好不顧禮制了。

子羽曰：「小國無罪，恃實其罪。將恃大國之安靖己，而無乃包藏禍心以圖之？小國失恃，而懲諸侯，使莫不憾者，距違君命，而有所壅塞不行是懼。不然，敝邑，館人之屬也，其敢愛豐氏之祧？」⁵⁸

子羽補充說明不讓楚人入城的原因，認為小國若只想依靠大國，卻不知道對大國懷有戒心、設有防備，那就是極大的罪過。小國想要依靠大國來求得和平，但是大國

1200-1201。

⁵⁷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昭公元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1139。

⁵⁸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昭公元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1139-1140。

打的主意卻有可能是侵吞小國，所以小國自然要戒慎恐懼了。子羽解釋，不是不肯讓楚人去告祭公孫段家的祖廟，實在是有不得不防範的地方。「伍舉其有備也，請垂橐而入。許之。」⁵⁹伍舉知道鄭國已經有了防備，因此向子羽展示空無一物的兵器袋，表示楚人並無攜帶武器，絕對沒有攻打鄭國的意圖。子羽這才同意讓楚國人進入鄭國都城。

二、種族

華夏與夷狄之間，也有不少聯姻的紀錄。透過聯姻策略，華夏可以鞏固邊防，夷狄也可以與華夏親近。夷狄或華夏之間，透過聯姻關係，也能夠凝聚與團結雙方的力量。

（一）華夏與夷狄

華夏與夷狄之間通婚是很好的外交策略，周王室也曾娶娶羌、狄和戎族的女子。其他通婚的記錄包括：晉獻公娶戎女狐姬、小戎子、驪戎女驪姬姊妹；⁶⁰晉文公娶狄女季隗；⁶¹周襄王娶狄女隗氏為后；⁶²晉景公的姐姐晉姬嫁給潞子嬰兒，⁶³等等。

⁵⁹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昭公元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1141。

⁶⁰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莊公二十八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289。

⁶¹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僖公二十三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409。

⁶²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僖公二十四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

狄、戎嫁女給晉獻公與晉文公，以政治上的考量來說，自然是為了攏絡晉國。而且晉文公的母親是戎女狐季姬，所以文公本身也有外夷的血脈，與外夷的關係總是比較親近的。狄人以戰俘季隗來討好晉文公，正好讓晉國與夷狄之間有更深厚的交情。

（二）夷狄之間

自從秦襄公被封為諸侯後，就勤練兵馬守備西垂。儘管秦國的國勢步步壯大，仍然受到中原諸侯國的卑視。春秋時期，秦國趁著晉國發生內亂，逐漸把勢力往中原擴展，地位已不容小覷。楚國位於南方，對中原來說本來就是蠻夷之地。因為地理位置的關係，即使秦、楚已經有一定的勢力，卻仍被視為邊疆民族。春秋晚期，吳、越發展迅速，但對中原諸侯國來說，依舊是夷狄。以地緣來看，秦景公妹秦嬴嫁給楚共王、⁶⁴巴國之女巴姬嫁給楚共王，⁶⁵以及秦女嬴氏嫁給楚平王、⁶⁶楚昭王娶越女等聯姻⁶⁷，都可稱為夷狄之間的聯姻。

頁 422。

⁶³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宣公十五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668。

⁶⁴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襄公十二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906。

⁶⁵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昭公十三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1318。

⁶⁶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昭公十九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1380。

⁶⁷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哀公六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1636。

(三) 華夏之間

各國之間的聯姻非常頻繁，但首重同姓不婚的原則。齊、魯、晉、鄭、陳、宋、蔡、衛等國都屬於華夏範圍，他們的聯姻情況被記載下來的有很多。例如，齊僖公的女兒嫁給魯桓公；⁶⁸齊襄公之女哀姜、淑姜嫁給魯莊公；⁶⁹齊桓公之女聲姜嫁給魯僖公；⁷⁰魯女子淑姬嫁給齊昭公；⁷¹齊女穆姜、齊姜嫁給魯宣公跟魯成公；⁷²魯女顏懿姬、鬻聲姬姑姪同嫁齊靈公；⁷³齊桓公除了迎娶王姬，還娶了徐、蔡、衛、鄭等國的女子。⁷⁴

聯姻的最終目的無非就是為了利己，如果聯姻的結果會使兩國產生災亂，這樣的姻親結盟當然最好不要。所以不管是嫁或娶，雙方都會謹慎決定與評估，以免因小失大。魯國穆伯堅持要取莒國的己氏，一開始莒國拒絕了。後來魯國為了不讓兩個大夫為己氏爭風吃醋，就讓兩個大夫都娶不了己氏，免得自己國家內亂，又破壞與莒國的友好情誼。

穆伯娶于莒，曰戴己，生文伯；其娣聲己生惠叔。戴己卒，又聘于莒，莒

⁶⁸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桓公三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158。

⁶⁹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閔公二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309。

⁷⁰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僖十七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389。

⁷¹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文公十四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550。

⁷²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宣公元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587-588。《春秋左傳正義·成公十六年》，頁786。

⁷³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襄公十九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959。

⁷⁴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僖公十七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389-390。

人以聲已辭，則為襄仲聘焉。⁷⁵

穆伯在莒國娶了戴己跟聲己。戴己過世後，穆伯又向莒國求婚。莒國因為穆伯已讓聲己做為繼室，所以拒絕了。穆伯求婚被拒後，就改口說要幫襄仲聘娶莒女己氏。

冬，徐伐莒，莒人來請盟，穆伯如莒蒞盟，且為仲逆。及鄆陵，登城見之，美，自為娶之。仲請攻之，公將許之。叔仲惠伯諫，曰：「臣聞之：『兵作於內為亂，於外為寇。寇猶及人，亂自及也。』今臣作亂，而君不禁，以啟寇讎，若之何？」公止之。⁷⁶

穆伯到莒國參加盟會，順道替襄仲迎娶己氏。但是穆伯見到己氏貌美，就自己娶了她。襄仲氣不過要攻打穆伯，最後被叔仲惠伯勸住了，讓魯國不至於發生內亂。

惠伯成之，使仲舍之，公孫敖反之，復為兄弟如初。從之。⁷⁷

惠伯出面為穆伯跟襄仲調解，說好把莒女送回莒國，讓穆伯跟襄仲仍然可以親如兄弟。但是穆伯還是惦念己氏，《左傳·文公八年》記載：「穆伯如周弔喪，不至，以幣奔莒，從己氏焉。」⁷⁸穆伯本來要到成周弔喪，但是還沒到成周，就帶著慰問品逃亡到莒國找己氏去了。

莒國對穆伯一開始的求婚處理的很恰當，因為已經有了聲己為繼室，穆伯卻仍

⁷⁵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文公七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521。

⁷⁶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文公七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521。

⁷⁷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文公七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521。

⁷⁸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文公八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524。

不滿足，可見他的性格貪婪，動機確實有可議之處。魯國惠伯在襄仲和穆伯都爭著要莒女的時候，也只能選擇把莒女送回去，因為實在沒有可以避免內亂的更好辦法。莒國跟魯國雙方都做出了很明智的決定，沒有為了聯姻而勉強聯姻。只是沒想到穆伯自己甘願為己氏放棄魯國的祿位，也為這起風波畫下句點。

第三節、婚聘禮儀

過去的掠奪婚與買賣婚，在周代的時候，逐漸進步成了媒妁婚。禮制初成，婚禮各項流程也開始繁複，媒聘成了一段婚姻是否展開的關鍵。《詩經·衛風·氓》：「氓之蚩蚩，抱布貿絲，匪來貿絲，來即我謀」⁷⁹所謀之事就是婚嫁。「匪我愆期，子無良媒」這是不允許男女雙方私下約定婚姻，必須要有媒聘，否則就不能行嫁娶之禮。男女私下苟合的行為，更會被鄙視。包括《詩經·齊風·南山》：「娶妻如之何？匪媒不得」、⁸⁰〈伐柯〉：「娶妻如何？匪媒不得。」⁸¹同樣都提到媒妁制度是婚姻能不能成立的要素。

婚聘禮儀也指出了婚姻道德。婚姻是一種保障，也是一種約束的力量。婚姻依照禮法成立的主要作用之一，即是規範男女之別，以防止淫亂發生。媒聘婚制的產生，並逐步發展成嚴格的法度，為的就是加設男女之防，禁止淫亂。關於「媒」的作用及重要性，《禮記·坊記》認為：「男女無媒不交，無幣不相見，恐男女之無別也。」⁸²《禮記·曲禮上》：「男女非有行媒，不相知名；非受幣，不交不親。」⁸³即使「奔」的行為在春秋時期仍會出現，但是禮教並不鼓勵這樣的自由婚戀。

婚禮流程有六大步驟，分別是「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親迎。」《禮

⁷⁹ 李學勤主編，《毛詩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228。

⁸⁰ 李學勤主編，《毛詩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345。

⁸¹ 李學勤主編，《毛詩正義·邶風》，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529。

⁸² 李學勤主編，《禮記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1417。

⁸³ 李學勤主編，《禮記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51。

記·昏義》：「昏禮者，將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廟，而下以繼後世也，故君子重之。是以昏禮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皆主人筮幾於廟，而拜迎於門外，入揖讓而升，聽命於廟，所以敬慎重正婚禮也。」⁸⁴但是早期的婚禮儀式，恐怕還是較為簡略，〈昏義〉中的六禮在春秋時期也未必完整實行，但是《春秋》跟《左傳》中已記載了許多婚禮的手續。例如「逆妃」、「來納幣」、「委禽」和「親迎」。⁸⁵有關「納吉」，《左傳》中提到：「初，懿氏卜妻敬仲。其妻占之，曰吉。」⁸⁶懿氏要嫁女予敬仲，因此占卜吉凶。

時代變遷使許多觀念改變與開放，現代社會對於婚前同居行為較為包容，然而在《左傳》中絕對禁止在婚禮未完成之前，男女同住。隱公八年，鄭公子忽迎娶夫人媯氏，還沒有告祭祖廟，夫婦就先同房。《左傳》藉鍼子之口來反對不合於禮的婚配，表達沒有祭祖就私自結為夫妻的輕率行為，是嚴重違背禮法的，而且這麼做也是褻瀆祖先的行為。

四月甲辰，鄭公子忽如陳逆媯氏。辛亥，以媯氏歸，甲寅，入于鄭。陳鍼子送女。先配而後祖。鍼子曰：「是不為夫婦，誣其祖矣，非禮也，何以能育？」⁸⁷

婦女如果未經婚聘就與男方同居，也不能成為合法的妻子。不是經過禮法程序結成的夫妻，將難以被接納與認同。勉強進入夫家，甚至會被輕視。魯宣公的兄弟叔肸，跟妻子沒有舉行正式的婚禮，宣公的夫人穆姜於是不承認這位妯娌，說：「吾不以妾為妯。」⁸⁸對穆姜來說，叔肸的妻子好比偷偷娶過來的，沒有合於禮制的婚禮，

⁸⁴ 李學勤主編，《禮記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1618。

⁸⁵ 陳東原，《中國婦女生活史》，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出版社，1994年12月1版10刷。頁24。

⁸⁶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莊公二十二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268-269。

⁸⁷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隱公八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111。

⁸⁸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成公十一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

根本名不正言不順，所以不願承認她的地位。

一、自由戀愛與媒妁婚約

東周的婚戀關係，可以從《詩經》裡看到。有些是男悅女的詩，如〈蒹葭〉。有些是女悅男，如〈大車〉。從詩經中可以看出，東周對於婚姻的約定型式，起初並沒有非常嚴謹，跟後世比起來，男女仍有相當的自由戀愛空間。例如男女相悅的詩：

野有死麕，白茅包之。有女懷春，吉士誘之。⁸⁹

靜女其姝，俟我於城隅。愛而不見，搔首踟躕。⁹⁰

彼采葛兮，一日不見，如三月兮。⁹¹

但是禮教也在此時形成，所以詩經中也有媒妁婚的痕跡。如〈氓〉：「匪我愆期，子無良媒。」也許男女有戀愛的自由，但仍然不能私自訂定婚約。徐吾犯妹的婚姻雖是媒聘，但在媒妁婚的基礎上，她卻得到部分的婚姻自主權。

鄭徐吾犯之妹美，公孫楚聘之矣，公孫黑又使強委禽焉。犯懼，告子產。子產曰：「是國無政，非子之患也。唯所欲與。」犯請於二子，請使女擇焉。

746。

⁸⁹ 李學勤主編，《毛詩正義·召南·野有死麕》，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98。

⁹⁰ 李學勤主編，《毛詩正義·邶風·靜女》，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173。

⁹¹ 李學勤主編，《毛詩正義·王風·采葛》，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266。

皆許之。⁹²

公孫楚已經下聘要娶徐吾犯的妹妹，公孫黑又硬是送了一份聘禮來，也想娶徐吾犯妹。徐吾犯害怕，找子產商量。子產建議讓徐吾犯妹自己決定要嫁給誰，公孫楚跟公孫黑也同意了。

子皙盛飾入，布幣而出。子南戎服入，左右射，超乘而出。女自房觀之，曰：「子皙信美矣，抑子南，夫也。夫夫婦婦，所謂順也。」適子南氏。⁹³

評選的這天，公孫黑打扮得十分華麗，進來送上財禮後出去。公孫楚一身戎裝進來，左右開弓，然後一躍上車而去。徐吾犯妹在房內窺看後認為：「公孫黑很俊美，公孫楚則有男子氣概。所謂丈夫就應該要像個男子漢，做妻子則要有妻子的樣子，如此夫妻才能和順相處。」所以她最後選擇嫁給本來就已經行聘的公孫楚。在公孫楚跟公孫黑都有意婚聘的時候，徐吾犯給了妹妹自由選擇的機會，讓她透過個人觀察，決定丈夫的人選，而非專擅作主。跟完全聽憑家長之命的媒妁婚比起來，稍有不同。

楚昭王之妹季芊和徐吾犯妹一樣，都憑藉智慧選擇自己滿意的丈夫。魯定公四年，吳國聯合蔡、唐攻伐楚國，郢都失守，楚昭王倉惶逃難。一路跋涉，備嘗饑寒艱困。後來楚昭王逃出夢澤而奔鄖，楚大夫鍾建背著疲憊不堪的季芊追趕會合。

楚子涉睢，濟江，入于雲中。王寢，盜攻之，以戈擊王，王孫由于以背受之，中肩。王奔鄖，鍾建負季芊以從。⁹⁴

⁹²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昭公元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1152。

⁹³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昭公元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1152。

⁹⁴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定公四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1556。

魯定公五年，楚昭王在秦國的出兵幫助下打敗吳人，返回郢都，準備為妹妹季芊安排婚事。季芊卻推辭說：「所以為女子，遠丈夫也。鍾建負我矣。」⁹⁵她認為，既然身為女人，就是要遠離男人，而自己卻讓鍾建背過了，有了肌膚之親就必須嫁給他。季芊大概早已心繫於這個患難與共的男子，但是又不能明講自己喜歡鍾建因此要嫁給他，於是以禮法不可違背來作為理由，成功說服楚昭王同意婚事。季芊聰明巧妙的主張了自己的結婚對象，主動爭取婚姻幸福。

徐吾犯妹是在兄長的安排之下，自己挑選了丈夫；季芊也是在將被兄長安排婚配的時候，表達自己只能嫁給鍾建的意願。可見當時禮教雖然已經存在，但是民風上對於未婚女子的限制還不是非常嚴格，禮法跟社會風俗之間還是有一些轉圜的空間。即使對禮制的規範沒有完全遵循，也不致於受到嚴厲的批評與指責，女子的生活在實際上還是有一定程度的自由。

二、婚禮儀式

《禮記·曲禮》提到：「男子二十，冠而字……女子許嫁，笄而字。」周代女子成年之後，就可出嫁。女子的成年禮稱為「笄」禮，《禮記·雜記》云：「女雖未許嫁，年二十而笄，禮之婦人執其禮。燕則鬢首。」行過成年禮後，即使未嫁或尚無婚配對象，仍視為成年，在身份就有些微的調整，可以為婚嫁做準備，負起傳宗接代的責任。

《儀禮·士昏禮》記載當時婚姻的六步驟，一「納采」、二「問名」、三「納吉」、四「納徵」、五「請期」、六「親迎」。⁹⁶楊伯峻《春秋左傳注》提到：「〈士昏禮〉言

⁹⁵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1562。

⁹⁶ 李學勤主編，《儀禮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60-93。

昏禮有六，一納采，採擇女也；二問名，問女之姓氏歸以卜其吉凶；三納吉，卜於廟而吉，使使者往告；四納徵，使使者納幣以定婚；五請期，告婚期；六親迎，往迎婦。」⁹⁷

- (一)、納采：男方遣媒使持雁向女方求親。女方收禮則表示同意婚事。
- (二)、問名：男方詢問女子的姓氏。
- (三)、納吉：問名之後，卜祭於祖廟，若吉利便可成婚。
- (四)、納徵：卜的結果為吉，則遣媒使告訴女方，並送上聘禮。女家收禮後，代表這段婚約已經成立。聘禮的品質與數量會因男方家世地位而不同。
- (五)、請期：納徵以後，男方卜得吉日，遣媒使攜雁告知女方。女方若同意婚期，會收禮以允諾。
- (六)、親迎：娶親的男子，將親自前往迎娶新娘。⁹⁸

《左傳》中提到諸侯婚禮的禮儀，迎娶的一方需依照「如聘」、「納幣」、「逆女」等步驟娶女。嫁女則有「送女」、「致女」、「聘」等儀式。其中，除了諸侯公子的婚禮，公子本人必須親迎之外，天子、諸侯、太子的婚禮，都不須親自往迎，但需卿或大夫前往迎娶。不過文公四年記載，在齊國迎娶出姜的時候，魯國沒有派卿前去，「君子」於是預測出姜嫁到魯國必不會有好結果。

逆婦姜于齊，卿不行，非禮也。君子是以知出姜之不允於魯也。曰：「貴聘而賤逆之，君而卑之，立而廢之，棄信而壞其主，在國必亂，在家必亡。不允宜哉！詩曰：『畏天之威，于時保之。』敬主之謂也。」⁹⁹

出姜的身份是小君，但是卻沒有得到應有的禮遇，而是被用低賤的方式迎娶。可以

⁹⁷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莊公二十二年》，高雄：復文書局出版社，1991年9月再版。頁219。

⁹⁸ 蘇冰、魏林，《中國婚姻史》，台北：文津出版社，1994年初版。頁28-30。

⁹⁹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文公四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502。

想見出姜到魯國之後不會有好下場。果然在文公十八年的時候，出姜所生的嫡子被殺害，她也不願意繼續留在魯國，只好返回娘家齊國。

婚禮儀式進行的過程中，絕對都離不開祭祀。男子前往親迎之前，要先告祭自己的祖廟。《左傳·昭公元年》云：「圍布几筵，告於莊、共之廟而來。」是說楚公子圍要去鄭國迎娶公孫段之女的時候，已經先告祭過祖父莊王和父親共王了。到了女方那裡，也要告祭對方的祖廟後才能迎娶。所以公子圍請求進入鄭國，以拜祭公孫段家的祖廟。透過這段史料可以確知，親迎的過程必定都要告祭雙方的祖廟。¹⁰⁰

「六禮」在先秦時代仍未完備，加上「禮不下庶人」的限制，實行的對象大概都還是在貴族。雖然「六禮」是一個大致的規範，但是各地風俗不同，可能也會因為文化的差異而有不同的婚禮儀式。

第四節、婚姻習俗

在對的時間，對的地點，先秦時期男女之間的交往互動甚至比後世更加自由。《周禮·媒氏》：「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中春之月，令會男女，於是時也，奔者不禁。」¹⁰¹。《詩經·鄭風·溱洧》就有這種男女聯誼的情景，寫出男女相約同遊之樂：

溱與洧，方渙渙兮。士與女，方秉蘭兮。女曰：「觀乎」？士曰：「既且」。

「且往觀乎！洧之外，洵訏且樂」。維士與女，伊其相謔。贈之以勺藥。溱與洧，瀏其清矣。士與女，殷其盈矣。女曰：「觀乎」？士曰：「既且」。「且

¹⁰⁰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昭公元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1139。

¹⁰¹ 李學勤主編，《周禮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362-364。

往觀乎！洵之外，洵訏且樂」。維士與女，伊其將謔，贈之以勺藥。¹⁰²

《詩經·鄘風·桑中》敘述男女相悅於桑樹林間：

爰采唐矣，沫之鄉矣。云誰之思？美孟姜矣。期我乎桑中，要我乎上宮，送我乎淇之上矣。爰采麥矣，沫之北矣。云誰之思？美孟弋矣。期我乎桑中，要我乎上宮，送我乎淇之上矣。爰采葑矣，沫之東矣。云誰之思？美孟庸矣。期我乎桑中，要我乎上宮，送我乎淇之上矣。¹⁰³

就像在特定的節日，男女可以相聚，認識伴侶，類似一種相親活動。即使是在平常的日子，男女也能夠自由交往。《詩經》中就有不少情侶幽會的描寫。還有〈邶風·靜女〉：「靜女其姝，俟我於城隅，愛而不見，搔首踟躕。」¹⁰⁴雖然民歌是揭露民間的生活，但是貴族也未必就受到嚴格的禮教規範，對於兩性之間的關係，也許還抱持較為開通的態度。¹⁰⁵

禮教雖可追溯自先秦時期，但不代表禮制在當時是全國奉行的。「禮」的出現，制定出了一套社會章法，逐漸讓社會更有秩序。但「禮」在當時並不是全面強制性的，也會因為各地風俗不同，而在實踐上有差異。從婚姻的形式上來說，媒妁婚的觀念在春秋時期已經興起，但是隨著地域的不同，並沒有完全的普及。禮法的制定雖然嚴謹，不過還不能徹底實行，有些部分還只是參考的成分居多。同樣的，以婚姻的流程來說，雖然周代已有初步的禮教規範，但是各地風俗民情不同，未必都會依照嚴格的禮制舉行婚禮。不單是婚禮，甚至男女的交往關係也可能因地域而有不同的變化。因為儒家學術興於魯國，自然在男女之防上會更加嚴格，對於兩性的隔

¹⁰² 李學勤主編，《毛詩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321。

¹⁰³ 李學勤主編，《毛詩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190。

¹⁰⁴ 李學勤主編，《毛詩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173。

¹⁰⁵ 蘇冰、魏林，《中國婚姻史》，台北：文津出版社，1994年初版。頁48。

離與道德的要求程度會比較高，但是這樣的高標準，在其他地區卻未必依樣實行。這個時期「禮」的規範只是起步的階段，仍然屬於一種理想。畢竟「禮」不是「刑」，它有維護社會秩序的作用，但是沒有強制力。我們從詩經中可以發現，同一時期，例如在鄭國，對於男女之間的束縛並沒有嚴格的限制。除了禮教嚴謹的魯國，其他地區相對開放。而且是自貴族階級就並不很重視禮法的教條，對於平民的束縛自然就更少了。

從《詩經·鄭風》中所見，鄭地對男女情事並沒有採取太多禮教的管束。除了鄭國之外，春秋時期許多非正式婚姻的私通關係也十分常見。若不談家族之間對寡婦的繼承關係，父佔兒媳、叔通侄媳、君通臣妻、臣通君母、叔嫂相通、家臣通主母等等事例，在《左傳》中也比比皆是。

春秋時代的婚姻，另一個非常受重視的是「同姓不婚」。其中包含了倫理道德的意識，更重要的是優生的考量。《國語·晉語四》說：「同姓不婚，懼不殖也」；¹⁰⁶《左傳·僖公二十三年》提到：「男女同姓，其生不蕃」；¹⁰⁷《左傳·昭公元年》云：「內官不及同姓，其生不殖。美先盡矣，則相生疾，君子是以惡之。故志曰：『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違此二者，古之所慎也。男女辨姓，禮之大司也。」，¹⁰⁸認為同姓通婚會影響生殖繁衍和後代子孫的素質。《禮記·坊記》說：

子云：「取妻不取同姓，以厚別也。故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以此坊民，
《魯春秋》猶去夫人之姓，曰『吳』，其死，曰『孟子卒』。」¹⁰⁹

在可以控制的情況下，絕對要避免同姓婚姻。但如果是無法得知真實姓氏的妾，也要藉由卜卦結果得到心安。魯夫人孟子，因為娘家吳國跟魯國同姓姬，為掩蓋同姓

¹⁰⁶ 陸費逵總勛，《國語》，台北：中華書局出版社，1981年9月。頁43。

¹⁰⁷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411。

¹⁰⁸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1661-1662。

¹⁰⁹ 李學勤主編，《禮記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1418。

通婚的狀況，所以避寫「姬氏卒」，而寫成「(吳)孟子卒」。《左傳·哀公十二年》對此事的原由說明得很清楚：

夏，五月，昭夫人孟子卒。昭公娶于吳，故不書姓。死不赴，故不稱夫人。不反哭，故不言葬小君。¹¹⁰

魯國在孟子的喪禮上，並沒有以夫人的儀節來對待。《經》的寫法是：「夏，五月，甲辰，孟子卒。」¹¹¹是「卒」而不是「薨」，原因在於出身吳國的孟子姓姬，所以「不書姓」、「不稱夫人」。沒有發出訃文，安葬之後也沒有回到祖廟號哭，因此不說「葬小君」。

小結

春秋時期，有野心的諸侯國互相征伐、兼併，導致政局複雜。單靠純粹的立誓結盟，無法做為最有效的外交保障，因此各個異姓諸侯國就透過聯姻的方式，與他國建立緊密的姻親關係，婦女的婚姻也因此成為一種外交工作。

國力相當的雙方透過聯姻，不僅能夠互相牽制，也能夠在雙方結盟後形成更大的勢力。若是弱小的國家互相聯姻，就能夠在強國環伺之下，多幾分保障；若是小國與大國聯姻，是小國找到了一個有力的靠山，而強國多了一個忠實的臣服者。異姓國家透過聯姻形成甥舅國，更把原本毫無關係的兩個國家，牢牢栓在一起。不管是華夏與華夏、華夏與夷狄，或夷狄之間的聯姻，最重要的是雙方都要在聯姻當中

¹¹⁰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1664。

¹¹¹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1663。

獲得最大的利益。藉由各國的聯姻關係與原則，我們也可以一併了解春秋時代的婚戀狀況、媒聘禮儀等制度。

第三章、聯姻對政治與社會的影響

婚姻的重要目的之一是為了傳宗接代，並且增加家族的勞動力等等。不過國與國之間的聯姻，目的不僅是為了綿延子嗣，還有更多的考量，性質也更加複雜。為了保障國家的安全，結交同盟、依附大國、保障盟約等，都是聯姻的目的。¹不管聯姻的目的為何，大概不外都是為了「利」。《國語·周語中》：「夫婚姻，禍福之階也。由之利內則福，利外則取禍。今王外利矣，其無乃階禍乎？」²富辰怕狄人貪婪，會為周王室帶來災難，所以阻止周襄王娶隗后。他提出諫言說：「婚姻攸關禍福，有利於我們的是福，有利於外人的是禍。」

昔摯、疇之國也由大任，杞、繒由大妘，齊、許、申、呂由大姜，陳由大姬，是皆能內利親親者也。³

富辰舉出摯、疇兩國因為大任氏而得福，杞、繒兩國因為大妘而得福，齊、許、申、呂得福皆歸功於大姜氏，陳國則因為大姬而得福。婚姻問題如果能夠處理恰當，對本族就會有利。

昔鄆之亡也由仲任，密須由伯姑，鄆由叔妘，聃由鄭姬，息由陳媯，鄧由楚曼，羅由季姬，盧由荊媯，是皆外利離親者也。⁴

富辰也提出反例，證明若不慎選聯姻對象，是對外有利而損耗自己。周襄王不聽勸告，仍然堅持娶了隗后。後來因為隗后失德，與王子帶（甘昭公）私通，周襄王因

¹ 崔明德，《先秦政治婚姻史》，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2004年11月1版1刷。頁8-15。

² 陸費逵總勘，《國語》，台北：中華書局出版社，1981年9月。頁3。

³ 陸費逵總勘，《國語》，台北：中華書局出版社，1981年9月。頁3。

⁴ 陸費逵總勘，《國語》，台北：中華書局出版社，1981年9月。頁3。

而將她廢黜，給了狄國出兵的藉口。⁵

春秋時期，許多有雄心壯志的國君都爭搶成為霸主。晉國與楚國除了積極練武，更運用聯姻手段來達到結合軍事同盟的目的。秦晉楚三國就在不斷的角力與聯姻策略上較勁，以圖成為贏家。起初晉國與秦國聯姻，勢力得以壓過楚國成為霸主。後來秦晉兩國交惡，秦國不再支持晉國，轉而和楚國同盟。晉國在失去秦國這個有力的盟友之後，於是積極拉攏正在崛起的吳國。魯襄公二十三年，晉國嫁女於吳，兩國聯姻結盟的關係凝聚雙方的力量，明顯對楚國起了抗衡的作用。吳國聲勢如日中天，晉國卻逐漸勢微。在第二次彌兵會議之後，許多國家對晉國不再信服，使得晉國中原霸主的地位動搖，逐漸失去了號令諸侯的地位。面對不斷要往中原擴張勢力的楚國，為求自保與和平，包括蔡國、魯國、齊國、宋國，都紛紛與吳國聯姻，希望以吳國鼎盛的國勢，維繫中原的安寧。在中原與外夷的角力中，運用聯姻來達到結盟的目的是平和而且有效的，因此各國都更加善用姻親國所能提供的資源跟支援。

強國爭霸過程中，對小國掠奪、兼併的戰爭頻繁。小國若想要太平，就必須尋求大國的庇護跟支持。例如紀國，與齊國相鄰，常受齊國侵犯。紀國想要保全自己，於是與魯國聯姻，娶魯惠公的女兒伯姬為夫人，⁶藉此得到魯國的保護。由於紀國一直飽受齊國的威脅，魯桓公六年，紀侯到魯國朝拜，希望透過魯國，得到周天子的命令後，能夠去向齊國求和，但是魯桓公並未同意。為求自保，紀侯選擇與周王室聯姻，將女兒季姜嫁給周桓王。

冬，紀侯來朝，請王命以求成于齊。公告不能。⁷

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禮也。⁸

⁵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422-423。

⁶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隱公二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65。

⁷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桓公六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184。

九年春，紀季姜歸于京師。⁹

要想保障雙方的盟約、穩定外交結盟關係，除了可以透過互送禮物、交換人質，還能夠透過聯姻通婚等方式。陳國和鄭國講和之後，為了加強盟約的效力，於是陳侯請求將女兒嫁給公子忽。《左傳·隱公七年》：「鄭公子忽在王所，故陳侯請妻之，鄭伯許之，乃成昏。」¹⁰

第一節、宗氏婚姻與社會現象

「氏」是周代家族的標誌，「氏」常與「族」合稱。「氏」族是血緣家族的標志。¹¹隱公八年時，無駭死，羽父為他請求諡號和氏族。

無駭卒，羽父請諡與族。公問族於眾仲。眾仲對曰：「天子建德，因生以賜姓，胙之土而命之氏。諸侯以字，為諡，因以為族。官有世功，則有官族，邑亦如之。」公命以字為展氏。¹²

「氏」的獲得有以字、以官、以邑這三種基本的方式。眾仲答覆隱公，可以依照生地賜姓、依照封地賜氏，這樣就是一個氏族。其他有功績的官就以官名為氏族。周代的公族，則多以字為氏。諸侯的兒子稱公子，諸侯的孫子稱公孫。公孫的兒子就

⁸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桓公八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1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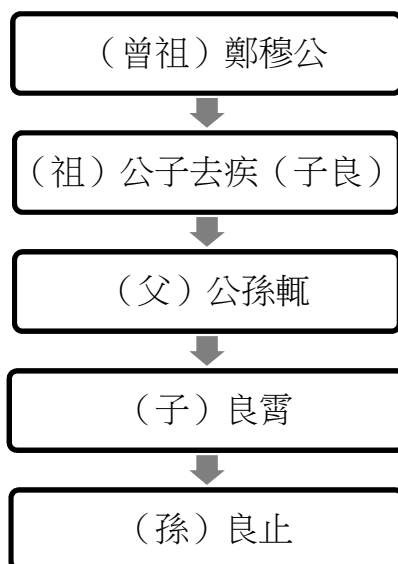
⁹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桓公九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189。

¹⁰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107。

¹¹ 謝維揚，《周代家庭形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出版社，1990年6月1版1刷。頁23。

¹²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隱公八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112-115。

不能再稱公孫了，因此以祖父的字為氏。



由上圖可知，良霄跟良止就是以公子去疾的字「良」為氏。杜注云：「公孫之子以王父（祖父）字為氏，無駭，公子展之孫也，故為展氏。」所以無駭是依祖父公子展的字為氏。¹³

宗族的形成是以父（男）權為主導的血緣性親屬集團。¹⁴一個宗氏家族是由好幾個有血緣關係的家庭組織起來的；封建時代下的國家，代表多個龐大的宗氏力量。父權是宗族運作的基礎，掌握了整個家族中的支配力量。宗族內部的權力分配，以嫡系制度來維持，形成了金字塔般的關係。嫡系主脈可以得到整個氏族中最大的資源，庶系支脈則會愈來愈遠離決策核心。分封制度剛開始的時候，封地與宗族是緊密相關的。但是在土地在不斷分封切割之後，宗族跟封地之間的關係可能就不是很密切了，因此宗廟成為絕對能凝聚宗氏力量的重要指標。

封建制度下的婚姻目的大概可以分為三個，一是祭祀，二是繼嗣，三是內助家

¹³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高雄：復文書局出版社，1991年9月再版。頁60-62。

¹⁴ 龔書鐸主編，《中國社會通史·先秦卷》，山西：山西教育出版社，1996年12月1版1刷。頁116。

務、輔助丈夫。¹⁵祭祀與繼嗣都是要確保血緣的延續，以及世代的交替和傳承。此外，宗廟祭祀更象徵著一個宗族的凝聚力，還有婚姻的合禮與合法性。人丁興旺，可以確保一個家族存有，因此後嗣綿延也是婚姻當中非常看重的一部分。婦女婚後成為內助，照顧丈夫，乃至於對整個夫家的輔助，也是婦女在婚姻中必須竭盡心力的工作。

一、婚姻與祭祀

祖先崇拜是凝聚宗族的一大力量，因此祭祀是很神聖的。婚姻以祭祀為其中一個目的，整個婚禮的流程自然也是嚴肅的，必須遵守六禮之儀。至於能不能真正成為男方家的一份子，重點放在「三月廟見」。新婦必須祭祀祖先，才算擁有真正的名份。¹⁶《儀禮·士昏禮》說：「婦入三月，然後祭行」，¹⁷以祭祀來見證一段婚姻，也為整個隆重的婚禮儀式畫下圓滿句點。

既然祭祀是婚姻當中的重要目的，女子在出嫁前就必須學習祭儀。¹⁸〈采蘋〉《詩序》：「采蘋，夫人不失職也，夫人可以奉祭祀，則不失職矣。」¹⁹〈采蘋〉《詩序》也說：「采蘋，大夫妻能循法度也，則可承先祖，供祭祀矣。」²⁰《禮記·內則》中提到女子出嫁前，學習祭儀的狀況：「觀於祭祀，納酒漿、籩豆、菹醢，禮相助奠。」²¹對於女子來說，熟習祭祀時的各種儀式與規矩，除了滿足婚姻目的中的基本要求，

¹⁵ 陳鵬，《中國婚姻史稿》，北京：中華書局出版社，1990年8月1版1刷。頁5。

¹⁶ 李學勤主編，《禮記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曾子問〉：「三月而廟見，稱來婦也，擇日而祭於禰，成婦之義也。」。頁584。

¹⁷ 李學勤主編，《儀禮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101。

¹⁸ 陳鵬，《中國婚姻史稿》，北京：中華書局出版社，1990年8月1版1刷。頁6。

¹⁹ 李學勤主編，《毛詩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65。

²⁰ 李學勤主編，《毛詩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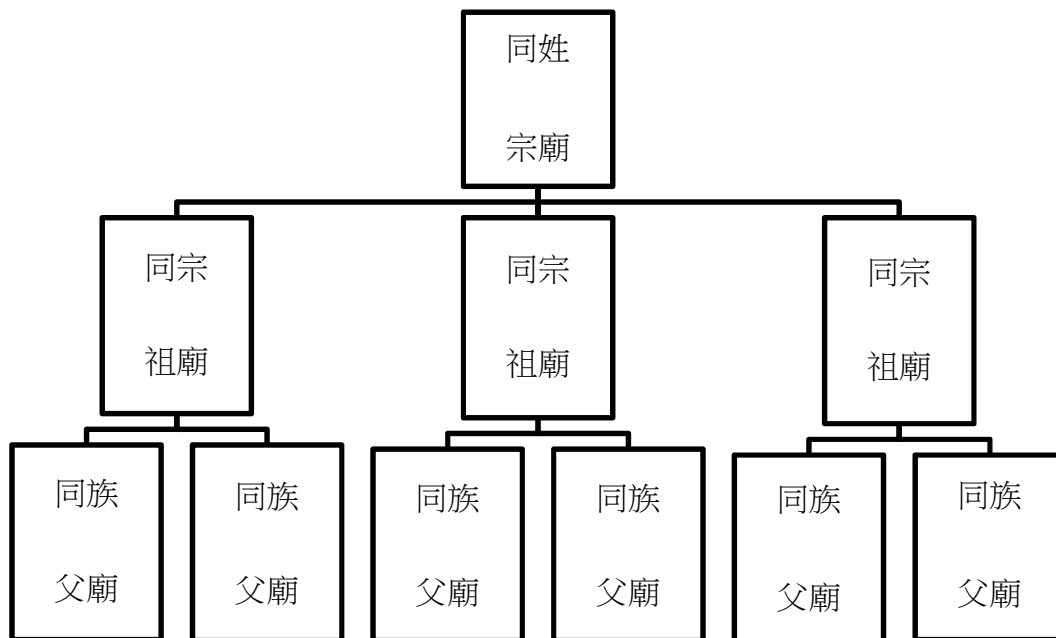
²¹ 李學勤主編，《禮記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870-871。

也無疑可以為自己奠定在夫家的地位。

宗廟是奉祀祖先的場所，甚至可以代表國之根本。「危及宗廟社稷」的嚴重性與國家面臨敗亡是同樣的意思。周代宗廟依階級的不同，各有規定。

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大祖之廟而七。諸侯五廟，二昭二穆，與大祖之廟而五。大夫三廟，一昭一穆，與大祖之廟而三。士一廟。²²

太祖第一世，永遠受到祭祀的原則是不會改變的。太祖之後是父為昭，子為穆，「左昭右穆」的排列法，所能陳列的祖先靈位數目則根據不同階級而有改變。「庶人祭於寢」²³平民百姓沒有設立宗廟，而是在家中供奉先祖。依照宗氏、家族分封的情況，祭祀、弔唁的場所有宗廟、祖廟、父廟的區別。



²² 李學勤主編，《禮記正義·王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382。

²³ 李學勤主編，《禮記正義·王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382。

宗族祭祀的地方，同姓在宗廟；同宗在祖廟；同族在父廟。

秋，吳子壽夢卒，臨於周廟，禮也。凡諸侯之喪，異姓臨於外，同姓於宗廟，同宗於祖廟，同族於禰廟。是故魯為諸姬，臨於周廟。²⁴

吳子壽夢死，魯襄公在周文王廟吊唁。關於祭弔，《左傳》說：「異姓的在城外吊唁，同姓的在宗廟裡，同宗的在祖廟裡，同族的在父廟裡」。姬姓的同姓共祖為周文王，所以宗廟就是文王廟；祖廟則是指最初受分封的國君之廟；禰廟即父廟，是同族人祭祀之處。魯襄公在周文王廟弔唁吳子壽夢是合於禮的，因為他們屬於同姓諸侯。

周代對宗子祭祀的規範非常嚴格，而且祭祀的重要程度，與軍事力量等同，都是象徵跟攸關國家的興亡，所以說：「國之大事，在祀與戎」。²⁵然而在宗法的原則上，只有宗子能主持宗廟祭祖，庶子則沒有權力祭祀祖先。

曾子問曰：「宗子為士，庶子為大夫，其祭也如之何？」孔子曰：「以上牲祭於宗子之家。」²⁶

假如庶子在朝堂上的地位高過宗子，祭祖的權力還是要依照本來的宗法。宗子仍舊主導宗廟的祭祀，不因政治地位而有所更改。庶子居朝堂高位，可以祭祖，但不是接管祖廟或自立祖廟，仍必須在宗子所主持的宗廟裡祭拜。

²⁴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襄公十二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905。

²⁵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成公十三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755。

²⁶ 李學勤主編，《禮記正義·曾子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605。

二、宗法制度與繼承

「同姓從宗，合族屬。」²⁷宗族集團的成員是同姓，有血緣關係的人組成的。周代封建諸侯的制度，造就了全國各地等級不同的諸侯領主，領主在把封地跟權力分配給宗親，形成貴族階級嚴明的社會制度。宗族力量在政治中的運作，是由襲爵制度來發揮，讓為官者代表自己的宗族參與政治。

宗族是以尊崇祖先、重視宗廟祭祀而形成的宗法社會，有著嚴明的長幼之序、嫡庶之別，這也正是整個宗族的核心法則。周代的宗法倫理，牽涉到了政治問題，特別是繼承權。此外，強大的宗族力量，可以確保一個家族的政治地位與影響力。因此宗廟就是一個親族的中心信仰，扮演著凝集宗親的重要角色。重視祭祀，並嚴格遵守宗法制度，就容易理出一套規章。順著這個規章，即能以大範圍的「血緣」與「孝道」關係來維繫家庭與家族。周人從維繫家庭、宗族的力量出發，擴大到治理天下。「血緣」以祭祀來緊密結合；「孝道」則不僅是對祖先的緬懷與崇拜，也包含了綿延繼嗣。不管是祭祀或繼嗣，在宗族制度下，劃分嚴明的嫡庶之別，就成為氏族文化的主軸。

從土地分封與行政制度來探討，包括周天子，到各諸侯國，再到宗族，繼承人都是嫡長子。周天子是大宗，諸侯國君對周天子而言是小宗。但是在諸侯國內，國君卻是大宗。在嫡長子繼承的宗法制度下，形成了很有秩序的社會規範。

別子為祖，繼別為宗，繼禰者為小宗。有百世不遷之宗，有五世則遷之宗。百世不遷者，別子之後也。宗其繼別子之所自出者，百世不遷者也。宗其繼高祖者，五世則遷者也。尊祖故敬宗，敬宗，尊祖之義也。²⁸

²⁷ 李學勤主編，《禮記正義·大傳》，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1002。

²⁸ 李學勤主編，《禮記正義·大傳》，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1007-1008。

天子祭祀本姓宗族裡的所有祖先，是大宗；諸侯與卿大夫只能祭祀受封的首位祖先（別子）及其以下的先祖，是小宗。根據這樣的祭祀關係，大小宗的脈絡就十分清楚了。

婚姻的內容，必須對上有祭祀，對下有繼承。《禮記·昏義》：「昏禮者，將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廟，而下以繼後世也。」²⁹除了宗廟祭祀之外，傳宗接代也是婚姻中的重要目的。《孟子·離婁上》曰：「不孝有三，無後為大」。古人將傳宗接代納入孝道，因此娶妻的部分目的就是為了能夠生養後嗣，興旺家族。傳統社會認為多子多孫為福氣的象徵，一個家族能否強盛壯大，全看人丁是否興旺。

宗族的開枝散葉、子嗣傳承，表現出來的是整個宗族龐大的勢力，甚至是對國家朝政的影響力。但是無論如何，真正能承襲宗族中最大資源的，還是嫡系一脈。嫡子繼承的制度，公平而且不會引發爭論，但是也隱含著天生命定的無可奈何。趙盾隨晉文公回國後，他的元配趙姬主動請求將季隗母子接到晉國來。趙姬見季隗之子趙盾才能卓越，因此把嫡妻之位讓給季隗，使趙盾成為嫡子。

趙姬請逆盾與其母，子餘辭。姬曰：「得寵而忘舊，何以使人？必逆之。」

固請，許之。來，以盾為才，固請于公，以為嫡子，而使其三子下之，以叔隗為內子，而已下之。³⁰

趙姬為了趙家著想，願意退讓到這樣的地步，實在是做了很大的犧牲。趙盾做為趙衰的嫡子，就能夠承襲趙衰的爵位，自他之後的子孫也將是嫡系的地位。如果不是趙盾知恩報恩，趙姬自己的兒孫就會走向旁支，離宗族的核心愈來愈遠。

齊靈公的妾仲子，因為自己的兒子地位卑下，沒有合格的繼承權，所以規勸靈公不可改立太子。

²⁹ 李學勤主編，《禮記正義·昏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1617。

³⁰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僖公二十四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417。

齊侯娶于魯，曰顏懿姬，無子。其侄鬻聲姬生光，以為太子。諸子仲子、戎子，戎子嬖。仲子生牙，屬諸戎子。戎子請以為太子，許之。仲子曰：「不可！廢常，不祥。間諸侯，難。光之立也，列於諸侯矣。今無故而廢之，是專黜諸侯，而以難犯不祥也。君必悔之！」³¹

一聽到自己的親生兒子要被立為太子，仲子不是高興，而是憂心。因為仲子的身份是妾，所生的兒子是庶出，在宗法社會的規範下，根本沒有資格繼承國君之位。況且太子光居東宮之位已經很久了，其他諸侯也都認可太子光的地位，因此不應該無故改換。不過從這則事例也可發現，所謂的嫡子是只要出於嫡系一脈就可以了，並不一定要是正夫人親生之子才擁有繼承權。否則正夫人顏懿姬無子，豈不就沒有正統的繼承人了？但是由於從媵顏懿姬的姪女鬻聲姬生了太子光，所以嫡系一脈是有子嗣的，自然就成為第一順位的繼承人。假如真的沒有嫡系的繼承人，嫡夫人也可以透過收養的方式，確立嫡子。

衛莊公娶于齊東宮得臣之妹，曰莊姜。美而無子，衛人所為賦〈碩人〉也。又娶于陳，曰厲媯。生孝伯，早死。其娣戴媯，生桓公，莊姜以為己子。³²

莊姜自己沒有生下子嗣，所以收養了戴媯的兒子，如此一來就解決原本沒有嫡系繼承人的問題了。

以嫡子為繼承人是一種慣例，也是法制。但是凡事都有例外。《左傳·文公十八年》就記載了襄仲廢嫡立庶的經過。

³¹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襄公十九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959。

³²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隱公三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79-80。

文公二妃。敬嬴生宣公。敬嬴嬖，而私事襄仲。宣公長，而屬諸襄仲。襄仲欲立之，叔仲不可。仲見于齊侯而請之。齊侯新立，而欲親魯，許之。³³

魯文公的夫人出姜，生了公子惡跟公子視；寵妾敬嬴生了公子接及叔肸。敬嬴私下跟襄仲結交，把公子接託付給他。文公死後，魯國分成兩派，一派是以仲叔為首，擁立嫡子公子惡；一派是襄仲為首，擁戴公子接。仲叔請求公子惡的母舅國齊國，千萬不能支持公子接，齊惠公答應了。但是齊惠公的保證並沒有影響力。襄仲還是比仲叔強勢，「冬，十月，仲殺惡及視，而立宣公。」³⁴襄仲終究殺了公子惡和公子視，讓公子接做了國君，就是魯宣公。

「夫人姜氏歸于齊」，大歸也。將行，哭而過市，曰：「天乎！仲為不道，殺適立庶。」市人皆哭，魯人謂之哀姜。³⁵

出姜的兩個兒子在國君之爭中不但輸了，還陪上性命。出姜於是回到娘家齊國，並且不再返回魯國。她在回齊國的路上號啕大哭，說襄仲無道，殺死嫡子而立了庶子。百姓們同情她的遭遇，所以魯國人把出姜又稱為哀姜。從出姜對襄仲的指責可以清楚了解，嫡子具有絕對的繼承權。再以魯國人的角度來看，襄仲廢嫡立庶的做法確實不妥當，因此魯國人才會特別同情出姜。

³³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文公十八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575。

³⁴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文公十八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575。

³⁵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文公十八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575。

三、勞動生產與內助

除了設法綿延後嗣、興旺家族人丁，婦女進入新的家庭，還要負責操持家務，同時也必須具備勞動生產的能力。雖然女性的工作是在家中，以打理內務為主，但是她們對家庭與社會的貢獻並不遜於男性，只是所做的工作內容不同罷了。早期社會男主外、女主內的分工現象大概只是一種適應環境的生活型態，並沒有直接影響到婦女的社會及家庭地位。但是當婦女勞動內容改變，進而影響到經濟貢獻度的時候，女權就相對弱勢了。進入周代社會以後，男耕女織是基本的分工原則。上自后妃，下至庶民婦女，都依循這樣的制度勞動。《禮記·月令》記載：

后妃齊戒，親東向躬桑。禁婦女毋觀，省婦使以勸蠶事。蠶事既登，分繭稱絲效功，以共郊廟之服，毋有敢惰。³⁶

早期社會，農業不發達，婦女還從事採集等工作，而男性則負責狩獵。到了周代，從《詩經》中可以看到農業進步的情形。在穀類收成上有黍、稷、麥、菽、稻、粱、粟、糜、芑等糧食作物。從〈豳風·七月〉、〈小雅·甫田〉、〈小雅·大田〉、〈周頌·良耜〉、〈周頌·載芟〉等詩中，都可了解周代人農耕工作的辛勞。³⁷

農業成為主要經濟活動後，由於兩性天生體質的差異，男女的分工產生變化。女子退出了需要付出大量體力的戶外經濟工作，男子也較少進行收獲較不穩定的狩獵行為，轉而接替婦女從事種植作物等農業活動。婦女頂多是在男子務農的時候，為男子送飯。例如《詩經·豳風·七月》云：「同我婦子，饁彼南畝，田峻至喜。」³⁸描寫的正是男子耕作，婦女送飯到田間的情況。雖然女子很少參與費力吃重的農務，但是會進行一些糧食加工的工作，例如舂米和釀酒等。婦女勞動內容的改變，使得

³⁶ 李學勤主編，《禮記正義·月令》，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485。

³⁷ 李欣玲，〈從《詩經》探析周代農業社會〉，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03年。頁2。

³⁸ 李學勤主編，《毛詩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489。

她們在家庭及社會地位也發生改變，〈試論春秋時期的女性社會地位〉一文就提到，女性的社會地位跟經濟生產能力有很大的關係。³⁹女性的勞動內容改變，經濟貢獻力變得低於男性。正因為經濟活動的改變，自然形成了男主外、女主內的社會分工，相對的使女性在地位上也變成屈從於男性。

養蠶與紡織，是先秦時代婦女常見的活動。躬桑、蠶事是婦女做為內助的一部分工作，屬於勞動生產。《詩經》中〈豳風·七月〉、〈魏風·汾沮洳〉、〈魏風·十畝之間〉都描述了婦女蠶桑勞動的場面：

女執懿筐，遵彼微行，爰求柔桑……七月流火，八月萑葦。蠶月條桑，取彼斧斨，以伐遠揚，猗彼女桑。⁴⁰（〈七月〉）

彼汾一方，言采其桑，彼其之子。⁴¹（〈汾沮洳〉）

十畝之間兮，桑者閑閑兮，行，與子還兮。十畝之外兮，桑者泄泄兮，行，與子逝兮。⁴²（〈十畝之間〉）

蠶桑之外，即使是貴族家庭的婦女，也必須要從事一定的家務勞動，如縫製衣裳、製做鞋子等。《詩經·魏風·葛屨》：「糾糾葛屨，可以履霜。摻摻女手，可以縫裳。」⁴³寫出了女子纖手縫衣裳的辛苦。

婦女對外需要協助經濟，對內則必須操持家務，輔助夫家。婦人在夫家，並不只有照顧丈夫與小孩，服侍公婆也是其中的工作。服侍公婆方面，《禮記·內則》有

³⁹ 郝麗潔，〈試論春秋時期的女性社會地位〉，遼寧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8年5月1日。頁8-12。

⁴⁰ 李學勤主編，《毛詩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489。

⁴¹ 李學勤主編，《毛詩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363。

⁴² 李學勤主編，《毛詩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368。

⁴³ 李學勤主編，《毛詩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360。

一套規範。

婦事舅姑，如事父母，雞初鳴，咸盥、漱、櫛、簪、笄、總，衣紳……以適父母舅姑之所。及所，下氣怡聲，問衣燠寒，疾痛苛癢，而敬抑搔之。出入則或先或後，而敬扶持之。⁴⁴

為媳之道，對公婆必須既孝且敬。最基本的是晨起伺候洗漱、更衣；日常不忘對公婆噓寒問暖；公婆出入，媳婦要看情況或前或後的在一旁扶持。婦女要付出勞力幫助生產，也要有能力應付龐雜的家事，如此才算稱職。

第二節、婦女對政治的影響

按常理來說，在嚴明的禮法教條下，婦女是沒有干預政治的權力與機會的。春秋時期對婦女的規範，認為女性應該待在深閨中，不應該過問國家朝政、戰爭軍事。《左傳·僖公二十二年》記載：「鄭文公夫人聶氏、姜氏勞楚子於柯澤。」⁴⁵鄭文公的兩位夫人到柯澤去慰勞伐宋救鄭的楚國軍隊，「楚子使師縉示之俘馘」。大概是為了炫耀戰功，楚成王把俘虜和從俘虜身上割下來的左耳給兩位夫人看。君子批評說：「非禮也。婦人送迎不出門，見兄弟不踰國，戎事不邇女器。」⁴⁶當時的禮制主張男女有別，婦女的活動空間限於內室，即使對自己的親兄弟也不能違禮。日常活動的禮儀制度已很嚴謹，面對嚴肅的兵戎戰爭，更不許婦女任意接近。聶氏跟姜氏到前

⁴⁴ 李學勤主編，《禮記正義·內則》，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831。

⁴⁵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桓公三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405。

⁴⁶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桓公三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405。

線勞軍已經有違禮法，楚成王讓兩位夫人觀看戰俘的舉動更是不當。

一、正面影響

不過仍然有一些貴族婦女並沒有受到「送迎不出門」的束縛。她們或許發揮關心、或許親自參與國家朝政，對政治、決策都有一定程度的影響。例如芮姜，不滿兒子芮伯萬太多內寵，而將他驅逐到魏城；⁴⁷楚武王夫人鄧曼，向楚武王分析為何鬬伯比擔心屈瑕會兵敗；⁴⁸許穆公夫人心繫母國，為弔哀衛國而發聲；⁴⁹晉公子重耳的夫人齊姜氏，⁵⁰以及趙衰之妻趙姬，⁵¹都運用她們的智慧與前瞻性主動幫助丈夫；曹國大夫僖負羈之妻，勸僖負羈以禮對待重耳，顯示不凡的政治的眼光。⁵²從這些事例中可以發現，許多女性都具有獨特的政治才華和見識。

(一) 鄧曼

魯桓公十三年時候，楚國的莫敖領兵爭伐羅國，鬬伯比為他送行。鬬伯比看

⁴⁷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桓公三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160。

⁴⁸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桓公十三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200。

⁴⁹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閔公二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311-312。

⁵⁰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僖公二十三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410。

⁵¹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僖公二十四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417。

⁵²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僖公二十三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411。

到莫敖驕傲的態度後下了結論：「莫敖必敗，舉趾高，心不固矣。」⁵³因此建議楚武王增派兵力。楚武王不知道鬬伯比的考量，而拒絕增加軍力。夫人鄧曼了解鬬伯比的想法，向楚武王分析莫敖「舉趾高」的態度，正顯示出他的自傲與自滿，如此一來必然會輕敵，並且提醒楚武王：「撫小民以信，訓諸司以德，而威莫敖以刑也」。⁵⁴莫敖果然因為剛愎自用、拒聽諫言，在過於輕視羅國，「不設備」的情況下兵敗，最後落得自縊身亡的下場。鄧曼的遠見還表現在另外一件事上面。

四年，春，王正月。楚武王荆尸，授師子焉，以伐隨。將齊，入告夫人鄧曼曰：「余心蕩。」鄧曼歎曰：「王祿盡矣！盈而蕩，天之道也。先君其知之矣，故臨武事，將發大命，而蕩王心焉。若師徒無虧，王薨於行，國之福也。」王遂行，卒於楸木之下。令尹鬬祁，莫敖屈重，除道梁澐，營軍臨隨。隨人懼，行成。莫敖以王命入盟隨侯，且請為會於漢汭而還。濟漢而後發喪。⁵⁵

鄧曼在楚軍出征前就預感楚武王將有大患。楚武王出兵前進行齋戒，但是一顆心卻怔忡動搖。鄧曼認為楚武王心志太高，已達到頂峰，眼看就要漫溢出來了。由於爭強好勝之心太過，因此才會惶惶不安。楚軍進攻隨國，雖然滿足了楚武王的霸心，但武王也死在這次的役途之中，應驗了鄧曼的預言。

⁵³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桓公十三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200。

⁵⁴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桓公十三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200。

⁵⁵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莊公四年》，北京：北京大學，1999年12月1版1刷。頁224-226。

(二) 許穆夫人

《左傳·閔公二年》記載，衛懿公愛鶴成癡，還讓鶴乘坐馬車，地位等同士大夫。因為衛懿公無道，臣民對他很反感。狄國大軍來進犯，軍士們卻完全無心作戰，使衛國輕易就被狄人所滅。

冬，十二月，狄人伐衛。衛懿公好鶴。鶴有乘軒者。將戰，國人受甲者皆曰：「使鶴，鶴實有祿位，余焉能戰？」⁵⁶

衛懿公把鶴當作士大夫一樣看重，狄軍進攻時，竟沒有軍士願意為大失民心的衛懿公出戰。

及敗，宋桓公逆諸河，宵濟。衛之遺民，男女七百有三十人，益之以共、滕之民為五千人。立戴公以廬于曹。許穆夫人賦載馳。⁵⁷

衛國劫後餘生的臣民在曹地立了新主衛戴公。衛戴公的妹妹許穆夫人，知道衛國滅亡，哀痛的想要從許國奔赴漕邑弔唁。賦《載馳》之詩：

載馳載驅，歸唁衛侯。驅馬悠悠，言至于漕。大夫跋涉，我心則憂。既不我嘉，不能旋反。視爾不臧，我思不遠？既不我嘉，不能旋濟。視爾不臧，我思不閔？陟彼阿丘，言采其蟲。女子善懷，亦各有行。許人尤之，眾穉

⁵⁶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閔公二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310。

⁵⁷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閔公二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312。

且狂。我行其野，芄芄其麥。控于大邦，誰因誰極？大夫君子，無我有尤，百爾所思，不如我所之。⁵⁸

朱熹《詩集傳》：「宣姜之女為許穆夫人，閔衛之亡，馳驅而歸，將以唁衛侯於漕邑。未至，而許大夫有奔走跋涉而來者。夫人知其必將以不可歸之義來告，故心以為憂也。既而終不果歸，乃作此詩以自言其意爾。」⁵⁹眼看娘家衛國被滅，許穆夫人不但無力救助，甚至要前往漕邑弔唁都被夫家許國阻撓。〈載馳〉詩中表達了許穆夫人的沉痛心情，還有對母國的關懷。

（三）齊姜

晉文公能成為霸主，固然是因為他獨特的領導魅力，以及身旁謀臣的忠心追隨，但是不可否認的，狠下心來送走重耳的齊姜也是功臣之一。出逃到齊國的時候，齊桓公將女兒姜氏許配給這位落難公子。沒想到重耳卻逐漸甘於安逸的生活，把志向拋在腦後，不願離開齊國。姜氏勸他：「懷與安，實其名」，應該重拾「四方之志」。重耳仍然不為所動，因此姜氏就與子犯共同謀劃，趁著重耳飲酒後「醉而遣之」。姜氏不願貪圖情愛纏綿，硬是將丈夫送上返國為君的道路，是成就晉文公宏圖霸業的重要推手。⁶⁰

⁵⁸ 李學勤主編，《毛詩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210。

⁵⁹ 【宋】朱熹集註，《詩集傳》，上海：中華書局出版社，1958年7月1版1刷。頁33。

⁶⁰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僖公二十三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410。

(四) 趙姬

妻妾之爭的背後即是嫡庶之爭，嫡系所能繼承的不只有位份，還有家族龐大的資源。但是身處宗法制度嚴謹，嫡庶有別的時代，趙姬卻有著卓越的見識和寬大的肚量，一心為趙家的前途打算。趙姬是晉文公的女兒，嫁給趙衰為妻，生有原同、屏括、樓嬰三個兒子。後來趙衰隨晉文公流亡的期間，又在狄國娶了叔隗，生下趙盾。僖公二十四年，趙衰隨晉文公回到晉國後，趙姬請求趙衰將叔隗和趙盾接到晉國。一開始趙衰沒有答應，趙姬告訴他：「得寵而忘舊，何以使人！必逆之。」⁶¹後來，趙姬發現趙盾比她親生的三個兒子都賢能，因而力求讓趙盾成為嫡子，自己親生的三個兒子則居於其下。讓趙盾成為嫡子已經是很大的犧牲了，但是為了支持趙盾，使他的地位不被輕易動搖，趙姬還把嫡妻的地位讓給叔隗。因為有趙姬的謙讓舉薦，趙盾得以繼承其父趙衰的地位，在晉國執政長達二十多年，是晉襄公、晉靈公、晉成公三位國君都很倚重的臣子。趙姬以寬大的胸襟提拔趙盾，把家國前途看得比個人利益更重要，也彰顯了她無私的美德，以及非凡的政治見識。宣公二年，趙盾感念趙姬的恩德說：「微君姬氏，則臣狄人也」⁶²，請求晉成公抬升趙姬的親生兒子趙括的地位，「以其故族為公族大夫」。⁶³

(五) 僖負羈妻

晉文公出逃流亡到曹國的期間，「曹共公聞其駢脅，欲觀其裸。浴，薄而觀之。」

⁶¹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僖公二十四年》，北京：北京大學，1999年12月1版1刷。頁417。

⁶²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宣公二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600-601。

⁶³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僖公二十四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410。

⁶⁴曹共公以為重耳的肋骨構造異於常人，因此做出了窺視重耳洗浴的無禮行為。曹大夫僖負羈之妻，認為重耳絕對不是一個平凡的落難公子，預測他：「必反其國，反其國必得志於諸侯，得志於諸侯而誅無禮，曹其首也」，⁶⁵於是勸她的丈夫對重耳以禮相待，並資助重耳。這些有遠見、有智慧的女性，各自用不同的方式在以男性為主的政治舞台上露臉，表現出不凡的政治影響力，讓人驚豔於他們獨到的見識，並為她們的政治才華喝采。

（六）宋襄夫人

如果從現代的道德觀來看宋襄夫人，她就會是一個比較有爭議性的婦女，因為祖母與孫子私通畢竟罕見。但是宋襄夫人替宋國除掉無道的宋昭公，又幫助公子鮑施捨百姓，這些都是有益於國家的行為。從多方面的角度來看，她也是一個手腕高明的政治家，在丈夫過世後仍然可以透過孫子發揮政治上的影響力。宋襄公的遺孀宋襄夫人，是周襄王的姐姐、宋昭公的祖母。因為宋昭公對她不禮遇，她就利用戴氏族人先後殺了襄公的孫子孔叔、公孫鍾離及大司馬公子印等昭公的黨羽，開始左右宋國的朝政。

宋襄夫人，襄王之姊也，昭公不禮焉。夫人因戴氏之族，以殺襄公之孫孔叔、公孫鍾離及大司馬公子印，皆昭公之黨也。⁶⁶

⁶⁴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僖公二十三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410。

⁶⁵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僖公二十三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411。

⁶⁶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文公八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524。

後來宋襄夫人見宋昭公的庶弟公子鮑「美而豔」，想與他私通，可是公子鮑不肯。於是宋襄夫人「助之施」，用出資幫公子鮑行善為條件，迫使公子鮑與她通奸。

公子鮑美而豔，襄夫人欲通之，而不可，夫人助之施。昭公無道，國人奉公子鮑以因夫人。⁶⁷

不久之後，宋襄夫人秘密策劃在宋昭公到孟諸打獵的路上，殺害了這個無道的國君，讓公子鮑即位。

冬十一月甲寅，宋昭公將田孟諸，未至，夫人王姬使帥甸攻而殺之。蕩意諸死之。書曰「宋人弑其君杵臼」，君無道也。文公即位。⁶⁸

從宋襄夫人先拔除宋昭公的黨羽，到最後殺死宋昭公的整體佈局來看，她不僅思緒縝密，而且政治能力確實不容忽視。

二、負面影響

有的婦女用她們的才能與智慧在男性主導的政治舞台上展露鋒芒，對國家的內

⁶⁷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文公十六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567。

⁶⁸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文公十六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568。

政跟外交都發揮了正面的力量，然而有的婦女對政治的影響卻是負面的，致使國家朝政遭受巨大的衝擊。

（一）武姜

武姜生下鄭莊公的時候，因為受到太大的痛苦與驚嚇，後來一直偏寵小兒子共叔段，曾經數次請求鄭武公廢長立幼。直到鄭莊公繼位，武姜仍然繼續挑起鄭莊公和共叔段的兄弟之爭，造成鄭國內亂。⁶⁹

（二）驪姬

晉獻公晚年非常寵愛驪姬，為了立她為夫人，參考了較不靈驗的「筮」而不用「卜」的結果。驪姬為了讓自己的親生兒子奚齊繼位，於是設計誣陷太子申生，並逼迫公子重耳和夷吾逃亡國外。她對政事的干預，不是讓晉國拓展霸業，而是讓晉國朝政紊亂、國家不得安寧，這樣的混亂還持續了二十年之久，重傷了晉國的國勢。

70

⁶⁹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隱公元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50-54。

⁷⁰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莊公二十八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289、《春秋左傳正義·僖公四年》。頁334-336。

(三) 狄女隗氏

不只諸侯國裡有板蕩朝政的夫人、妃妾，周王室也有同樣難堪的情況。周襄王立了狄女隗氏為王后，不料隗氏卻與王子帶私通，後來還引起狄國舉兵進犯周王朝的事件。

初，甘昭公有寵於惠后，惠后將立之，未及而卒。昭公奔齊，王復之，又通於隗氏。王替隗氏。⁷¹

惠后本來想立太叔帶為天子，卻未能如願，於是太叔帶出逃到齊國。周襄王即位後，不計前嫌讓他回國。誰知道太叔帶回國後，竟然跟王后隗氏有私情，周襄王於是生氣的廢了隗氏的后位。

秋，頹叔、桃子奉大叔以狄師伐周，大敗周師，獲周公忌父、原伯、毛伯、富辰。王出適鄭，處于汜。大叔以隗氏居于溫。⁷²

廢了隗氏，讓狄人心裡不痛快。頹叔跟桃子事奉太叔帶領了狄人的軍隊來攻打周王室，天子軍隊潰敗，讓狄人俘虜了忌父、原伯、毛伯、富辰。周天子被逼著逃到了鄭國，住在汜地。太叔帶和隗氏住在溫地。

冬，王使來告難，曰：「不穀不德，得罪于母弟之寵子帶，鄙在鄭地汜，敢

⁷¹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僖公二十四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422。

⁷²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僖公二十四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423。

告叔父。」臧文仲對曰：「天子蒙塵于外，敢不奔問官守？」王使簡師父告于晉，使左鄆父告于秦。天子無出，書曰：「天王出居于鄭，辟母弟之難也。」

73

周襄王滿腹委屈，先是通知了魯國，後來又通知晉國跟秦國，希望諸侯國能幫忙討回公道。太叔帶與隗氏的醜事，以及王庭被侵犯，都讓周襄王難堪不已，也再一次打擊了周王室號令天下的威信。

（四）南子

衛國的一場父子相爭的動亂，起因是衛靈公夫人南子。《左傳·定公十四年》記載南子跟公子朝私通，太子蒯聵因為感到羞憤，想要殺死母親。

衛侯為夫人南子召宋朝。會于洮，太子蒯聵獻孟于齊，過宋野。野人歌之曰：「既定爾婁豬，盍歸吾艾豨？」太子羞之，謂戲陽速曰：「從我而朝少君，少君見我，我顧，乃殺之。」速曰：「諾。」乃朝夫人。夫人見太子。太子三顧，速不進。夫人見其色，啼而走，曰：「蒯聵將殺余。」公執其手以登臺。太子奔宋。⁷⁴

⁷³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僖公二十四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423。

⁷⁴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定公十四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1603-1604。

太子把殺死母親的任務交給戲陽速。夫人接見太子蒯聵的時候，蒯聵三次用眼睛示意，但是戲陽速都沒有動作。戲陽速的遲疑讓夫人驚覺，發現蒯聵想要殺害自己，於是號哭著逃走。弑母計畫失敗後，蒯聵只好逃到宋國。後來蒯聵的兒子被立為國君，就是衛出公。蒯聵的姊姊孔姬想讓兄弟回來當國君，就讓情人渾良夫出面去打點。

衛孔圉取太子蒯聵之姊，生慍。孔氏之豎渾良夫長而美，孔文子卒，通於內。太子在戚，孔姬使之焉。太子與之言曰：「苟使我入獲國，服冕、乘軒，三死無與。」與之盟，為請於伯姬。閏月，良夫與太子入，舍於孔氏之外圃。昏，二人蒙衣而乘，寺人羅御，如孔氏。孔氏之老樂寧問之，稱姻妾以告，遂入，適伯姬氏。既食，孔伯姬杖戈而先，太子與五人介，輿豶從之。迫孔慍於廁，強盟之，遂劫以登臺。⁷⁵

蒯聵為了當國君，答應讓渾良夫執掌大權。渾良夫和蒯聵回國後，孔姬就脅迫兒子孔慍支持舅舅，孔慍只好把蒯聵立為國君，《左傳·哀公十五年》云：「孔慍立莊公。」⁷⁶雖然衛靈公沒有管束南子的行為，造成衛國動亂，同樣要負起責任，但是南子不能自律，又不能在蒯聵弑母的舉動發生後自我反省，在這場父子相殘的悲劇中，南子絕對難辭其咎。

⁷⁵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哀公十五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1686。

⁷⁶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哀公十五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1687。

(五) 棠姜

棠姜是在迫於無奈的情況下對齊國政治產生影響。棠姜長得很美，但是卻為她還有夫家惹來麻煩。

齊棠公之妻，東郭偃之姊也。東郭偃臣崔武子。棠公死，偃御武子以弔焉。
見棠姜而美之，使偃取之。⁷⁷

崔杼去弔唁棠公的時候，看見守寡的棠姜驚為天人，所以向棠姜的弟弟東郭偃表達想娶棠姜的心意。東郭偃提醒崔杼：「男女辨姓，今君出自丁，臣出自桓，不可。」⁷⁸意思是說，男女婚嫁要辨別姓氏，東郭偃跟崔杼因為先祖的關係，其實同為姜姓後代，所以不能結為姻親。

武子筮之，遇困之大過，史皆曰：「吉！」示陳文子，文子曰：「夫從風，風隕，妻不可聚也。且其《繇》曰：『困于石』，據于蒺藜，入于其宮，不見其妻，凶。』『困于石』，往不濟也。『據于蒺藜，可恃傷也，入于其宮，不見其妻，凶。』無所歸也。」崔子曰：「嫠也何害？先夫當之矣。」遂取之。⁷⁹

崔杼跟晉獻公一樣不信邪，都只參考筮的結果。別人勸他，怕有凶災，但是崔杼認

⁷⁷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襄公二十五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1011。

⁷⁸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襄公二十五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1011-1012。

⁷⁹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襄公二十五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1011-1013。

為，棠姜的不祥都早已消失，因為她的故夫已經承擔這些凶兆了。娶了棠姜後，沒想到棠姜的美貌卻讓國君心生愛慕，因此齊莊公就與棠姜有了私情。崔杼不堪受到這樣的屈辱，就用計引來齊莊公，並將他殺害。棠姜或許是被迫跟國君發展婚外情，但是不管起因為何，這件事最終導致崔杼弑君的結果，確實動搖了朝政。

這些女姓，也許是關懷或積極投入對政治的熱情，輔助政事；也許是因為違禮背德而動搖社稷，使國家飽受苦難。不管是正面還是負面、主動或被動，周代婦女往往在有意或無意之中，透過各種方式和行動，發揮對政治的影響力，使女性的力量無法從東周的政治舞台上抹去。

小結

婦女完婚並在「三月廟見」後，成為夫家正式的一員。自從身份轉換以後，就要擔起人妻、人媳、人母的各項職責。如果婚前沒有學習相關知識跟技能，無法協助祭祀、打理內務、躬親蠶桑，就是不能盡到婦功，也將無法在夫家立足。婚姻的內涵，離不開對上有祭祀、對下有繼承，整體來說正是圍繞著「孝」的理念來進行。因此婦女對公婆盡孝侍奉，也有助於穩固在夫家的地位。

公室女子倘若出嫁到他國，除了基本的生養後嗣、宗氏祭祀、蠶桑紡織之外，還兼具外交使者的身份，有義務也有責任維繫兩國的合作結盟。婦女本身不管是否自願，都早已經置身政治之中。如果是積極熱切的關心政治，就能保全兩國的最大利益；如果是縱情任行、德行欠妥，就會造成外交衝突。無論是以何種立場身處政治環境之中，也無論對政治帶來何種影響，《左傳》中許多婦女的形象與表現都是深植人心的。

第四章、《左傳》婦女生活與氏族文化

柔順、溫婉，是禮教社會中，女子的生活準則。女子在家最需要學習的，不是詩書禮樂，而是如何成為一個稱職的媳婦與妻子。¹婦女的生活，主要是依照婦德的標準，而這樣的生活模式，也反映了當時氏族的文化。順從丈夫之外，婦女也必須依照禮法來孝敬公婆。《禮記·內則》說：

男女未冠笄者，雞初鳴，咸盥漱，櫛緹，拂髦總角，衿纓，皆佩容臭，昧爽而朝，問何食飲矣。若已食則退，若未食，則佐長者視具。²

服侍長輩、關心長輩起居，是身為晚輩應有的態度。而一個優秀的媳婦，也應當以此為基礎。此外，《禮記·曲禮》也說：

為人子者，居不主奧，坐不中席，行不中道，立不中門。食饗不為槩，祭祀不為尸。聽於無聲，視於無形。不登高，不臨深。不苟訾，不苟笑。³

如果婦女有這樣的儀態及修養，就能說有很好的婦德了。當然，這些禮儀規範的實踐，沒有長時間的培養是無法做到的。因此還未出嫁的婦女，就是以此為學習目標，才可能在夫家擁有良好的名聲。

¹ 陳東原，《中國婦女生活史》，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出版社，1994年12月台1版10刷。頁38。

² 李學勤主編，《禮記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一版一刷。頁833。

³ 李學勤主編，《禮記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一版一刷。頁29。

第一節、東周婦女的地位

春秋時期，社會對於婚姻關係的要求逐漸嚴格，也漸漸有了夫為妻綱的觀念。這樣的觀念不只在家庭領域，也過渡到政治和社會領域，男女地位已然傾斜。婚姻關係是由媒聘開始，存在著對於婚姻忠誠與道德。本來婚姻的忠誠與道德，是對於男女雙方關係的規範，但是在男尊女卑的前提下，這種規範比較偏向是對於女性單方面的道德要求。即使宗法社會接受一夫一嫡妻多妾的婚姻關係，但是婦女卻不能得到同樣的許可。《儀禮·喪服》指出：「夫者，妻之天也。」⁴由於妻子是丈夫的附從，因此在以男性為主導的社會結構底下，就造成了男尊女卑的社會現實。

一、社會地位

家庭是社會的縮影，因此婦女的社會地位，大概可以在家庭中看出。從出生開始，婦女就注定卑微。《毛詩·小雅·斯干》：「乃生女子，載寢之地，載衣之褐，載弄之瓦」，箋云：「臥於地，卑之也」。⁵對於生女，父母並不會特別期待，有時候還會卑視她。相較於女性，「朱芾斯皇，室家君王」⁶父母對於男子的期望更多，而且男子的地位也比女子更高。「無非無儀，唯酒食是議，無父母詒罹。」⁷女子只要做好內務，打理家庭瑣事就可以了。

婦女一生在家庭中的位置，首先是人女，再到人妻人媳，然後是人母。《禮記·郊特牲》：「婦人，從人者也。幼從父兄，嫁從夫，夫死從子。」⁸《儀禮·喪服》也

⁴ 李學勤主編，《儀禮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一版一刷。頁581。

⁵ 李學勤主編，《毛詩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一版一刷。頁691。

⁶ 李學勤主編，《毛詩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一版一刷。頁691。

⁷ 李學勤主編，《毛詩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一版一刷。頁689-692。

⁸ 李學勤主編，《禮記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一版一刷。頁814。

說：「婦人有三從之義，無專用之道，故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⁹婦女一直是「從」人的角色，這意味著女性沒有太多的自主權，通常是聽憑安排。

懷嬴的兩段婚姻都是由秦穆公做主，秦穆公把她當做監視晉懷公的工具，她也只能順從。

晉太子圉為質於秦，將逃歸。謂嬴氏曰：「與子歸乎？」對曰：「子晉太子而辱於秦，子之欲歸，不亦宜乎？寡君之使婢子侍執巾櫛，以固子也。從子而歸，棄君命也。不敢從，亦不敢言。」遂逃歸。¹⁰

晉懷公要逃回晉國，想帶著懷嬴一起走。但是懷嬴夾在丈夫跟父親之間，無法選擇偏袒任何一方。懷嬴只好坦承這場政治婚姻別有目的，她是依從父親秦穆公之命，來穩定子圉的心。在這段政治婚姻當中，她將為人女、為人妻的角色扮演的很恰當。懷嬴對丈夫「不敢從」，是因為若跟子圉一起逃走，就無法完成父親所交代的任務，違背父親的心意；對父親「不敢言」，則是要顧全與子圉的夫妻之情，而且也不敢違背丈夫的意願。在從父與從夫的進退之間，懷嬴表現出睿智的地方，盡量做到無愧於父親與丈夫。

懷嬴第二次的婚姻同樣不能自己做主，她聽從父親秦穆公的安排，嫁給了前夫的伯父，晉文公重耳。

秦伯納女五人，懷嬴與焉。奉匱沃盥，既而揮之。怒曰：「秦、晉匹也，何以卑我。」公子懼，降服而囚。¹¹

⁹ 李學勤主編，《儀禮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一版一刷。頁581。

¹⁰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僖公二十二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402。

¹¹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僖公二十三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413。

「奉匱沃盥，既而揮之」，顯示重耳對她的鄙夷與卑視。懷嬴不甘心被賤視，非常生氣的說：「秦、晉兩國勢力相當，怎麼可以用如此輕賤的態度對我？」懷嬴沒有因為委屈難堪而退縮，反而是有智慧的讓晉文公不能看低她，讓重耳心生畏懼，於是自囚以謝罪。懷嬴也藉由「怒曰」的舉動抒發了一再從人，身不由己的慨嘆。

女子「出嫁從夫，夫死從子」，丈夫死了，女人就屈從於子。魏武子的寵妾，在丈夫死了以後，差點被殉葬。這個時候救了她是魏武子的兒子魏顆。

初，魏武子有嬖妾，無子。武子疾，命顆曰：「必嫁是。」疾病，則曰：「必以為殉！」及卒，顆嫁之，曰：「疾病則亂，吾從其治也。」¹²

魏武子生病的時候，交代魏顆要將庶母改嫁。等到病危的時候，卻又改口要將寵妾殉葬。魏武子死後，家庭大事的決定權落在魏顆身上，庶母的命運也由魏顆掌握。魏顆認為，父親病危時神智已亂，應該按照父親平日裡的想法來安排才是正確的，因此就讓庶母改嫁了。其實不管魏顆的安排是什麼，由於他是繼承父親家庭地位的人，所以魏武子的寵姬都必須依從魏顆的決定。婦女一生都必須「從人」，沒有自主權的命運由此可見。

婦女在未出嫁，為人女時，要遵從父兄，並且「十年不出，姆教婉、婉、聽從，執麻枲，治絲繭，織紝、組、訓，學女事以共衣服。觀於祭祀，納酒漿、籩豆、菹醢，禮相助奠。」¹³與男性接受詩書禮樂的教育完全不同。從出生就因為性別的關係，使女子接受的教育有別於男性，跟男性在地位上的差異就出來了。女子不需要讀太多書，只要言行符合婦德、婦言、婦容、婦功就足夠了。

婦女附屬於男人的狀況，符合當時社會的價值觀，即使是貴族婦女或國君夫人都不能破壞這個原則。《穀梁傳·成公九年》提到：「婦人在家制於父，既嫁制於夫。」

¹²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宣公十五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671。

¹³ 李學勤主編，《禮記正義·內則》，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870-871。

¹⁴女子從夫的規範，同樣適用於國君夫人。《穀梁傳·隱公二年》說：「夫人薨，不地。夫人者，隱之妻也。卒而不書葬，夫人之義，從君者也。」¹⁵既然沒有葬隱公的記錄，夫人因為必須追從丈夫所以也不書葬。夫人的一切活動，都以丈夫為準則，不會逾越。

類似的這樣從夫的例子，還有宋共公的夫人。《春秋經·成公十五年》記載：「秋，八月庚辰，葬宋共公。」《穀梁傳·成公十五年》解釋：「月卒日葬，非葬者也，此其言葬，何也？以其葬共姬，不可不葬共公也。葬共姬則其不可不葬共公，何也？夫人之義，不踰君也，為賢者崇也。」¹⁶這裡很清楚的說明夫人要「不踰君」，既然有葬共姬的記錄，如果不書葬宋共公，共姬就算踰越了女人從夫之義。這裡很明確的指出夫人有「不踰君」之義。婦女不只是生前屈從於男性，死後也不能脫離男性的掌控。女子依附男子的從屬地位，就算是國君夫人也不能例外。

周代的婚姻結構跟制度上，對女性的保障比較少。普遍認為周代的婚姻制度是一夫一妻，對庶民百姓來說也確實如此。貴族的婚姻中，往往在唯一的正妻之外，還有許多庶妻、媵妾。真正的一夫一妻制大概只是對經濟弱勢、社會階級卑下的庶民百姓實行的，但是對富人與貴族來說，卻沒有這樣的限制。男子可以一妻多妾，女子卻不能多夫。一個女子一次只能跟一個男子結婚；而男子在經濟、地位都許可的範圍下，卻能夠選擇更多的妻妾。

以婚姻自主權來說，女子必須聽從父兄之命，婚姻任由安排。雖然男性在娶嫡妻的時候，跟女性一樣沒有自主權，不過男性通常可以透過納妾來彌補，女性則沒有這樣的權力。婚姻的一開始，男女就是不平等的，分手的時候當然也一樣。離婚的時候，女性也是被動的。被「出」就是被休棄，是被男方趕出門、不要了的意思。

《穀梁傳·成公五年》解釋：「婦人之義，嫁曰歸，反曰來歸。」¹⁷《左傳》中也常

¹⁴ 李學勤主編，《春秋穀梁傳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一版一刷。頁225。

¹⁵ 李學勤主編，《春秋穀梁傳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一版一刷。頁12。

¹⁶ 李學勤主編，《春秋穀梁傳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一版一刷。頁234。

¹⁷ 李學勤主編，《春秋穀梁傳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一版一刷。頁218。

見貴族女子遭夫家休棄「大歸」或「來歸」。例如：

夫人姜氏歸于齊，大歸也。¹⁸

五年，春王正月，杞叔姬來歸。¹⁹

齊人來歸子叔姬，王故也。²⁰

秋，鄭伯姬來歸，出也。²¹

被出，或是單純歸寧，狀況是不同，記載的方式也不一樣。《左傳》以杞伯姬來解釋：「冬，杞伯姬來，歸寧也。凡諸侯之女，歸寧曰來，出曰來歸，夫人歸寧曰如某，出曰歸于某。」²²根據《詩經·邶風·燕燕》孔疏云：「言大歸者，不反之辭。歸寧者有時而反，此即歸不復來，故謂之大歸也。」²³像杞伯姬只是回家省親，而文公十八年所記載的「夫人姜氏歸于齊」²⁴就是被休棄了。

國與國之間的聯姻，女子的角色很重要，責任很重大，但不代表有份量、有地位，只能說是雙方友好的信物。從現今的觀點來看，我們覺得女性扮演著可敬的親善大使。但是在周代，這個親善大使並沒有太高的地位，從依附父兄到依附夫家，

¹⁸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文公十八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575。

¹⁹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經·成公五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718。

²⁰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文公十五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561。

²¹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經·宣公十六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673。

²²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莊公二十七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286。

²³ 李學勤主編，《毛詩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121。

²⁴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573。

沒有獨立自主的權力，還必須肩負兩國友好的重責大任。不只是按禮出嫁的女性肩負著兩國和平的任務，有些女子會被當作禮物贈送，以換取利益。襄公二十六年的時候，魯、晉、宋、鄭、曹的代表在澶淵開會，共同商議討伐衛國。晉國將衛侯捉住，直到衛國把衛姬送給晉國，衛侯才被釋放。「衛人歸衛姬于晉，乃釋衛侯」²⁵，衛姬被當作交換衛侯回國的禮物。由此可見女性的人格有時並不存在，價值如同物品，可以隨意贈送。

由於女子是依附男性生活的，被寵愛或者被休棄都聽憑男性決定。從《詩經》中可以發現很多棄婦，是男人「喜新厭舊」、「另結新歡」造成的。²⁶提到丈夫變心的詩，如〈邶風·谷風〉：

行道遲遲，中心有違。不遠伊邇，薄送我畿。誰謂荼苦？其甘如薺。宴爾新昏，如兄如弟。²⁷

說婚變的原因在於丈夫喜新厭舊，拋棄了過往的誓言，使妻子心中懷怨。〈衛風·氓〉中的女主角不但因容貌漸衰而被嫌棄，甚至遭丈夫暴力相向。

桑之落矣，其黃而隕。自我徂爾，三歲食貧。淇水湯湯，漸車帷裳。女也不爽，士貳其行。士也罔極，二三其德！……言既遂矣，至于暴矣！兄弟不知，咥其笑矣！²⁸

在夫家吃苦三年，過著窮困的生活，最難堪的是丈夫變心。〈氓〉的女主角被休棄後，回到娘家沒有受到溫暖的守護，還要遭受兄弟嘲笑與不恥，婦女內心的煎熬可想而知。

²⁵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1048。

²⁶ 孫潔，〈從詩經看周代的「出妻」制〉，湖北大學文學院，2007年第五期。頁63-64。

²⁷ 李學勤主編，《毛詩正義·邶風·谷風》，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144。

²⁸ 李學勤主編，《毛詩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228。

知。女性受委屈，沒有辦法反擊，也沒有管道可以申訴。在最悲慘的時刻還無法得到旁人的諒解，怨恨與委屈都只能放在心底。《詩經·王風·中谷有蓷》說到「有女仳離」，即被丈夫所棄。禮法對女性沒有保障，婦女沒有能力，也沒有道理為自己爭取權利，只能慨嘆「遇人之艱難矣」、「遇人之不淑矣」。²⁹《詩經·小雅·白華》也有對男子薄情、移情的控訴：「子之無良，二三其德」與「士也罔極，二三其德」，³⁰都呈現出在夫尊妻卑的婚姻條件下，婦女沒有跟丈夫談條件的權力。離婚與否，只要丈夫片面決定就夠了。

女子出嫁，不是嫁給一個男人而已，同時也嫁給一個家庭，和一個家族。能得到丈夫的歡心，兩情相悅，白頭偕老，是最佳的狀況。若不能受到丈夫的喜歡，至少還要對夫家有利益。這個利益可能來自婦女的娘家，或婦女本身有德行，能夠盡心盡力照顧夫家，讓公婆滿意。《禮記·內則》提到：「子甚宜其妻，父母不說，出。子不宜其妻，父母曰：『是善事我』，子行夫婦之禮焉，沒身不衰。」³¹體貼丈夫，並不代表能確保婦女在夫家的地位，更重要的是得到公婆的肯定。受到公婆疼愛的婦女，才得以在夫家站穩腳步。如果被公婆厭惡，就難逃被休棄的命運，即使丈夫再怎麼喜歡，也無法袒護。

服從，是婦女基本的道德。以服從之心出發，才能對公婆畢恭畢敬，惟命是從。³²《禮記·昏義》對婦人如何孝敬公婆，列出了重點：「婦順者，順於舅姑，和於室人，而後當於夫，以成絲麻、布帛之事，以審守委積蓋藏。是故婦順備而後內和理，內和理而後家可長久也。」³³為了體現對公婆的恭敬服從，所以「婦將有事，大小必請於舅姑」，³⁴不可憑自己的想法獨斷專行。結婚以後，婦女一切依靠夫家，自身也

²⁹ 李學勤主編，《毛詩正義·王風·中谷有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260。

³⁰ 李學勤主編，《毛詩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925。

³¹ 李學勤主編，《禮記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一版一刷。頁839。

³² 高錦花，〈周代婦女的社會地位探析〉，延安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8年2月第30卷第1期。頁108。

³³ 李學勤主編，《禮記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一版一刷。頁1622。

³⁴ 李學勤主編，《禮記正義·內則》，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一版一刷。頁840。

屬於夫家的一部分。《禮記·內則》說：「子婦無私貨，無私畜，無私器，不敢私假，不敢私與。」³⁵表示婦女因為依附在夫家生活，所以不需要，也不可能自己私藏財物。

婦女在家庭中，是媳婦，是妻子，也是母親。從媳婦的角度出發要孝敬公婆，做為妻子要輔助丈夫，身為母親有輔養與教育子女的職責。對公婆、對丈夫，婦女都是逆來順受。但是在輔育子女上，則必須有威信，並展現賢德的身教，以培養出下一代優秀的媳婦人選。婦女在家庭中的地位，以身為母親時是最高的。母親把從上一代學到婦女德行、禮法規範、持家之道等授與女兒，讓她在出嫁之前學習完備，才能在夫家獲得良好的名聲。

婦女是依附男性生活的，出嫁之前當然是聽從父兄的安排；出嫁之後，則一切都屬於夫家，必須完全服從丈夫跟公婆。娘家於禮法上不得干涉婦女婚後的生活，即使婦女在夫家犯錯，娘家也不能幫忙教訓。共仲（慶父）與哀姜私通，哀姜想讓共仲當國君，於是兩人合謀殺了閔公。娘家齊國認為，哀姜殺死妹妹叔姜的兒子閔公，是惡劣無德的行為，因此殺了哀姜。

共仲通於哀姜，哀姜欲立之。閔公之死也，哀姜與知之，故孫於邾。齊人取而殺之於夷，以其屍歸，僖公請而葬之。³⁶

哀姜既然已出嫁，成了魯國的一份子，齊國替魯國除掉哀姜，等於是干預了魯國的家務事，所以《左傳》不認同齊國的做法。《左傳·僖公元年》云：「夫人氏之喪至自齊。君子以齊人殺哀姜也，為已甚矣，女子從人者也。」³⁷閔公死後，齊人沒有等魯國動手，就把哀姜殺死了。《左傳》認為齊國做得太過分了。哀姜是嫁出去的女人，當然聽憑夫家處置，即使有錯，也不該由娘家出面。

³⁵ 李學勤主編，《禮記正義·內則》，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一版一刷。頁840。

³⁶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閔公二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309。

³⁷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322。

這個時期雖然禮制已定，但是跟後世比較起來，對婦女的約束與要求還是寬鬆很多。《禮記·郊特牲》雖說：「信，事人也，信，婦德也。壹與之齊，終身不改，故夫死不嫁。」³⁸認為婦女需從一而終，但這樣理想在春秋時代並不盛行，社會對於婦女離婚再嫁基本上並不限制。婦女改嫁、二婚無損其德行。然而即使可以再嫁，女性同樣少有婚姻自主權，往往必須聽從男性族親或統治者的安排，不可能以女性的愛情自由為考量。

《左傳·僖公二十三年》記載晉文公出逃到秦國，秦穆公將懷嬴等五名女子嫁給他。懷嬴心中怎麼想的並不重要的，重要的是秦穆公想要與重耳建立姻親關係；息媯嫁給楚成王也是萬般無奈，但一切都不是她可以決定的。唯一能夠表達不滿的方式，就是不言不語。真的要傾吐委屈也只能淡淡的說：「吾一婦人而事二夫，縱弗能死，其又奚言？」³⁹施孝叔的妻子施氏婦，是魯聲伯之同母異父的妹妹。先嫁給了施孝叔，又被改嫁給卻犢。這樣被聲伯任意嫁來嫁去的過程中，施氏婦個人的意願完全沒有得到尊重。⁴⁰很多時候，婦女被當成了可以利用的物品，為了利益而被隨意的交易與饋贈。

二、政治地位

《尚書·牧誓》：「王曰：古人有言曰：『牝雞無晨；牝雞之晨，惟家之索。』」⁴¹以牝雞司晨來批評女性論政掌權。但是婦女對於政治的影響，其實不亞於國君與大臣的力量。《左傳》在幾個事件中，明言提到朝堂政治沒有女性插手干預的份。例如

³⁸ 李學勤主編，《禮記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814。

³⁹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莊公十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241、《春秋左傳正義·莊公十四年》，頁252-253。

⁴⁰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成公十一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746-747。

⁴¹ 李學勤主編，《尚書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285。

《左傳·僖公二十二年》記載：「鄭文公夫人聿氏、姜氏勞楚子於柯澤。」鄭文公的兩位夫人到柯澤慰勞伐宋救鄭的楚軍，君子對此批評說：「非禮也。婦人送迎不出門，見兄弟不踰國，戎事不邇女器。」⁴²認為讓夫人出城犒勞楚軍已經違禮，更不應該讓婦人接近戰爭的器物。此外，齊靈公的妾戎子，因為曾經進讒要廢了太子光，後來被太子光殺死，屍首陳列在朝堂上。戎子固然有錯，不應該干涉儲位，但是將她暴屍於朝堂仍是違禮的做法。《左傳》評論這件事：「非禮也。婦人無刑。雖有刑，不在朝市。」⁴³認為沒有專用於婦女的刑罰，即使被殺，也不能將婦女的屍體陳列在朝堂上。⁴⁴婦女不能參與政治，日常活動的範圍也限於內室，當然沒有道理被暴屍於朝堂。

周代婦女沒有在朝堂上說話的權力，但是她們的生活中的一言一行，卻有可能在有意無意之中參與了政治。婦女涉入政治，有主動也有被動。主動是透過直接的行動，將政治導向自己希望的情況；被動是在無意之間，對政治產生作用。主動涉入政治的女性，用自己的能力跟手腕，在男人所操縱的政治領域中，展露個人的影響力。包括為弔衛國而奔走發聲許穆夫人；⁴⁵不惜性命，請求保全晉國的秦穆夫人；⁴⁶搬弄是非，危害晉國的驪姬；⁴⁷與兄長私通，在齊魯兩國之間製造問題，卻又能妥善收拾的文姜。⁴⁸被動涉入政治的婦女，她們從來沒有想過要動搖社稷，也沒料到國家朝政會因為自己而受到影響。例如周旋在男人間，差點造成陳國滅亡的夏姬；玩

⁴²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405。

⁴³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襄公十九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960。

⁴⁴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襄公十九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959-960。

⁴⁵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閔公二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312。

⁴⁶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僖公十五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376。

⁴⁷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莊公二十八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288-289。

⁴⁸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桓公十八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213。

笑開過頭，惹惱齊桓公，差點毀了蔡國的蔡姬；⁴⁹「不安莒」跑回娘家向國，而激怒莒國的向姜。⁵⁰

男尊女卑的社會狀況，女性是依附男性生存的。在政治上，男女地位也依循著這樣的方式。《左傳·莊公二十四年》強調了男女之別，也說明了男女政治地位的不同。

秋，哀姜至，公使宗婦覲用幣，非禮也。御孫曰：「男贄，大者玉帛，小者禽鳥，以章物也。女贄，不過榛、栗、棗、脩，以告虔也。今男女同贄，是無別也。男女之別，國之大節也，而由夫人亂之，無乃不可乎？」⁵¹

「贄」的作用在表明身分以及識別貴賤，也是貴族彰顯等級與地位的標誌。⁵²玉帛、禽鳥，貴；榛、栗、棗、脩，賤。男贄貴，女贄賤。假如男女所贄相同，就等於默認男女地位相同。若男女地位相同、貴賤無別，是違背禮的。⁵³根據當時的禮儀，不同地位、等級的人，所贄自然有所區別，不可以亂了規範。《周禮·春官宗伯·大宗伯》把不同爵位，下至庶民所應遵循的規定，一一列舉。必須按照這樣的模式，才合於禮。

以玉作六瑞，以等邦國，王執鎮圭，公執桓圭，侯執信圭，伯執躬圭，子執鼓璧，男執蒲璧。以禽作六摯，以等諸臣，孤執皮帛，卿執羔，大夫執鴈，士執雉，庶人執鶩，工商執雞。⁵⁴

⁴⁹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僖公三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327。

⁵⁰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隱公二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67。

⁵¹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279-280。

⁵² 楊寬，《西周史》，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社，2003年一版一刷。頁805。

⁵³ 王華，〈從《左傳》《和國語》看春秋時期的婦女及婦女觀〉，上海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10年4月。頁5。

⁵⁴ 李學勤主編，《周禮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一版一刷。頁474-476。

男性都必須遵守這麼嚴格的要求，何況是地位不高的女性呢？即使在政治的場合中有女性出席，也會有相應的規定。《禮記·曲禮下》：「婦人之摯，棋、棗、脯、修、棗、栗。」⁵⁵從所執之物可以了解女性的政治地位遠不如男性，只是陪襯的角色，沒有實際上的功用，這也正是《禮記·郊特牲》所說的：「婦人無爵，從夫之爵。」所謂：「共牢而食，同尊卑也。」⁵⁶雖然丈夫拜官，妻子就是命婦，但是女性終究是依從男性的爵位而受封誥，並不是獨立從政。

婦女在禮法上沒有參與政事的權力，但在《左傳》中仍然發現不少貴族女性，把宮廷內的爭鬥，導致為政治上的事件。她們干涉政治的方式基本上是透過：干預繼嗣的人選、干預朝政、干預社會經濟和外交活動。⁵⁷干預繼嗣人選的情況最為常見，包括：武姜偏寵共叔段，要求鄭莊公將共叔段立為嗣君；⁵⁸齊靈公已立公子光為太子，寵妾戎子卻請求改立公子牙；⁵⁹衛宣公被宣姜蒙蔽，殺了長子急子，以宣姜的兒子公子朔為繼承人；⁶⁰驪姬為了讓兒子奚齊成為儲君，設計誣陷其他公子。⁶¹

並不是所有的婦女都隱身於幕後，以遊說君王、宮廷鬥爭等方式參與政事。魯宣公夫人穆姜，是用蠻橫的態度直接走到臺前的。《左傳·成公十六年》記載穆姜和宣伯私通，想吞併季文子跟孟獻子的家產，於是要兒子魯成公驅逐季、孟二人，甚至以罷廢兒子的國君之位來脅迫他。

⁵⁵ 李學勤主編，《禮記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164。

⁵⁶ 李學勤主編，《禮記正義·郊特牲》，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815。

⁵⁷ 丁聯，〈周代婦女社會地位面面觀——先秦婦女地位變遷研究之一〉，《漳州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3期，2003年。頁82。

⁵⁸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隱公元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50-51。

⁵⁹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襄公十九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959。

⁶⁰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桓公十六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209。

⁶¹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莊公二十八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288-289。

宣伯通於穆姜，欲去季、孟，而取其室。將行，穆姜送公，而使逐二子。公以晉難告，曰：「請反而聽命。」姜怒，公子偃、公子鉏趨過，指之曰：「女不可，是皆君也。」⁶²

穆姜以成公之母的身份跟地位，毫不掩飾的直接干預朝政。成公推辭母親的要求，穆姜竟然憤怒的以國君之位來要脅他。她沒有暗地裡耍手段、用心機，而是直接命令國君，儼然是太上皇。這個意圖將兒子完全掌控在自己手裡的母親，不止一次對一國之君下達命令。同樣在成公十六年，「七月，公會尹武公及諸侯伐鄭。將行，姜又命公如初。」⁶³《左傳》將穆姜對成公頤指氣使的態度表露無遺，十分生動。

還有一些婦女，透過外交活動展現個人的政治才華，對國家也頗有貢獻。《左傳·僖公十七年》記載：「秋，聲姜以公故，會齊侯于卞。」⁶⁴一般認為，婦女是不過問政事的，更何況是出國做外交。但是為了營救丈夫，聲姜沒有其它選擇。正義曰：「婦人送迎不出門，見兄弟不逾國……此時公為齊人所止，夫人會以釋之，縱使違禮，不合貶責」⁶⁵，認為《左傳》對聲姜的外交行為是認可的。

文姜與齊襄公私通的行為，使魯桓公客死齊國。雖然文姜因為私德上的瑕疵害死了丈夫，但是齊、魯兩國沒有兵戎相見，魯莊公還娶了齊國的哀姜為夫人。魯桓公的死雖然造成兩國外交緊張，然而透過文姜圓融的政治手腕，讓齊、魯之間繼續維持和平的姻親關係。

⁶²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786。

⁶³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788。

⁶⁴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389。

⁶⁵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388。

第二節、婦女教育與婦德表現

周代已形成「男尊女卑」的社會型態。女性不像男性一樣可以學習詩書禮樂，所受教育都是如何操持家務，做一個有婦德的女人。對母親來說，讓女兒熟習各項家務技能，讓她在夫家受到長輩喜愛，就是畢生的一大成就。《禮記·內則》云：

女子十年不出，姆教婉婉聽從，執麻枲，治絲繭，織紝、組、紃，學女事以共衣服。觀於祭祀，納酒漿、籩豆、菹醢，禮相助奠。⁶⁶

不管是家事或祭祀，都是女子出嫁前的基本教育。受當時社會的影響，女姓比男姓受到的束縛更多。自由、權力對女人來說都是談不上的。中國古代婦德的標準，以及婦女的教育與養成，其實都是為了屈從於男人。溫順與卑微的態度，是基本的婦德表現。

「夫和、妻柔，姑慈、婦聽」、「夫和而義，妻柔而正；姑慈而從，婦聽而婉」、⁶⁷「以順為正者，妾婦之道也」。⁶⁸的理想也於此時出現，並且對女人的貞操的要求也漸漸萌芽。

雖然《左傳》前期有許多被後世認為是背德亂倫之事的記載，但是對欲望克制的理想也逐漸產生。《詩經》當中有些男歡女愛的場面，漸漸也被視為是羞恥的，特別是對女人的限制。《左傳》：「王將嫁季平，季平辭曰：『所以為女子，遠丈夫也。鍾建負我矣。』以妻鍾建，以為樂尹。」⁶⁹在這個時期，貞節觀念對女子已經發揮了很深的影響。季平也許本就心儀於鍾建，所以想嫁給他。但她卻有很充分的理由：「因

⁶⁶ 李學勤主編，《禮記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870-871。

⁶⁷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昭公二十六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1479-1480。

⁶⁸ 李學勤主編，《孟子注疏·滕文公下》，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162。

⁶⁹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定公五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1556。

為鍾建背過我。」有了肌膚之親自然是非嫁不可，足見當時女人對於貞節觀念相當的重視。

春秋時代對於女性的教育，當然不會是詩書禮樂，而是教以婦德與持家之道為主。做人處事上的進退與禮數，同樣是婦德的一部分。至於持家之道，最重要的就是學習祭祀，並且生養後嗣。

是以古者婦人先嫁三月，祖禰未毀，教于公宮，祖禰既毀，教于宗室，教以婦德、婦言、婦容、婦功。教成祭之，牲用魚，芼之以蘋藻，所以成婦順也。⁷⁰

婦女婚後必須要協助祭祀的工作，自然也要接受相關的教育，並且要學習並熟悉祭祀儀式才算合格。對於婦女的教育內容不外「婦德、婦言、婦容、婦功」。《周禮·天官·九嬪》也說：「九嬪掌婦學之法，以教九御婦德、婦言、婦容、婦功，各帥其屬而以時御敘于王所。」⁷¹在家庭之中，婦女要不斷向長輩學習，也要能夠教導別人。公父文伯之母身為貴族家庭的女性長輩，恪守禮儀道德，並對晚輩時時提點，可以說是婦女的表率，也反應出周代社會對於貴族女性的教育內容。《左傳》中雖提到公父文伯，但對他的母親並沒有多加描述。不過在《國語·魯語下》中，對公父文伯之母著墨甚多。她的行事、與晚輩的談話，或對事物的評論，都深刻反應當時一個貴族婦女所應具備的婦德、婦言、婦容、婦功。這不代表公父文伯之母受過高等知識教育，她的一言一行，事實上就是當時婦女所應學習並遵守的規範。因此透過《國語·魯語下》，公父文伯之母的言行，我們也可以了解當時代對於婦女的教育與要求有哪些。

婦女所學習到的知識，大概都不是來自於書本，而是母親或婆婆口述的告誡。

⁷⁰ 李學勤主編，《禮記正義·昏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1622。

⁷¹ 李學勤主編，《禮記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192。

公父文伯之母與季康子的對話提到：「吾聞之先姑曰：『君子能勞，後世有繼』。」⁷²告誡為官者要肯於辛勞與付出，才得以後繼有人。對於婆婆說過的話，文伯之母是長久記於心中的。子夏聽聞此事後，曰：「善哉！商聞之曰：『古之嫁者，不及舅、姑，謂之不幸。』夫婦，學於舅、姑者也。」⁷³由子夏的這段話可以知道，婦女不只會從公婆那裡學到主持家務的方法，也會學習到人生的態度及處世的哲理。

除了婆婆的話，公公的話同樣也教導了公父文伯之母。公父文伯請南宮敬叔飲酒，露睹父為上賓。但是獻給露睹父的鱉比較小，於是露睹父生氣退席。公父文伯之母聽說以後，生氣的說：「吾聞之先子曰：『祭養尸，饗養上賓。』鱉於何有？而使夫人怒也！」⁷⁴「先子」也就是公父文伯之母已去世的公公，他曾教誨說，祭祀時要最敬重尸主，於宴會時則要最尊敬上賓。年輕夫婦在持家方面的經驗不足，因此在婚後，公婆的教育十分重要。從公父文伯之母的言談中可看出，媳婦會從公婆身上學習到持家的相關知識。由於公婆的言行會影響並教育下一代的夫妻，所以子夏才說有公婆可以侍奉是很幸福的。

在魯國這個如此講究禮制的地方，對於士大夫的婚姻禮俗是怎樣的呢？從《國語·卷五·魯語下》「公父文伯之母欲室文伯」一處可見貴族婚姻的片面樣貌：「公父文伯之母欲室文伯，饗其宗老，而為賦〈綠衣〉之三章。老請守卜室之族。」公父文伯的母親要為文伯訂親，而設宴招待主管禮樂的宗老。師亥稱讚公父文伯之母處理兒子的婚事沒有違背禮。

師亥聞之曰：「善哉！男女之饗，不及宗臣；宗室之謀，不過宗人。謀而不犯，微而昭矣。詩所以合意，歌所以詠詩也。今詩以合室，歌以詠之，度於法矣。」⁷⁵

⁷² 陸費逵總勘，《國語》，台北：中華書局出版社，1981年9月。頁7-8。

⁷³ 陸費逵總勘，《國語》，台北：中華書局出版社，1981年9月。頁8。

⁷⁴ 陸費逵總勘，《國語》，台北：中華書局出版社，1981年9月。頁8。

⁷⁵ 陸費逵總勘，《國語》，台北：中華書局出版社，1981年9月。頁10。

公父文伯之母是一個熟悉禮儀的貴族婦女，透過公父文伯之母為文伯主持婚姻一事中，可略見封建時期的婚配之禮。這樣一位知禮、守禮的婦女，面對兒子去世時，也不忘以禮告誡文伯的妻妾。

公父文伯卒，其母戒其妾曰：「吾聞之：好內，女死之；好外，士死之。今吾子夭死，吾惡其以好內聞也。二三婦之辱共先者祀，請無瘠色，無洵涕，無搯膺，無憂容，有降服，無加服。從禮而靜，是昭吾子也。」⁷⁶

文伯之母為了不要讓人說她的兒子是為了女人而死，所以要求這些妻妾不可過分愁苦，只要按著禮節安靜的守喪即可，以昭顯文伯的德行。因為公父文伯之母的智慧與守禮，孔子聽聞此事後，也大大嘉許她：「女知莫若婦，男知莫如夫。公父氏之婦智也夫！欲明其子之令德。」⁷⁷類似的規範在《禮記·坊記》也提到：「寡婦不夜哭」。⁷⁸看起來是個沒道理又違背情感的要求，但這其實是防止女性無恥、不貞而犯淫佚之失。在男權社會下，這樣的禮制對於女性是殘酷且毫無同情心的。

公父文伯之母所展現的婦女美德與政治頭腦，是很不簡單的。儘管當時的禮制在現代看來有些不近人情，但是文伯之母卻都做到了。她不只是要求別人守禮，從她「朝哭穆伯，而暮哭文伯」一段可以見到，文伯之母如何克制自己的感情，嚴守禮法以符合當時社會的規範。孔子因此再度贊許文伯之母的美德：「季氏之婦可謂知禮矣。愛而無私，上下有章。」⁷⁹稱讚文伯之母早哭夫，晚哭子，符合規矩。

透過公父文伯之母教育兒子的話，也可以了解，上自王后，下至庶士以下的婦女，在家應該進行怎樣的勞動工作。

⁷⁶ 陸費逵總勘，《國語》，台北：中華書局出版社，1981年9月。頁11。

⁷⁷ 陸費逵總勘，《國語》，台北：中華書局出版社，1981年9月。頁11。

⁷⁸ 李學勤主編，《禮記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1420。

⁷⁹ 陸費逵總勘，《國語》，台北：中華書局出版社，1981年9月。頁11。

王后親織玄紵，公侯之夫人加之以紘、緹，卿之內子為大帶，命婦成祭服，列士之妻加之以朝服，自庶士以下，皆衣其夫。社而賦事，蒸而獻功，男女效績，愆則有辟，古之制也。⁸⁰

這段話主要是教育兒子勞動的重要性，不能只求安逸享樂。不只男人要做好自己的工作，婦女在家同樣必須盡到自己的本份，而且連王后、貴族婦女也不例外。王后要織玄紵，公侯夫人要織紘跟緹，卿的妻子要織大帶，大夫的妻子要織造祭服，列士的妻子做朝服。從庶士以下，婦女要為丈夫做衣服。不管位階如何，都有相應的工作要盡力完成。文伯之母教育兒子，不論男女，都必須付出勞力，才不會荒廢祖宗辛苦建立的基業。

像公父文伯之母這樣有智慧的婦女，對於男女之禮當然十分嚴謹的看待，即使與晚輩來往，也絕不逾矩。例如：「公父文伯之母，季康子之從祖叔母也。康子往焉，闔門與之言，皆不逾闕。」⁸¹季康子來拜訪她，她開著門和季康子對談，而且雙方是隔著門檻說話的。正是因為對男女之禮非常重視，自然也嚴守「男不言內，女不言外」、「內言不出，外言不入」⁸²的禮儀與生活型態。所以文伯之母對季康子說：「天子及諸侯合民事于外朝，合神事於內朝；自卿以下，合官職於外朝，合家事於內朝；寢門之內，婦人治其業焉。上下同之。」⁸³婦女當然沒有議論政事的權力。即使是在家裡，內外廳堂也都沒有女人說話的地方，只有在寢室之內，才是婦女做活、持家的空間。《禮記·內則篇》指出相關的規範：

男不言內，女不言外。非祭非喪，不相授器。其相授，則女受以篚，其無

⁸⁰ 陸費逵總勘，《國語》，台北：中華書局出版社，1981年9月。頁9。

⁸¹ 陸費逵總勘，《國語》，台北：中華書局出版社，1981年9月。頁10。

⁸² 李學勤主編，《禮記正義·內則》，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836。

⁸³ 陸費逵總勘，《國語》，台北：中華書局出版社，1981年9月。頁8。

筐，則皆坐奠之而后取之。外內不共井，不共湔浴，不通寢席，不通乞假。男女不通衣裳，內言不出，外言不入。⁸⁴

「男不言內，女不言外」提醒了男女之別，以及男女之間的強弱尊卑。禮教之下，婦女的活動範圍侷限於家庭內部。《左傳·僖公二十二年》提到：

丙子晨，鄭文夫人芊氏、姜氏，勞楚子於柯澤。楚子使師縉示之俘馘。君子曰：「非禮也。婦人送迎不出門，見兄弟不踰闔，戎事不邇女器。」⁸⁵

芊氏與姜氏不僅不該前往慰勞楚王，而且有關於戰事的物品更不應該讓她們接觸。男主外，女主內的分工，完全阻絕婦女對外多餘的聯繫。公父文伯之母，雖然是家族中地位很高的長輩，但她也是一個婦女，即使受到晚輩的敬重，說話也很有份量，仍然必須遵守禮法的規範。

婦女的養成教育不同於男子的詩、書、禮、樂等知識教育，而是以婦德、婦言、婦容、婦功為主，著重的是婦女持家能力的培養，並且強調婦女柔順之道。教導貴族婦女、協助她們學習的，除了母親本身，還有一種稱為「姆」的角色。《儀禮·士昏禮》注曰：「婦人年五十無子，出而不復嫁，能以婦道教人者。」⁸⁶「姆」除了教導未出嫁的女子，即使出嫁，貴族婦女身邊也有隨侍陪伴的「姆」。

甲午，宋大災。宋伯姬卒，待姆也。君子謂宋共姬「女而不婦。女待人，婦義事也。」⁸⁷

⁸⁴ 李學勤主編，《禮記正義·內則》，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836。

⁸⁵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405。

⁸⁶ 李學勤主編，《儀禮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77。

⁸⁷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襄公三十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1117。

面對大火吞噬，宋共姬卻不肯逃走，原因是為了等待傅姆。杜注云：「姆，女師。」說明「姆」的職責是教育女子。《公羊傳》注曰：「禮，后夫人必有傅母，所以輔正其行，衛其身也。選老大夫為傅，選老大夫妻為母。」⁸⁸因此也不是任何五十歲以上的婦女都可以擔任「姆」的工作，必須要是「老大夫妻」。在婦德教育之下，共姬成了知禮、守禮的婦女，但是卻不懂得應變。《左傳》君子批評共姬所遵行的是女道，而非婦道。既然已經出嫁，是「婦」的身份了，就應該視情況來判斷行事，而不是如同未嫁的閨女，墨守「傅姆不在，宵不下堂」⁸⁹的規範。

雖然婦女的教育不以知識為主，但是在《左傳》中仍可看到不少才華洋溢的女性。例如鄭莊公與母親武姜在地道中和解，「公入而賦：『大隧之中，其樂也融融。』」姜出而賦：『大隧之外，其樂也洩洩。』」⁹⁰能如此應答，可見武姜頗有文采。魯宣公夫人穆姜對《詩》也很熟悉。

二月，伯姬歸于宋。

夏季文子如宋致女，復命，公享之。賦〈韓奕〉之五章。穆姜出于房，再拜，曰：「大夫勤辱，不忘先君以及嗣君，施及未亡人，先君猶有望也。敢拜大夫之重勤。」又賦〈綠衣〉之卒章而入。⁹¹

季文子到宋國看望、慰問出嫁的魯女伯姬，然後回來復命，成公設享禮招待他。季文子賦《詩經·大雅·韓奕》第五章：「蹶父孔武，靡國不到。為韓媾相攸，莫如韓

⁸⁸ 李學勤主編，《春秋公羊傳注疏·襄公三十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469。

⁸⁹ 李學勤主編，《春秋穀梁傳注疏·襄公三十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273。

⁹⁰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隱公元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56。

⁹¹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成公九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737。

樂。孔樂韓土，川澤訏訏，魴鱖甫甫，麀鹿嘒嘒。有熊有羆，有猫有虎。慶既令居，韓媿燕譽。」⁹²大意說韓國樂土，韓媿婚後美滿且獲得美譽。季文子賦〈韓奕〉，正是帶回伯姬在夫家一切安好的消息。宣公的遺孀，伯姬之母穆姜走出來，拜謝季文子的辛勞，賦了〈綠衣〉的最後一章：「絺兮綌兮，淒其以風。我思古人，實獲我心。」⁹³穆姜想起故夫，覺得宣公也會為伯姬的幸福感到欣慰，於是以詩代替宣公表達對季文子的感激之意。

此外，許穆夫人為悲衛國之禍而賦〈載馳〉⁹⁴：「載馳載驅，歸唁衛侯。驅馬悠悠，言至于漕。大夫跋涉，我心則憂……我行其野，芄芃其麥。控于大邦，誰因誰極！大夫君子，無我有尤。百爾所思，不如我所之！」⁹⁵以〈載馳〉一詩表現了焦急痛苦的心情，也顯示出她的創作才能。

小結

婦女的家庭地位，反映了她們在社會上的地位。在春秋時期「男尊女卑」的社會型態下，女子是屈從、依附男性的角色。聽「從」也好，服「從」也好，「從人」是婦德的基本原則。在家從父、出嫁從夫，一切都聽憑安排沒有自主權。女子除了地位比男子卑微之外，也因為在家庭和社會的分工上與男子不同，因此所接受的教育，以及所應負擔的責任也有別於男子。這種分工上的差異，現今社會可能稱為職場上的性別歧視。但是在古代社會，男主外、女主內的分工絕對不只是性別歧視的原因而已。古代社會，戶外的經濟勞動，女性在體力上確實不能夠與男性相比。面對殘酷的生存現實，生產力較差的女性，會成為男性的附庸，也就不足為奇了。

⁹² 李學勤主編，《毛詩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1236-1237。

⁹³ 李學勤主編，《毛詩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117。

⁹⁴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閔公二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312。

⁹⁵ 李學勤主編，《毛詩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212-214。

在政治方面，丈夫為官，婦女雖為命婦，但仍然不具有參與政治的權力，命婦的身份也只是依從男人而得到的。但是《左傳》中記載許多對朝政有影響的女性，都是自身投入政治，而非透過男性。不管是熱心的正面參與，或失德的負面干涉，這些女性都在男性所主導的政治舞台上留下不容抹去的記錄。

第五章、《左傳》婦女典範的建立

周代禮教逐漸成形，《左傳》對婚姻的合禮性，以及女子的背德行為，都有許多論述。但《左傳》對婦德的要求，不包括改嫁。也就是說，並不要求婦女必須守節與從一而終。夫死或離婚都可以改嫁。雍姬知道丈夫密謀要殺父親的時候，便問母親，夫與父誰重要。其母曰：「人盡夫也，父一而已，胡可比也？」¹雍姬的母親回答，父親只有一個，而人人都可以是丈夫。可見當時普遍的認知，並不認為改嫁是違背禮法與社會道德的行為。但是蔡姬改嫁一例並不被《左傳》認同，因為蔡姬改嫁的時候，仍與齊桓公是夫婦，「未絕之也」。沒有解除婚姻關係就改嫁，與背棄盟約、不講信用一樣，所以《左傳》不認可這樣的行為。

僖公三年的時候，蔡姬和齊桓公乘著小舟遊玩。蔡姬明知齊桓公害怕，還不知收斂，繼續故意嘻鬧著擺蕩小船，因而得罪齊桓公，被遣回蔡國。

齊侯與蔡姬乘舟于園，蕩公。公懼，變色；禁之，不可，公怒，歸之，未絕之也。蔡人嫁之。²

因為蔡姬只是被齊桓公遣送回蔡國，雙方的婚姻關係並沒有解除。蔡國不智的行為是沒有先處理齊蔡兩國的聯姻關係，就擅自將蔡姬另嫁。改嫁蔡姬的舉動，為蔡國帶來了災難。《左傳·僖公四年》：「四年，春，齊侯以諸侯之師侵蔡。」³《左傳》特別交代這件事，表示蔡國之所以受兵馬之亂，是因為沒有遵守與齊國的婚約。

¹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桓公十五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206。

²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僖公三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327。

³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329。

息媯雖然也在未解除婚姻狀態之下改嫁，但因為是被楚國強擄而去，並不是自己能夠決定的，所以《左傳》對她的態度是同情，而非罪責。楚國先滅息國，再攻伐蔡國。息媯的悲劇，以及息、蔡兩國的滅亡，《左傳》認為禍端出於蔡哀侯。

蔡哀侯為莘故，繩息媯以語楚子。楚子如息，以食入享，遂滅息。以息媯歸，生堵敖，及成王焉。未言。楚子問之。對曰：「吾一婦人，而事二夫，縱弗能死，其又奚言？」楚子以蔡侯滅息，遂伐蔡。秋七月，楚入蔡。君子曰：「《商書》所謂『惡之易也，如火之燎于原，不可鄉邇，其猶可撲滅』者，其如蔡哀侯乎！」⁴

息國被滅，看起來全是因為息媯太過美貌的緣故，但是《左傳》認為蔡哀侯才應該擔起息、蔡兩國被征伐的責任。這件事可追溯到《左傳·莊公十年》：「蔡哀侯娶于陳，息侯亦娶焉。息媯將歸，過蔡。蔡侯曰：『吾姨也。』止而見之，弗賓。」⁵因為蔡哀侯輕佻的行為，而惹怒息侯。息侯憤恨的對楚文王說：「伐我，吾求救於蔡而伐之。」⁶雖然息侯的舉動很不明智，等於引火自焚，但若不是蔡哀侯無禮的行徑，息媯就不會成為犧牲品，息、蔡兩國更不會遭受戰火。

第一節、婚姻角色

婦女在婚姻上的角色分為對外與對內。對外，即是針對外交、政治的利益考量為主。對內的部分，則是應當負起媳婦、妻子、母親等責任。女性的社會地位雖然

⁴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莊公十四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252-253。

⁵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莊公十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241。

⁶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241-242。

較男性卑微，但是所扮演的角色卻是多面向的，而且肩負相當大的責任。婦女必須以不同的角色面貌，圓融的待人處事，有時候微不足道的小疏失，都有可能造成聯姻的家族或雙方國家的危難。

一、敦親睦鄰

婦女代表的是兩國友好的信物，她的婚姻生活是否幸福，通常不是家人跟國家考慮的重點。齊宣姜本來要嫁的是衛國的太子急子，但是衛宣公搶在太子之前將宣姜佔為己有。這個公公娶兒媳的事件，卻未見娘家齊國有任何抗議跟回應，對於兩國的外交也沒有任何負面的影響。

初，衛宣公烝於夷姜，生急子，屬諸右公子。為之娶於齊，而美，公取之。生壽及朔。屬壽於左公子，夷姜縊，宣姜與公子朔構急子。⁷

除了娶自己的兒媳婦，更早之前衛宣公還跟庶母夷姜通婚。後來夷姜也許是因為失寵，又或者是為了其他原因自縊而死。總之，夷姜自盡之後並沒有引起任何的紛亂，因此她的死因為何顯然也不十分重要，我們只知道她一生最大的貢獻是生了急子。宣姜和夷姜代表的也是多數春秋時代，婦女在婚姻中的角色。沒有人在乎她們是否擁有幸福美滿的婚姻生活，比較受關注的是她們對於一段聯姻能不能有顯著的幫助，以及是否為夫家誕下後嗣。

《左傳·文公十二年》記載：「杞桓公來朝，始朝公也。且請絕叔姬而無絕婚，公許之。」⁸我們不清楚叔姬是否有舉止失當，或其他原因，總之杞桓公不滿意與叔

⁷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桓公十六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208。

⁸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538。

姬的婚姻，想要休棄她，所以到魯國朝見。杞桓公雖然打算休掉叔姬，但是他並不要跟魯國斷絕姻親關係，所以希望休棄叔姬之後，再另娶一名魯女為妻。杞桓公只是對叔姬一人感到不滿，絕對不是針對整個魯國，因此才會親自到魯國請求繼續保持雙方聯姻。

叔姬為什麼被休棄，這段婚姻為什麼會失敗，在外交政治上根本不重要，也沒有人會在乎。最重要的是杞國必須保有魯國這個有力的親家。不只叔姬的婚姻如此不值，大部分身處兩國聯姻之中的婦女，她們存在的意義跟處境其實都跟叔姬差不多。叔姬婚姻失敗，與杞桓公解除婚姻關係，這無疑是讓杞、魯兩國的外交關係陷入尷尬的局面。杞國畢竟勢微，就此跟魯國絕交必然不是聰明的作法。於是杞桓公低聲下氣的到魯國請求繼續維持雙方聯姻，不要因為叔姬被出而使雙方交惡。杞國最著急、最在意的是魯國是否願意繼續維持雙方的聯姻關係，及保障雙方的外交盟誓。對於杞桓公的請求，文公也欣然接受，畢竟能夠透過聯姻關係來建立盟友，是最平和且保證雙贏的做法。婦女在聯姻中的角色可以說是外交使者，或是誠摯友好的信物。可悲的是，婦女的地位終究是卑微的，即使她們的重要性有如外交使者，但價值卻如同可以隨時被取代的物品。

二、賢妻良母

周代婦女日常生活中的工作，主要是蠶桑、紡織、烹飪等，貴族跟平民女子所要負責的任務有許多部分是相同的。〈葛覃〉《詩序》大概談到了一些有關婦女在家的情況。

后妃在父母家，則志在於女功之事，躬儉節用，服澣濯之衣，尊敬師傅，

則可以歸安父母，化天下以婦道也。⁹

婦女在父母家就必須照料打理家務，用心學習女功。個人也要養成節儉、謹慎節制使用財物的習慣，出嫁之後就不會讓父母操心。婦女精通持家的本事，讓父母能夠安心，也是孝行的表現。女功的部分，就包括《禮記·內則》提到的：「執麻枲，治絲繭，織紝、組、紃，學女事以共衣服，觀於祭祀，納酒漿、籩豆、菹醢，禮相助奠。」¹⁰婦女要會用麻、絲等材料做衣服，也要幫忙準備各項祭祀用的器具跟祭品。織布縫衣是日常及祭祀都必備的，而且就婦女來說，這是她們主要的勞動生產工作，因此古代社會對於蠶桑之事非常重視。

古者天子、諸侯必有公桑、蠶室，近川而為之。築宮仞有三尺，棘牆而外閉之。及大昕之朝，君皮弁素積，卜三宮之夫人世婦之吉者，使入蠶于蠶室，奉種浴于川；桑於公桑，風戾以食之。歲既殫矣，世婦卒蠶，奉繭以示于君，遂獻繭于夫人。夫人曰：「此所以為君服與？」遂副禕而受之，因少牢以禮之。古之獻繭者，其率用此與！及良日，夫人纁，三盆手，遂布于三宮夫人世婦之吉者使纁；遂朱綠之，玄黃之，以為黼黻文章。服既成，君服以祀先王先公，敬之至也。¹¹

是月也，命野虞毋伐桑柘。鳴鳩拂其羽，戴勝降於桑。具曲植籩筐。后妃齊戒，親東鄉躬桑。禁婦女毋觀，省婦使以勸蠶事。蠶事既登，分繭稱絲效功，以共郊廟之服，無有敢惰。¹²

⁹ 李學勤主編，《毛詩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30。

¹⁰ 李學勤主編，《禮記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870-871。

¹¹ 李學勤主編，《禮記正義·祭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1330。

¹² 李學勤主編，《禮記正義·月令》，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485。

男耕女織是古代社會普遍的生活方式，王室或貴族階層依然會遵循這個模式，王后、夫人、世婦都得親自擔任蠶桑繅織的工作。由於蠶桑之事關係著祭祀活動，是國家大事，自然要按時節進行。《禮記》載明，適合進行蠶事的季節是季春，婦女在此時也格外忙碌。蠶桑之事不僅是平民家的婦女要做的工作，貴族婦女也必須親自採桑養蠶。包括天子的三宮夫人、諸侯的夫人、世婦都有養蠶製衣的責任。養蠶是婦女的工作，但是跟照顧家務不同，要多人合作。公家設有蠶室，貴族婦女會跟隨帶頭領導的人完成蠶事。王室貴族婦女的採桑活動，是天下婦女的表率，因此對於蠶事更必須要用恭敬的心去做。

蠶桑的範圍從採桑養蠶，一直擴展到縫紉紡織的工作上。《禮記·昏義》提到婦女應該和順，而且要「以成絲麻、布帛之事，以審守委積蓋藏。」¹³《國語·楚語下》也說：「天子親春禘郊之盛，王后親繰其服。」¹⁴天子親自把祭祀的米糧舂好，王后則要親自抽絲紡織做祭服。採桑養蠶、紡紗織布之所以非常受到重視，不單是為了日常生活，更重要的目的是能夠做祭服，用在祭祀上。

除了蠶桑、織紉的工作之外，婦女也要負責飲食烹飪、家庭內務、生養子女。生育後嗣，延續血脈不只是女性天職，更是對家庭的責任。《禮記·內則》也提到關於婦女懷孕生產的規範事項。

妻將生子，及月辰，居側室，夫使人日再問之，作而自問之，妻不敢見，使姆衣服而對，至於子生，夫復使人日再問之，夫齊則不入側室之門。子生，男子設弧於門左，女子設悅於門右。¹⁵

妻子懷孕後期，丈夫要日日請人探問妻子的狀況。而妻子本身不得與丈夫相見，要與丈夫用衣物相隔。小孩出生後，丈夫再託人探問。妻子向丈夫通報生男或生女的

¹³ 李學勤主編，《禮記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1622。

¹⁴ 陸費逵總勘，《國語》，台北：中華書局出版社，1981年9月。頁38。

¹⁵ 李學勤主編，《禮記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860。

消息，若是男孩就在門的左邊掛上弓；若是女孩則把佩巾掛在門的右邊。生育是家庭大事，因此必須用謹慎的態度迎接新生兒。周代婦女的生活，處處可見周代宗法社會的影子。有嫡子系統的父（男）權承嗣制度，也有婦女的地位、責任等規範。

第二節、婦德標準

《左傳》當中已常常用「美」這個形容詞來描述女性的容貌。¹⁶「鄭徐吾犯妹美」¹⁷；衛莊公夫人莊姜「美而無子」¹⁸；孔夫嘉之妻「美而豔」，宋國大夫華父督為她傾倒；「叔虎之母美」，叔向之母因此十分嫉妒。¹⁹「美」是令人賞心悅目的，本質裡並不存在著「禍」，但是如果美女沒有良好的婦德，的確有可能會興風作浪，使家國不安寧。例如備受晉獻公寵愛的驪姬，讒害諸公子；宣姜為了讓兒子公子朔繼位，誣陷急子。婚姻當中，婦女是否有良好的德行比美麗的容貌更為重要，因為婦德的表現將會直接影響家族甚至是國家的命運。

一、貞節觀念

《禮記·郊特牲》云：「信，事人也，信，婦德也。壹與之齊，終身不改，故夫死不嫁。」²⁰當時的理想制度認為，有婦德的女子要對婚姻有信用，所以丈夫死了也

¹⁶ 何新文，《左傳人物論稿》，北京：新華出版社，2004年10月1版。頁229。

¹⁷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昭公元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1152。

¹⁸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隱公三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79。

¹⁹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襄公二十一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974。

²⁰ 李學勤主編，《禮記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814。

不應該改嫁。但是《左傳》卻沒有特別責難改嫁的婦女，而且當時還存在的「烝」、「報」制度，本來就屬於改嫁的一種。改嫁雖然不是可恥的事，《左傳》也不會加以苛責，但倘若改嫁的行為會造成負面的影響，就會受到批評。雖然《左傳》對婦女改嫁的態度基本上是開明的，但受到當時社會價值觀的影響，二次婚姻的婦女，在社會的觀感和地位上都容易被輕視。

晉襄公死時，靈公還在襁褓中。晉國因多年動亂，想立長君，眾臣子苦思最佳人選。從人物的對話中可以發現，《左傳》對婦女貞節的態度。婦女的貞節，不只關乎個人名聲，也會影響子孫的前途。

賈季曰：「不如立公子樂，辰嬴嬖於二君，立其子，民必安之。」趙孟曰：「辰嬴賤，班在九人，其子何震之有？且為二嬖，淫也。為先君子，不能求大，而出在小國，辟也，母淫子辟，無威。」²¹

賈季認為辰嬴（文嬴、懷嬴）先後侍奉過兩位國君，其子公子樂是適當的人選。但是趙孟卻認為，辰嬴在晉文公的眾妻中，排行第九，地位不高。而且受過兩位國君寵幸，跟文公的其他妻子相比，貞節上出現瑕疵。母親多次改嫁，兒子就鄙陋且沒有威嚴。藉趙孟之言，《左傳》表達了對婦女貞節的看法。婦女改嫁不是錯事，但嫁了兩次的女子，與初次婚姻的女子還是有差別。從雍姬的事例來看，《左傳》認為改嫁是無罪的，但是改嫁後的地位如何就不能保證了。辰嬴被批評低賤，不只是因為嫁了兩任丈夫，而且也算是被晉懷公遺棄留在秦國的。沒有正式的跟晉懷公切割婚姻關係，就被父親改嫁給晉文公。

秦伯納女五人，懷嬴與焉，奉匭沃盥。既而揮之。怒曰：「秦晉匹也，何以

²¹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文公六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514。

卑我！」公子懼，降服而囚。²²

辰嬴是以陪侍的角色留在晉文公身邊，婚姻過程簡陋、粗糙，讓辰嬴背負異樣的眼光。但是令人敬佩的是，辰嬴在面對晉文公一開始的輕視無禮，不是忍耐委屈，反而義正詞嚴的教訓晉文公，為自己受到的不公平待遇發出反抗的聲音。

同樣跟隨兩個丈夫，《左傳》對息媯卻無批評。雖然息媯先後侍奉息侯與楚文王，但是《左傳》以息媯無奈的口吻：「吾一婦人，而事二夫，縱弗能死，其又奚言？」²³來表示對她的同情，認為一切罪過應由蔡哀侯負責。

君子曰：「《商書》所謂『惡之易也，如火之燎于原，不可鄉邇，其猶可撲滅』者，其如蔡哀侯乎！」²⁴

息媯被迫成為楚王的妻子，《左傳》雖然同情，但是在息媯的話語中，仍然可以看出對婦女貞節的重視，畢竟「一女事二夫」終究不是太光彩的事，息媯只能用消極又無奈的態度面對這種不得已的情況。

不管是初嫁、改嫁，婦女都是聽從男性族親的安排，沒有自主的權力。有時候為了宗族的利益，女性就會像禮物一樣被隨意嫁人或賞賜。《左傳·成公十一年》記載了施氏婦被人任意嫁來嫁去的不幸婚姻過程。施氏婦是魯聲伯同母異父的「外妹」。她一開始被聲伯嫁給了魯大夫施孝叔，後來晉大夫卻驥請求娶聲伯家的女子，施氏婦被迫跟施孝叔分開改嫁卻氏。

²²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僖公二十三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413。

²³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莊公十四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253。

²⁴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莊公十四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253。

聲伯以其外弟為大夫，而嫁其外妹於施孝叔。郤犇來聘，求婦於聲伯，聲伯奪施氏婦以與之。婦人曰：「鳥獸猶不失儷，子將若何？」曰：「吾不能死亡。」婦人遂行，生二子於郤氏。²⁵

施氏婦的兩次婚姻都不是自己所能選擇的。面對必須改嫁的情況，施氏婦縱使希望能和施孝叔「不失儷」，但一方面是兄長之命，一方面又得不到丈夫的保護，只能嫁給郤犇。施氏婦在晉國生了兩子，在郤氏被滅之後，晉人將她送回魯國施家。

郤氏亡，晉人歸之施氏。施氏逆諸河，沈其二子。婦人怒曰：「已不能庇其伉儷而亡之，又不能字人之孤而殺之，將何以終？」遂誓施氏。²⁶

不管是施氏或郤氏，這兩段婚姻都不是施氏婦自己主張的，她個人的意願顯然沒有得到一絲一毫的尊重。最令施氏婦痛心的是，施孝叔不只不能保護妻子，讓她忍辱嫁給郤氏，更不能愛護失怙的孤幼，毫無人性的將她在郤家生的兩個兒子溺死於黃河。個人的意願一再被忽視，自尊一再被踐踏，施氏婦終於表達出自己的不滿與對男權的反抗，誓言不再做施氏的妻子，勇敢捍衛了自己的尊嚴。在婚姻任由安排、不能自主的社會裡，息媯和施氏婦各自用不同的方式表達出對命運被任意擺佈的不滿。

《禮記》中雖然已經提到婦女從一而終的觀念，但是以春秋的時代背景來看，再婚、改嫁並沒有違背當時的社會道德。但是假如前段婚姻尚未完全結束就開始新的一段婚姻，是嚴重違背禮法制度的，《左傳》對重婚之事也不能認同。蔡姬改嫁不足以構成齊桓公攻打蔡國的理由，但問題就出在，蔡姬跟齊桓公根本沒有離婚。《左

²⁵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成公十一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746-747。

²⁶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成公十一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746-747。

傳·僖公三年》記載：「齊侯與蔡姬乘舟于囿，蕩公。公懼，變色；禁之，不可，公怒，歸之，未絕之也。蔡人嫁之。」²⁷齊桓公只是將蔡姬趕回蔡國，「未絕之也」是說還沒跟蔡姬斷絕婚姻關係，但是蔡國人卻將蔡姬另擇婚配，所以蔡姬不能說是改嫁，而是重婚。

二、重德輕容

《左傳》中美貌的女子很多，但是美女誤國的例子也很多。美麗的女子若不能搭配高潔的德行，就容易被冠上「禍水」的罪名《左傳·昭公元年》提到：「於文，皿蟲為蠱。穀之飛亦為蠱。在周易，女惑男，風落山，謂之蠱。皆同物也。」²⁸意為「器皿中的毒蟲是蠱，《周易》中說女人迷惑男人也稱為蠱。」容貌若能與德義操守並存，就是良好的婦女風範。夏姬的美貌，帶給她的不是安穩的生活。

對於陳國的禍亂，雖然《左傳》沒有明言責備夏姬，而是把陳國動亂的重點，放在表述陳國君臣淫穢朝堂的過程。即使陳國君臣必須為朝政動盪負起絕大部分的責任，但陳國的不幸仍有部分肇因於夏姬。《春秋》經對於陳國之亂只有兩行敘述：「癸巳，陳夏徵舒弑其君平國。」²⁹、「冬十月，楚人殺陳夏徵舒。」³⁰《左傳》特別把這件事的始末交代清楚。夏姬混亂的男女關係，讓兒子夏徵舒死於楚軍，陳國也險遭滅亡。

夏姬是鄭穆公之女，嫁給陳國的夏御叔，生下一子夏徵舒。夏姬的遭遇，可分為在陳國與在楚國的兩個時期來敘述。

²⁷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327。

²⁸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1168。

²⁹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經·宣公十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623。

³⁰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經·宣公十一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627。

陳靈公與孔寧、儀行父通於夏姬，皆衷其衽服，以戲于朝。洩冶諫曰：「公卿宣淫，民無效焉，且聞不令。君其納之！」公曰：「吾能改矣。」公告二子。二子請殺之，公弗禁，遂殺洩冶。³¹

鄭國的民風對比於他國是較為開放的，男女之防也較不嚴謹，夏姬的少女時代在鄭國度過，受到這樣的民風薰陶，較不受到保守的禮教思想所牽絆。陳靈公、儀行父、孔寧，君臣三人不顧禮法，不只同時與夏姬私通，還將夏姬的底衣拿到朝堂上取笑作樂。陳國大夫洩冶為此向陳靈公直諫，陳靈公只是敷衍應付卻不是真心改過，還把洩冶上奏諫言的事情告訴孔寧和儀行父。孔寧和儀行父並沒有因此覺醒，痛改前非，而是請求殺了多事的洩冶。陳靈公昏庸，竟然「弗禁，故殺之。」使洩冶終遭殺身之禍，這是因夏姬事件而死的第一個人。

陳靈公與孔寧，儀行父，飲酒於夏氏。公謂行父曰：「徵舒似女。」對曰：「亦似君。」徵舒病之。公出，自其廄射而殺之。二子奔楚。³²

到了宣公十年，陳靈公、孔寧、儀行父三人跟夏姬飲酒，陳靈公對儀行父說：「夏徵舒跟你長得很像。」儀行父回答：「夏徵舒也長得像國君。」君臣之間開起低俗的玩笑，讓在一旁偷聽的夏徵舒很不舒服，認為自己被污辱，氣得殺了陳靈公。這是夏姬事件當中的第二名死者。孔寧和儀行父則逃命到楚國。從上述的人物對話與情節鋪排可以看出，陳靈公君臣對於私通夏姬的事情不是引以為恥，反而當作是笑談，完全不顧倫理綱常。

³¹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宣公九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622。

³²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宣公十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626。

冬，楚子為陳夏氏亂故，伐陳。謂陳人：「無動！將討於少西氏。」遂入陳，殺夏徵舒，轅諸栗門。因縣陳。³³

宣公十一年，楚王因為夏徵舒弑殺國君之罪，前往討伐陳國，殺死夏徵舒，把陳國暫時作為楚國的一個縣。直到楚大臣申叔相諫，楚王才「復封陳」，讓陳得以復國。夏徵舒因為夏姬事件，成為第三位喪命的人，陳國也險些跟著陪葬。

從諫臣洩冶，到陳靈公，再到夏徵舒，三人都為了夏姬的行為送命，陳國還差點淪為楚國的縣城。《左傳》未直接評論夏姬，也未責難夏姬，但是卻將陳國禍亂的發生經過詳細描述，可見《左傳》對此事相當重視。以君臣三人的性命，及陳國的敗亡，來顯示婦女失德所要付出的代價。

夏姬的影響力在陳國被滅之後仍沒有結束。陳國被攻破後，夏姬被俘虜到楚國，這位美貌的女子又讓楚國君臣為之傾倒。

楚之討陳夏氏也，莊王欲納夏姬。申公巫臣曰：「不可。君召諸侯，以討罪也；今納夏姬，貪其色也。貪色為淫。淫為大罰。《周書》曰：『明德慎罰。』文王所以造周也。明德，務崇之之謂也。慎罰，務去之之謂也。若興諸侯，以取大罰，非慎之也。君其圖之！王乃止。」³⁴

一開始是楚王想納夏姬為妃妾，但是申公巫臣反對，認為攻打陳國是為了討伐夏徵舒弑君之罪。如果楚王娶了夏姬，就顯得出兵陳國的舉動是為了得到美色。發動諸侯的軍隊如果只是為了美色，必定會因為淫心而受到上天處罰。申公巫臣以理義道

³³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宣公十一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630。

³⁴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成公二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704。

德勸說楚王，楚王聽了覺得很有道理，決定放棄接收夏姬。好不容易勸得君王放棄了，這時候卻換子反想娶夏姬。

子反欲取之，巫臣曰：「是不祥人也。是天子蠻，殺御叔，弑靈侯，戮夏南，出孔儀，喪陳國，何不祥如是？人生實難，其有不獲死乎！天下多美婦人，何必是？」子反乃止。³⁵

巫臣苦口婆心的勸子反：「夏姬是個不祥的女人。她的第一任丈夫子蠻早死，第二任丈夫夏御叔也不長命，陳靈公跟夏徵舒都因為她而死了。孔寧跟儀行父兩位大臣為此出逃，陳國慘遭滅亡，都是因為夏姬不祥所造成的。」子反因此也打消了念頭。楚王最後決定將這個絕色美女賞賜給連尹襄老，結果「襄老死於邲，不獲其尸。」³⁶襄老慘死在邲地，晉楚的戰役之中，連屍首都找不到。襄老的兒子黑要，看到美貌的庶母夏姬守寡，就跟她私通。

幾番周折後，看起來最明智的巫臣對夏姬說：「歸，吾聘女。」原來申公巫臣自己也想娶夏姬。他希望別人不要娶夏姬，正是因為私心。夏姬回到鄭國之後，巫臣「聘諸鄭」，向鄭君提親迎娶夏姬。巫臣帶著夏姬先逃亡到齊國，後來又到了晉國，「以臣於晉。晉人使為邢大夫」成了晉國的大夫。直到《左傳·成公七年》，夏姬的事件總算告一段落了，不過卻是以巫臣跟襄老的家族付出慘痛的代價落幕。

楚圍宋之役，師還，子重請取於申、呂，以為賞田。王許之，申公巫臣曰：「不可，此申呂所以邑也，是以為賦，以御北方。若取之，是無申、呂也，晉、鄭必至于漢。」王乃止。子重是以怨巫臣。子反欲取夏姬，巫臣止之，

³⁵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成公二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704。

³⁶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成公二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704。

遂取以行，子反亦怨之。及共王即位，子重、子反殺巫臣之族子閻、子蕩及清尹弗忌及襄老之子黑要，而分其室。子重取子閻之室，使沈尹與王子罷分子蕩之室，子反取黑要與清尹之室。³⁷

由於巫臣曾經阻止子重得到申、呂為賞田，已被子重記恨。再加上阻止子反娶夏姬，而自己卻帶著夏姬遠走高飛，讓子反懷恨在心。楚共王繼位後，子重與子反聯合殺了襄老的兒子黑要，又誅殺了巫臣的家族，並瓜分他們的家產。

巫臣自晉遺二子書，曰：「爾以讒慝貪恡事君，而多殺不辜，余必使爾罷於奔命以死。」³⁸

巫臣不甘心，從晉國寫了信給子反和子重，責罵他們不該牽連無辜，誓必報仇，要讓子重、子反疲於奔命。巫臣透過吳國，對楚國用兵，子重和子反一年之內七次奉命抵禦吳軍，應驗了巫臣的誓言。

巫臣請使於吳，晉侯許之。吳子壽夢說之。乃通吳于晉，以兩之一卒適吳，舍偏兩之一焉。與其射御，教吳乘車，教之戰陳，教之叛楚。寘其子狐庸焉，使為行人於吳。吳始伐楚，伐巢，伐徐，子重奔命。馬陵之會，吳入州來，子重自鄭奔命。子重，子反，於是乎一歲七奔命。蠻夷屬於楚者，吳盡取之，是以始大，通吳於上國。³⁹

³⁷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成公七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728。

³⁸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成公七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728。

³⁹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成公七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728-729。

整個事件發展到最後，竟連楚國都間接受到傷害，同時也給吳國壯大的機會。從陳國到楚國，夏姬都不曾運用美色跟讒言為自己謀取任何利益跟好處，更沒有妄想操弄政治，所以《左傳》對她沒有明言苛責，但是夏姬事件所產生的連環效應，及其所影響的層面恐怕無人料想的到。

活在男權至上的時代，美女所面對的無奈多半比姿色普通的女子還多。太美麗的女人，可能會引來禍患，也容易被視為不祥。《左傳·昭公二十八年》，叔向之母預言了一個美麗女子，將會招來不幸。叔向要娶申公巫臣跟夏姬所生的女兒為妻，但是叔向的母親反對兒子娶這名美女，並由古鑒今來勸說叔向：

子靈之妻殺三夫，一君、一子，而亡一國、兩卿矣，可無懲乎？吾聞之：「甚美必有甚惡。」是鄭穆少妃姚子之子，子貉之妹也，子貉早死，無後，而天鍾美於是，將必以是大有敗也。⁴⁰

叔向之母為了證明自己有先見之明，以夏姬先後剋殺了三位丈夫、一位國君、一個兒子，又害得陳國滅亡，還有孔寧，儀行父兩卿出逃為例，認為：「太過美麗必然會有太多醜惡。」同時舉了玄妻的例子，要印證這個說法。

昔有仍氏生女，黝黑，而甚美，光可以鑑，名曰玄妻。樂正后夔取之，生伯封，實有豕心，貪惓無厭，忿類無期，謂之封豕。有窮后羿滅之，夔是以不祀。且三代之亡、共子之廢，皆是物也，女何以為哉？夫有尤物，足以移人。苟非德義，則必有禍。⁴¹

叔向之母提出證據分析美女可能會招致禍害，認為：「娶了特別美麗的女子，會改變

⁴⁰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1490-1491。

⁴¹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1491-1493。

一個人。如果不是很有道德正義的人，必定會招來禍害。」叔向害怕，不敢娶，然而平公卻硬是要叔向娶申公巫臣的女兒。後來申公巫臣的女兒生下楊食我，叔向之母對他的哭聲很反感，認為是「豺狼之聲」。《左傳》藉叔向之母的說法，預言似的提到羊舌氏家族即將要面臨的災厄。《左傳》記載：「夏六月，晉殺祁盈及楊食我。食我，祁盈之黨也，而助亂，故殺之，遂滅祁氏、羊舌氏。」⁴²因為楊食我幫助祁盈家作亂，最終導致全族滅亡。

從「申公巫臣之女」和「叔虎之母」的例子可以看出，叔向之母有「女禍」的觀念思想，認為美麗之中必定包藏禍亂，而美女必定帶來災厄，所以對於美貌的女子充滿偏見，將之視為不祥的象徵。因此不只是挑剔自己的兒媳婦跟孫子，對貌美情敵的態度更是如此。

初，叔向之母妒叔虎之母美而不使，其子皆諫其母。其母曰：「深山大澤，實生龍蛇。彼美，余懼其生龍蛇以禍女。女敝族也。國多大寵，不仁人間之，不亦難乎？余何愛焉？使往視寢，生叔虎，美而有勇力，樂懷子嬖之，故羊舌氏之族及於難。」⁴³

叔向之母妒嫉叔虎之母的美貌，所以不讓她去服侍丈夫夜寢，兒子們於是幫著勸解。叔向之母解釋自己並非嫉妒和害怕失寵，是擔心美女會生下危害家族的後嗣。後來這名美麗的妾生下了叔虎。羊舌氏之後所遭遇的災難，有一部分被認為是楊食我的過錯，也有一部分是算在了叔虎身上。如果以叔向之母的觀點來看，楊食我跟叔虎兩人最大的過錯就在於，他們都有容貌太過美麗的母親。叔向之母的「女禍觀」，其實也反映出了當時社會一部分的認知，而這樣的認知則是來自許多歷史教訓所產生

⁴²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昭公二十八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1490。

⁴³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襄公二十一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974-975。

的結論，只不過《左傳》是藉由叔向之母來傳達這樣的社會價值觀。

羊舌氏家族會被滅，真正的原因其實是「祁勝與鄔臧通室」，跟羊舌氏家族根本沒有關係。

晉祁勝與鄔臧通室。祁盈將執之，訪於司馬叔游。叔游曰：「鄭書有之：『惡直醜正，實蕃有徒。』無道立矣，子懼不免。詩曰：『民之多辟，無自立辟。』姑已，若何？」盈曰：「祁氏私有討，國何有焉？」遂執之。祁勝賂荀躒，荀躒為之言於晉侯。晉侯執祁盈。祁盈之臣曰：「鈞將皆死，慙使吾君聞勝與臧之死也以為快。」乃殺之。夏六月，晉殺祁盈及楊食我。食我，祁盈之黨也，而助亂，故殺之，遂滅祁氏、羊舌氏。⁴⁴

祁勝與鄔臧互相和對方的妻子私通（交換妻子），祁盈看不下去，因此逮住了祁勝與鄔臧。祁勝被逮後就賄賂荀躒，要荀躒幫他在晉侯面前說好話。晉侯聽了讒言，竟然放走了犯錯的祁勝，反而把祁盈抓起來。祁盈的家臣不甘心，就殺了祁勝與鄔臧。晉侯認為祁盈作亂，於是殺了祁盈。由於楊食我跟祁盈是同黨，被認為幫著祁盈作亂，所以也被殺了。整個祁氏跟羊舌氏都被滅族。

祁勝與鄔臧不正當的男女關係，最後竟釀成祁氏與羊舌氏家族的災難，實在令人料想不到。透過叔向之母的偏見眼光，這場災難的部分責任被歸咎於女性的美貌，因為過分美貌象徵不祥。用「禍水」的觀念將女子定罪是非常不公平的，但也可以看出美貌的女子未必一定討人喜歡，甚至可能會讓人產生戒心。以婆婆的角度來說，婦容雖然重要，但是太過出眾的外貌反而不是優秀媳婦應該具備的條件。

不正常的男女關係，在現代造成很多社會事件。《左傳》中記載的男女私通，有時影響的是一國朝政；有時則是兩國的外交問題。造成魯國內政不穩的有慶父與哀

⁴⁴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昭公二十八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1489。

姜，叔嫂相通的事；造成兩國外交尷尬的有齊襄公與文姜，兄妹相通的醜聞。

慶父與哀姜，兩人叔嫂私通如果只是為了滿足男女慾望就罷了，但是他們還想得到政治權力。《左傳·閔公二年》記載：「共仲通於哀姜，哀姜欲立之。閔公之死也，哀姜與知之。」⁴⁵為了讓情人當上國君，哀姜和慶父同謀，殺害了妹妹叔姜的兒子閔公。使得僖公在即位之前，因為國內的動亂，只好流亡國外。

文姜看來比較沒有政治野心，她所重視的是男女情慾。《左傳·桓公十八年》記載，文姜和魯桓公一起到齊國拜訪，文姜卻和齊侯暗地裡私會。

十八年春，公將有行，遂與姜氏如齊。申繻曰：「女有家，男有室，無相瀆也，謂之有禮。易此必敗。」公會齊侯于濼，遂及文姜如齊。齊侯通焉，公謫之，以告。⁴⁶

兄妹偷歡的結果，造成魯桓公冤死在齊國的悲劇。文姜跟齊襄公自私的歡愛，被魯桓公發現，桓公因而斥責了文姜。如果文姜就此覺醒，斷了跟齊襄公的情愛，就不至於發生慘劇。但是文姜卻選擇「以告」，把自己被魯桓公責罵的事情告訴齊襄公，引發殺機，使得魯桓公喪命。

夏，四月，丙子，享公。使公子彭生乘公，公薨于車。⁴⁷

魯桓公在宴會結束後，上馬車返回魯國時，被大力士彭生扼死了。即使齊、魯之間表面上仍唯持和平，但兩國之間不能說完全沒有心結。

魯人告于齊曰：「寡君畏君之威，不敢寧居，來脩舊好。禮成而不反，無所

⁴⁵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309。

⁴⁶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213。

⁴⁷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213。

歸咎，惡於諸侯。請以彭生除之。」齊人殺彭生。⁴⁸

魯國不願跟齊國起正面衝突，但是國君死得不光彩，若不能討個公道，也實在太委屈。面對殺父兇手是母親跟舅舅，魯莊公只好選擇讓彭生抵命，算是報仇了。文姜的行為確實讓兒子魯莊公很為難，而這件事也多少影響了兩國的外交。丈夫死後，兒子也跟她斷絕關係：

元年，春，不稱即位，文姜出故也。⁴⁹

三月，夫人孫于齊，不稱姜氏，絕不為親，禮也。⁵⁰

但是文姜並沒有哀傷、收斂，《春秋》和《左傳》一共五次提到守寡的文姜與齊侯私通的事：

二年，冬，「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禚」。書姦也。⁵¹（傳）

四年，春，王二月，夫人姜氏享齊侯于祝丘。⁵²（經）

夏，夫人姜氏如齊師。⁵³（經）

⁴⁸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213。

⁴⁹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莊公元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219。

⁵⁰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莊公元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220。

⁵¹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莊公二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220。

⁵²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莊公四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223。

⁵³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莊公五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226。

七年，春，文姜會齊侯于防，齊志也。⁵⁴（傳）

冬，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穀。⁵⁵（經）

以當時的社會觀點來看，對於私通或亂倫的態度都還較後世稍微開放一些，然而若為了私情歡愛影響了家國社會，從敘事的角度可以發現，《左傳》是不能認同的。如果文姜的德行高於情慾，被魯桓公訓斥以後能反省過失，並且沒有「以告」的行為，就不必和齊襄公一起背上殺害丈夫的罪名。《左傳》簡單的用「以告」二字來描寫文姜的舉動，雖然無法從中得知文姜的語氣跟神態，但是以齊襄公秘密安排彭生殺害魯桓公一事來看，文姜「以告」的內容跟過程應該少不了誇大與渲染，讓齊襄公決定痛下殺手。

文姜是因為貪圖情愛而喪失德行，驪姬則是為了權力欲望。如果驪姬有德，以愛護自己兒子的心情善待其他公子，晉國就不會經歷內亂長達二十年，以至於元氣大傷。驪姬為了立親生兒子奚齊為太子，首先必須先除掉太子申生。

及將立奚齊，既與中大夫成謀，姬謂大子曰：「君夢齊姜，必速祭之！」大子祭于曲沃，歸胙于公，公田，姬寘諸宮六日。公至，毒而獻之。公祭之地，地墳。與犬，犬斃。與小臣，小臣亦斃。姬泣曰：「賊由大子。」⁵⁶

驪姬讓申生到曲沃祭祀生母，然後在申生帶回來的祭肉裡下毒。等到晉獻公打獵回

⁵⁴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莊公七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231。

⁵⁵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莊公七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231。

⁵⁶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僖公四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336。

來，驪姬就呈上有毒的祭肉，使晉獻公相信太子有殺父弑君的意圖。太子百口莫辯，於是逃亡到新城。

或謂太子：「子辭，君必辯焉。」太子曰：「君非姬氏，居不安，食不飽。我辭，姬必有罪。君老矣，吾又不樂。」曰：「子其行乎？」太子曰：「君實不察其罪，被此名也以出，人誰納我？」十二月，戊申，縊于新城。⁵⁷

有人勸申生把實情告訴晉獻公。但是孝順的申生考慮的是父親寵愛驪姬的心情，不肯替自己辯白。背負殺父弑君之罪的申生，知道沒有哪一個國家願意接納自己，在走投無路的情況之下，只好選擇在新城自縊而死。害死申生只是第一步，驪姬當然不會放過重耳跟夷吾，她誣陷兩位公子：「皆知之。」意為太子的陰謀，兩位公子都參與其中，重耳跟夷吾只好逃亡。驪姬一心想讓奚齊坐上國君之位，但是事情並沒有如她料想的圓滿順利。

冬，十月，里克殺奚齊于次。⁵⁸

十一月，里克殺公子卓于朝。⁵⁹

奚齊當了短暫的國君就在居喪的茅屋裡被里克殺了，後來換上驪姬妹妹的兒子卓子為國君，不到一個月也被里克殺死。驪姬無德，不能為晉國做長遠的打算，為了滿足私心，讒害太子申生和諸公子。結果不但未能讓兒子坐穩國君之位，又害晉國內

⁵⁷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僖公四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336。

⁵⁸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僖公九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359。

⁵⁹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僖公九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359。

亂，朝政動盪，付出的代價實在太慘痛。

魯國季康子之妹的婚外情，讓魯國遭受兵馬之災。婚外情雖然是個人的行為，但是畢竟季康子之妹的丈夫是齊國國君，所以這樣的行為很難不演變成國際事件。

齊悼公之來也，季康子以其妹妻之，即位而逆之。季魴侯通焉，女言其情，弗敢與也。齊侯怒。夏，五月，齊鮑牧帥師伐我，取讙及闡。⁶⁰

齊悼公在魯國的時候，季康子把妹妹嫁給他。齊悼公即位之後要來迎接季康子之妹，但是季康子卻不敢把她送到齊國。原來是因為季康子之妹跟季魴侯私通。齊悼公很憤怒，發兵攻打魯國，佔領了讙地跟闡地。季康子妹不能克制個人情慾，也沒有考慮自己的身份而為國家著想，以致於連累整個魯國。

不過根據《左傳》的說法，季康子之妹絕對是個美女。不只叔叔季魴侯要跟她私通，齊悼公在攻打魯國，迎回季姬後，不但沒有輕視她，還對她寵愛有加。

秋，及齊平。九月，臧賓如如齊蒞盟。齊閭丘明來蒞盟，且逆季姬以歸，嬖。⁶¹

冬，十二月，齊人歸讙及闡，季姬嬖故也。⁶²

齊悼公對季姬很是寵愛，為了讓她歡心，也不想讓姻親國沒面子，就把從搶來的讙

⁶⁰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哀公八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1649。

⁶¹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哀公八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1649。

⁶²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哀公八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1649。

地跟闡地，都歸還給了魯國。季姬的事件，雖然齊、魯兩國為此交戰，但是魯國土地失而復得、季姬仍然受到寵愛，整件事總算是平和落幕。

王后的尊貴地位，同樣也沒有提醒隗氏克制個人的情慾。隗氏與太叔帶通姦的事件，狠狠重傷了周王室，讓周襄王必須客居於鄭。早在周襄王立狄女隗氏為后之前，富辰就勸諫表示反對。這番警告預示了周王室即將面臨災厄。

王德狄人，將以其女為后。富辰諫曰：「不可。臣聞之曰：『報者倦矣，施者未厭。』狄固貪恠，王又啟之。女德無極，婦怨無終，狄必為患。」王又弗聽。⁶³

周襄王為了答謝狄人，打算娶狄君之女為王后。但是富辰勸阻他，希望周天子不要助長狄人的貪婪之心。富辰還認為：「女子的德行沒有止境，婦人的怨恨沒有盡頭，狄人必定會成為禍患。」

初，甘昭公有寵於惠后，惠后將立之，未及而卒。昭公奔齊，王復之，又通於隗氏。王替隗氏。⁶⁴

太叔帶沒當成嗣君，於是逃奔到了齊國。周襄王接納太叔帶回國，但是太叔帶回國後不知安份，竟與王后隗氏有染。周襄王忍無可忍，於是廢了隗氏。

秋，頹叔、桃子奉大叔以狄師伐周，大敗周師，獲周公忌父、原伯、毛伯、富辰。王出適鄭，處于汜。大叔以隗氏居于溫。⁶⁵

⁶³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僖公二十四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422。

⁶⁴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僖公二十四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422。

⁶⁵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僖公二十四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

隗氏被廢，等於是不給狄人臉面。狄與周之間，從關係緊密的姻親國變成了仇敵國，狄人成為了周王室的外患。頽叔、桃子曰：「我實使狄，狄其怨我。」頽叔跟桃子知道會被狄人怨恨，因此效忠太叔帶而形成內憂。頽叔跟桃子奉太叔帶之命，率領狄人的軍隊攻打周王室，成為外患。天子軍隊潰敗，周天子只好逃到鄭國汜地居住。周襄王沒有聽富辰的諫言而娶隗氏，固然有錯，但是隗氏無德卻是周王室慘遭羞辱的導火線。

三、知禮守禮

對比魯桓公死後文姜的行為，同樣守寡的楚文王夫人是知禮、守節的代表。楚文王夫人息媯，不但沒有被令尹子元引誘，而且她的一番話還讓子元羞愧不已。

楚令尹子元欲蠱文夫人，為館於其宮側，而振萬焉。夫人聞之，泣曰：「先君以是舞也，習戎備也。今令尹不尋諸仇讎，而於未亡人之側，不亦異乎！」御人以告子元。子元曰：「婦人不忘襲讎，我反忘之！」⁶⁶

息媯因為美麗的外表，婚姻與人生都不順遂。但是她的自愛自重，使楚文王尊敬她，也為她向蔡哀侯討公道。楚文王死後，子元想誘惑守寡的息媯，於是在她的宮殿外造屋跳舞。息媯提醒子元，「萬」（舞）是用於演習戰備的，應該用於對付仇敵而不是討好未亡人。息媯的貞義讓子元十分敬佩，也對自己的行為感到慚愧。

齊大夫杞梁在攻打莒國的戰役中捐軀，他的妻子到郊外迎喪時與齊莊公相遇，

頁 423。

⁶⁶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莊公二十八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 289-290。

莊公派人向她弔唁。杞梁妻認為亡夫：「猶有先人之蔽廬在，下妾不得與郊吊。」⁶⁷意思是說「丈夫還有先人的破草房在那裡，下妾不能接受在郊外的弔唁。」⁶⁸因此不肯接受齊莊公的弔唁。即使悲痛萬分，杞梁妻仍不忘禮制，維護了丈夫跟自己的尊嚴。

齊靈公的妾仲子，堅持以嫡子為太子的行為，也稱得上知禮守禮。如果有機會能讓自己的兒子成為下任的國君，很少有母親不為此心動的，否則驪姬也就不必費盡心機譖殺太子申生跟諸公子了。但是仲子卻認為自己的兒子是庶出的，沒有資格成為太子，所以規勸齊侯不要改換太子人選。

齊侯娶于魯，曰顏懿姬，無子。其姪驪聲姬生光，以為太子。諸子仲子、戎子，戎子嬖。仲子生牙，屬諸戎子。戎子請以為太子，許之。仲子曰：「不可！廢常，不祥，間諸侯，難。光之立也，列於諸侯矣。今無故而廢之，是專黜諸侯，而以難犯不祥也。君必悔之！」⁶⁹

因為戎子比較得寵，所以仲子就把親生兒子公子牙，託付給戎子。原本驪聲姬之子光，已經被立為太子，但是戎子卻請求改立公子牙為太子，齊靈公也答應了。這時候公子牙的生母仲子，勸諫靈公，不能廢棄以嫡子為繼承人的常規。何況太子光已經參與過諸侯盟會了，再把他廢掉，是輕視其他諸侯的行為。仲子不因為自己是公子牙的生母，就任由齊侯廢立太子光，而是盡力勸告齊侯不可以破壞禮法。仲子知禮守禮的行為，讓自己日後得以保命。

齊侯後來沒有聽勸，仍然廢掉了太子光，將子牙立為太子。但是崔杼卻在齊侯生病的時候，偷偷將子光接來，逼著病危的靈公重新將子光立為太子。

⁶⁷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998-999。

⁶⁸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襄公二十三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998。

⁶⁹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襄公十九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959。

齊侯疾，崔杼微逆光，疾病而立之。光殺戎子，尸諸朝。⁷⁰

太子光因為怨恨戎子當年向齊侯進言廢掉自己，改立公子牙，所以即位後就把戎子殺了洩忿，還將她暴屍朝堂之上。戎子因為干預國家立嗣的大事，最後惹來殺身之禍，死後還遭到不合於禮的對待。反觀仲子，她反對改立公子牙為太子，不是為了拉攏太子光，而是完全站在「禮」制的角度，以嫡長子為嗣的法度和規範來看待這件事。仲子一不討好太子光，二不偏袒自己的親生兒子，依禮而且公正無私的行為，為自己保住了性命。

四、女不言外

「禮始於謹夫婦。為宮室，辨外內。男子居外，女子居內，深宮固門，闔，寺守之，男不入，女不出。」⁷¹《禮記》指出，男女之間有內、外的區隔。祭仲專權，鄭厲公十分憂心，於是與雍糾共謀殺掉祭仲。這件事被祭仲的女兒雍姬知道了，在父親與丈夫之間為難。雍姬的母親告訴她，父親只有一個，但丈夫可以是任何一個人。祭仲從女兒口中得到消息，先一步殺死女婿，鄭厲公也被迫出逃。

祭仲專，鄭伯患之，使其婿雍糾殺之。將享諸郊。雍姬知之，謂其母曰：「父與夫孰親？」其母曰：「人盡夫也，父一而已，胡可比也？」遂告祭仲曰：「雍氏舍其室而將享子於郊，吾惑之，以告。」祭仲殺雍糾，尸諸周氏之汪。⁷²

⁷⁰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襄公十九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960。

⁷¹ 李學勤主編，《禮記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858。

⁷²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桓公十五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206。

厲公出逃時的一句話，表現出了婦女干政的危險性：「謀及婦人，宜其死也。」⁷³這句話顯示出與婦女商議大事的危險性，也透露出《左傳》不鼓勵女子干預政事。《禮記·內則》說：「男不言內，女不言外。」⁷⁴如果逾越這個規矩，有可能會招來很大的災禍。

齊頃公之母蕭同叔子為了滿足好奇心，偷偷透過帷幕看卻克，瞧見卻克不良於行竟然笑出聲來。

晉侯使卻克徵會于齊。齊頃公帷婦人，使觀之。卻子登，婦人笑於房。獻子怒，出而誓曰：「所不此報，無能涉河！」⁷⁵

婦女的活動範圍被限制在閨房內，在帷幕後面窺視朝堂是不被允許的。蕭同叔子因為好奇而偷窺，已經是犯了很大的禁忌，但是最嚴重的錯誤是取笑卻克。這一笑的代價使齊國遭逢兵馬之亂。卻克非常生氣，一來齊侯沒有約束婦女；二來，蕭同叔子是齊侯的母親，也是王室的長輩，竟然做出這麼失德、失禮的行為。再者，被婦女嘲笑是很大的恥辱，卻克當然無法忍受。《左傳·成公二年》記載卻克率晉軍攻打齊國，齊國派人求和。

晉師從齊師，入自丘輿，擊馬陘。齊侯使賓媚人，賂以紀甗、玉磬與地。「不可，則聽客之所為。」賓媚人致賂，晉人不可，曰：「必以蕭同叔子為質。」

76

⁷³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桓公十五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206。

⁷⁴ 李學勤主編，《禮記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836。

⁷⁵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宣公十七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676。

⁷⁶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成公二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697-698。

儘管齊人送來求和的禮物，還是不能平息卻克的怒氣，必定要將蕭同叔子做為人質才肯罷休。因為蕭同叔子沒有婦德，又不遵守禮法，做出自貶身份的行為，才會讓齊國臣民都受到牽連。

五、婚姻合禮

《左傳·隱公八年》提到：「四月甲辰，鄭公子忽如陳逆婦媯。辛亥，以媯氏歸。甲寅，入于鄭。陳鍼子送女。先配而後祖。鍼子曰：『是不為夫婦。誣其祖矣，非禮也，何以能育？』」⁷⁷鄭公子忽先前往陳國迎娶陳媯後，才祭告自己的祖先，整個儀式順序是顛倒進行的。而且公子忽在還沒有告祭祖廟的情況下，就與陳媯同宿，即是不合於禮的婚姻過程。所以《左傳》才會以鍼子的言論來批評這樣「非禮」的行為。

婦女如果沒有受到正式婚禮的聘娶，即使已與男方同居，仍然無法取得合法妻子的地位。「奔」指的就是沒有媒聘的男女關係，例如《左傳·昭公十九年》記載：「楚子之在蔡也，鄖陽封人之女奔之，生大子建。」⁷⁸鄖陽封人之女私奔楚平王，就是不合於禮的婚姻。魯國泉丘的女子，因為夢見孟氏的祖廟，而和一個女伴同「奔」孟僖子。但是這種沒有婚聘的男女關係，即使後來孟僖子以泉丘女的兒子為繼承人，但是泉丘女並沒有母憑子貴，她的地位仍然低下。

孟僖子會邾莊公盟于祿祥，脩好，禮也，泉丘人有女，夢以其帷幕孟氏之

⁷⁷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隱公八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111。

⁷⁸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昭公十九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1380。

廟，遂奔僖子，其僚從之，盟于清丘之社，曰有子，無相棄也，僖子使助
 蘧氏之籩，反自禘祥，宿于蘧氏，生懿子及南宮敬叔於泉丘人，其僚無子，
 使字敬叔。⁷⁹

《左傳》用「奔」來講述泉丘女依附孟僖子的方式，顯示這段男女關係是不合於禮的。《禮記·內則》說：「聘則為妻，奔則為妾。」⁸⁰如果沒有透過婚聘關係嫁娶，婦女的身份只能是妾。

魯莊公喜歡黨孟任，為了追求她，答應立她為夫人。《左傳·莊公三十二年》記載：「初，公築臺，臨黨氏，見孟任，從之。闕，而以夫人言許之，割臂盟公。」⁸¹黨孟任是知禮的女子，一開始的時候拒絕了魯莊公未行媒聘的求婚舉動。在魯莊公發誓立她為夫人後，最終還是答應了。但是男女之間私自約定的結果，終究缺乏保障。雖然黨孟任與魯莊公結為夫妻，但是卻不能成為嫡妻，在地位上遜於從齊國聘娶來的哀姜。

婚姻的合法性與合禮性，相當受到《左傳》的重視。魯國聲伯的母親，由於沒有經過媒聘婚禮，就跟叔肸同居，因此在夫家的地位很低，不能算是正式夫人。就「聘為妻」、「奔為妾」的原則來說，因為聲伯之母的婚姻是不合於禮的，所以在名份上只能算是妾。

聲伯之母不聘，穆姜曰：「吾不以妾為姒。」生聲伯而出之，嫁於齊管于奚。

82

⁷⁹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昭公十一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1285-1286。

⁸⁰ 李學勤主編，《禮記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871。

⁸¹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300。

⁸²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成公十一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746。

《左傳》告誡，沒有經過媒妁婚聘的結果，就是不合於禮的婚姻，婦女也會因此不被夫家接受。穆姜跟聲伯之母本來應該是妯娌的關係，可是她卻說出：「吾不以妾為姒」的話，不願意承認聲伯之母的身份。由此可見，不聘而婚是不被認可的，就算勉強進入夫家，也會受到輕視。因為在夫家沒有地位，聲伯之母生下聲伯以後，就被休棄，改嫁到齊國。

六、夫妻情義

杞梁妻及莒國婦人都為了夫妻情義，而尋求機會為丈夫平反或報仇。在男權至上的時代，不忘夫仇的行為，彰顯出了婦女的重情與高義。《左傳·襄公二十三年》記載：「齊侯還自晉，不入，遂襲莒……莒子親鼓之，從而伐之，獲杞梁。」⁸³齊大夫杞梁不幸死於攻打莒國的戰爭中，他的妻子到郊外迎喪，正巧與齊莊公相遇，齊莊公派人向她弔唁。杞梁妻不肯接受而辭謝齊莊公說：「殖之有罪，何辱命焉？若免於罪，猶有先人之蔽廬在，下妾不得與郊吊。」⁸⁴杞梁妻不卑不亢的表示：「如果杞梁因罪而死，就不敢勞煩國君派人弔唁。如果他沒有什麼罪過卻死了，那麼丈夫還有先人的破草房在那裡，下妾不能接受在郊外的弔唁。」杞梁妻在面對國君郊弔丈夫這件事情上，帶著對丈夫戰死的悲痛以及對國君的不滿，為丈夫討公道。為了喪事禮節、為了丈夫名聲，杞梁妻甚至不惜冒犯國君，但是因為她知禮，所以犯上的話才讓人無從反駁。

另一位不忘夫仇的婦女是《左傳·昭公十九年》所記載的莒國婦人。雖然她為報夫仇，引齊師入莒的方式不太妥當，但是在以夫為天的社會裡，這種矢志報仇的心情還是可以被體諒的。

⁸³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998。

⁸⁴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998-999。

初，莒有婦人，莒子殺其夫，己為嫠婦。及老，託於紀鄆，紡焉以度而去之。及師至，則投諸外。或獻諸子占，子占使師夜縋而登。⁸⁵

婦人因為丈夫被莒子殺害使她成為寡婦，年老後寄居在莒國的紀鄆城，平日裡不斷紡線結繩，要讓繩子的長度可以符合城牆的高度，等待為夫報仇的機會。當齊師前來攻伐莒國，莒子逃到紀鄆城的時候，老婦人就把繩子拋到城牆外，讓齊師可以攀爬入城。雖然，老婦人為報莒子的殺夫之仇而牽連整個國家的行為是不可取的，但是這種不忘夫仇，反抗暴虐的精神仍然值得同情。

晉文公逃難到齊國時，跟齊姜結為夫妻。齊姜雖然珍惜夫妻之情，但也認為應該要盡到夫妻之義，幫助重耳的前途。《左傳·僖公二十三年》：「及齊，齊桓公妻之，有馬二十乘。公子安之。」⁸⁶重耳娶了齊姜之後，漸漸習慣安逸的生活，但是跟隨他的臣子們卻對重耳的處境焦慮憂心。

從者以為不可，將行，謀於桑下。蠶妾在其上，以告姜氏。姜氏殺之，而謂公子曰：「子有四方之志，其聞之者，吾殺之矣。」公子曰：「無之。」姜曰：「行也！懷與安，實敗名。」公子不可。姜與子犯謀，醉而遣之。⁸⁷

這些忠臣們秘密計畫要讓重耳離開齊國，密謀的內容卻被蠶妾聽到了，蠶妾於是向齊姜稟告這件事。這時候齊姜的決定很重要。她如果為了兒女之情，從中破壞忠臣們的計畫，那麼重耳可能就一輩子都留在齊國了。但是齊姜知道什麼樣的決定對丈夫來說才是好的；也知道要如何幫助丈夫的事業。為怕事跡敗露影響計畫，齊姜就

⁸⁵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昭公十九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1381-1382。

⁸⁶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410。

⁸⁷ 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僖公二十三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410。

將蠶妾殺害滅口。為了丈夫的前程，齊姜也加入幫忙，以確保計畫能順利實行。眼看重耳早已安於現況，失去回國繼位的鬥志，姜氏開導他不可以留戀妻子和貪圖安樂，否則會敗壞名聲。儘管齊姜苦口婆心的相勸，重耳仍然不願意離開齊國。因此姜氏就與子犯共謀，把重耳灌醉後遣送出齊國。

於此，我們不得不佩服齊姜的深明大義，能勸丈夫以家國大事為重。此外，齊姜的決斷力也很強，丈夫不聽勸，就趁酒醉時將他送走，沒有絲毫的猶豫。殺死蠶妾的舉動，看來殘忍，不過也因此顯示出齊姜的處事風格果敢明快，能夠當機立斷，同時更是智謀兼備。從各方面來看，齊姜不只有政治頭腦，也有政治手腕，與貪歡偷安的重耳比起來，更有遠見及魄力。晉文公能歸國執政，將夫妻之義看得比夫妻之情更重要的齊姜，也是一大功臣。

小結

雖然政治大權掌握在男性手裡，看似與女性毫無關係。但是如果身為掌權者枕邊人的妻妾，不能在婦德跟私慾之間拿捏得當，就可能板蕩朝政，禍及國家社會。因此我們可以發現，《左傳》對於女性的處事方式、德行操守都有一定程度的期望，也對女性在政治、國家方面的正、負面影響中，做出客觀的評量。從敘述方式與議論角度中，我們可以了解《左傳》對婦女德行期望的基準與目標為何，也可以看出《左傳》如何清晰刻劃出婦女典範的形象。

從現今的角度來看，會覺得《左傳》中的男女關係相當複雜。但是若以當時的社會狀況來說，「烝」、「報」婚是有其意義和存在的必要性，所以沒有必要被放大檢視。比較值得討論的應該是：非「烝」、「報」關係的私通行為。

非「烝」、「報」關係的私通行為				
男	女	關係	出處	引文
衛宣公	急子婦	兒媳	桓十六年	初，衛宣公烝於夷姜，生急子，屬諸右公子。為之娶於齊，而美，公取之。生壽及朔。
齊襄公	文姜	兄妹	桓十八年	十八年春，公將有行，遂與姜氏如齊。申繻曰：「女有家，男有室，無相瀆也。謂之有禮。易此，必敗。」公會齊侯于濼，遂及文姜如齊。齊侯通焉。公謫之。以告。
王子帶 (甘昭公)	隗后	叔嫂	僖二十四年	初，甘昭公有寵於惠后。惠后將立之，未及而卒。昭公奔齊，王復之，又通於隗氏。王替隗氏。
魯宣伯 (僑如)	穆姜 (魯成公之母)	臣子與國君之母	成十六年	宣伯通於穆姜，欲去季、孟而取其室。將行，穆姜送公，而使逐二子。
僑如	聲孟子 (齊靈公之母)	臣子與國君之母	成十六年	齊聲孟子通僑如，使立於高、國之間。僑如曰：「不可以再罪。」奔衛，亦聞於卿。
蔡景侯	太子般婦	兒媳	襄三十年	蔡景侯為太子般娶于楚，通焉。太子弑景侯。
齊莊公	棠姜	國君與臣妻	襄二十五年	莊公通焉，驟如崔氏。
楚平王	太子建婦	兒媳	昭十九年	費無極為少師。無寵焉，欲譖諸王，曰：「建可室矣。」王為之聘於秦，

				無極與逆，勸王取之。正月，楚夫人嬴氏至自秦。
公子朝	襄夫人宣姜（衛靈公母）	臣子與國君之母	昭二十年	公子朝通于襄夫人宣姜，懼，而欲以作亂。故齊豹、北宮喜、褚師圃、公子朝作亂。
公子朝	南子（衛靈公夫人）	臣子與國君夫人	定十四年	衛侯為夫人南子召宋朝。會于洮，太子蒯聩獻孟于齊，過宋野。野人歌之曰：「既定爾婁豬，盍歸吾艾豨？」太子羞之。
季魴侯（季康子之叔父）	季姬（季康子之妹 / 齊悼公夫人）	叔姪	哀八年	齊悼公之來也，季康子以其妹妻之，即位而逆之。季魴侯通焉，女言其情，弗敢與也。齊侯怒。夏五月，齊鮑牧帥師伐我，取謹及闡。

不同於「烝」、「報」繼承婚，有些私通行為與對象確實頗令人感到意外。例如公子朝，跟國君的母親和妻子都有染，婆婆與媳婦的情人竟然是同一個人；僑如跟齊、魯兩國的國君之母都有私情。或許以今日的觀點來看，會覺得這些私通的行為不太妥當，但是我們也不需要過於嚴苛的看待當時禮教初成的社會。畢竟在那樣的時空環境下，只要「淫」的行為不會危害他人、動搖社稷，在某種程度上，部分非禮的通婚行為還是可以被包容的。

第六章、結論

婦女不能干預政事，她們的生活中心是以家庭為主，不管做任何事，也都必須有利於家庭。貴族的婦女同樣必須以家國利益為最大考量。或許犧牲個人的婚姻幸福，或許肩負兩國友好的重責大任，總之婦女的命運是圍繞在家族或國家的整體益處上去運轉的。家庭是婦女的依傍與重心，不管是為人女、人妻、人媳，一概是「從人」的角色。雖然為人母時的地位會有所提升，但是「夫死從子」的慣例，同樣將婦女禁錮在服「從」的角色之中。春秋社會的女子必須「從人」、「不言外」，才算是有良好的婦德。

女子雖然「不言外」，不過問政事、不干預決策，但還是會在必要的時候，或攸關個人利益的時候，涉入國家大事。婦女介入政治的管道，兩國聯姻是其中之一。在聯姻活動展開的那一刻，不管她們願不願意，也不管她們是否主動參與，都已經無法將自己劃在外交政治之外。政治聯姻是由男性主導的政治策略，女性在聯姻之中則成為重要的戰略部署。她們沒有權力同意或不同意婚配的對象，但是她們卻有責任完成兩國彌兵休戰、結盟友好的邦交活動。

婦女在家「從父」，出嫁「從夫」，這是禮制的規範，也是氏族文化的內容之一。女性對於婚姻的選擇上沒有自主權，到了夫家同樣地位卑微。如果要得到夫家的接受跟認同，就必須盡全力做到協助祭祀、誕下後嗣、持家內助這三大工作。尤其是祭祀跟繼嗣，對維繫氏族有重大的意義，代表著整個宗族的命脈存亡。宗廟祭祀是凝聚宗氏力量的重要指標，人丁興旺就能保證宗廟香火延續，以及傳承不滅。除了代表宗族的凝聚力，宗廟也能見證婚姻的合禮性與合法性。婦女如果沒有「廟見」，就不能算是真正的宗氏媳婦。從祭祀的問題上延伸出去，可以了解周代封建社會的嫡系繼承制度，也是由此而來，發展出一套嚴明的法度。女子「從人」的角色自另一方面來看，就是男權已經擴張到極大。但是不管家庭中的男權如何擴張，宗族中的嫡子力量更超越其上。

在婦女的婚姻當中，我們看到了宗廟祭祀的重要，也可就此探討女性的婚姻生活。操持家務是女子在協助祭祀跟生養後代之外，另一個重要的工作。為了扮演優秀的人妻、人媳，也為了成為一個德行值得被仿效的母親，女子從小接受的教育不是詩、書、禮、樂；需要熟習的技能不是射、御、書、數，而是《禮記·內則》所說的：「女子十年不出，姆教婉娩聽從，執麻枲，治絲繭，織紵、組、紃，學女事以共衣服。觀於祭祀，納酒漿、籩豆、苴醢，禮相助奠。」¹學習蠶桑、織布、縫衣，以及祭祀的相關儀典，才是婦女最主要的教育內容。操持家務的工作中，侍奉公婆也是其中的任務。畢竟得到丈夫的喜歡還不能代表婦女在家庭中能夠立足，最重要的是獲得公婆的肯定。

貴族婦女同樣也必須負擔家務工作，但是如果她的夫家不是一般家庭，而是公族、王室，是一整個國家，那麼境況又會不同。婦女在政治婚姻上的角色有對外與對內兩個部分。對內的部分，跟一般家庭一樣，婦女應當負起媳婦、妻子、母親等責任，必須侍奉公婆、照顧丈夫起居，以及教養孩子。對外，即是針對外交、盟約等政治利益為考量，務必盡力維持聯姻國雙方的友好。雖然女性依從於男性，家庭與社會地位都卑於男性，但是所扮演的角色卻很多元，而且肩負的責任也相當重大。婦女必須憑藉智慧與政治手腕，做為姻親國雙方的潤滑劑。在行事上如果稍有差池或因為婦女本身失德，就有可能讓聯姻的雙方國家發生衝突。

《左傳》記載許多婦女的行為，即使是用現今開放的社會風氣來看，仍覺得不恰當，這是由於幾千年來的禮教觀念所形成的價值觀。但是在春秋社會，「烝庶母」、「報嬖母」是有意義的一件事，而非今日認為的亂倫行為。即使是齊侯與文姜兄妹私通，也有原始社會群婚制度的影子。²正因為當時的社會背景，所以《左傳》並不會特意苛責婦女再嫁、改嫁，也不會嚴苛的看待與人私通的婦女。以《左傳》的標準來看，婦女再婚並不可恥，私通也不是罪大惡極。但倘若婦女因為個人的情慾、

¹ 李學勤主編，《禮記正義》，北京：北京大學，1999年12月1版1刷。頁870-871。

² 張春嬋，〈《詩經·國風》與周代齊、晉、秦地域文化研究〉，遼寧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7年5月。頁9。

私利有了不貞的行為，而這個不貞的行為又對國家社會、政治外交造成嚴重的傷害，《左傳》就會針對婦女的失德加以批評。因此，文姜的最大過錯不在她與齊侯私通，在於魯桓公因為她的私慾而喪命。如果是為了基本的生存權力，而不可避免的出現不正當的男女關係，並不構成失德的條件。但是如果藉由混亂的男女關係，殘害他人、禍亂廟堂、板蕩朝政，這樣失德的行為就是極大的罪惡了。

《左傳》記載的許多災亂、朝政動盪、國家衰亡，都是由於婦女不能克制私慾、失德背禮所造成的。在禮教初步成形的春秋社會，《左傳》對婚姻是否合於禮，以及女子的背德行為等，論述頗多。所以婦女應該以何種處事原則為模範，還有品格高潔的婦女應該具備哪些條件，也是本文關注的焦點之一。從分析個別婦女的形象中，可以歸類出幾個建立婦女典範的基本原則，也可以藉此看出《左傳》對女子德行操守的期望為何。

婦女的生活，可以先從婚姻開始談起。《左傳》中提到的女性，大多都是因為聯姻關係，或她們在婚姻中有特殊的表現，才有機會被記錄下來。不管是正面或負面，她們也許是憑著才智化解外交問題，也許是婦德缺失導致禍亂國政，但是無論被記載於史書的原因為何，她們的影響力都不容小覷。因此第二章即先探討春秋時期諸侯間的聯姻關係與制度，釐清各國之間的外交關係與政治立場。同時也整理與分析周代的婚姻禮俗等議題。第三章著重於討論氏族婚姻的相關規範、宗法制度、婦女的婚姻責任，以及婦女在政治聯姻中扮演的角色，還有對政治的影響。第四章則從婦女的婚姻狀況中，談到婦女的社會跟政治地位，並析論婦女的教育及婦德的表現，從中證明女性有德的重要性。第五章除了探討婦女在婚姻中，對內跟對外不同的角色面向，也再次將婦德標準做為討論的重點，更深入的探究個別婦女的形象。春秋時代婦女的形象可以從貞節觀念論起，談到婦女的知禮守禮，以及夫妻情義等部分。透過《左傳》的敘事角度，可以分別從正、反面的事例中，探究出《左傳》對於婦德表現的觀感，還有成為婦女典範所必備的操守。

周代婦女的地位雖然卑於男性，必須屈從於父權跟夫權，但是在政治跟社會上

並非完全默不作聲。大部分婦女都在家庭中盡力扮演好人女、人妻、人媳、人母的多元角色，也努力為聯姻的父國與夫國盡到協調與維持雙方友好的工作。此外，不少女性往往也以她們的智慧和才華，表現出毫不遜於男性的政治氣勢。或許有些婦女是縱情任性、貪圖私慾、無禮失德，導致危亂國家社稷，因此雖然載於史冊，卻是留下罵名。但是不管是正面還是負面的形象，不可否認的是，她們都活出了屬於自己的歷史。

參考文獻

專書

古籍經典

- 《周易正義》，李學勤主編，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
- 《尚書正義》，李學勤主編，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
- 《毛詩正義》，李學勤主編，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
- 《周禮注疏》，李學勤主編，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
- 《儀禮注疏》，李學勤主編，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
- 《禮記正義》，李學勤主編，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
- 《春秋左傳正義》，李學勤主編，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
- 《春秋公羊傳注疏》，李學勤主編，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
- 《春秋穀梁傳注疏》，李學勤主編，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
- 《論語注疏》，李學勤主編，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
- 《孟子注疏》，李學勤主編，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
- 《孝經注疏》，李學勤主編，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
- 《爾雅注疏》，李學勤主編，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
- 【西漢】劉向集錄，《戰國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2版1刷。
- 【宋】呂祖謙，《東萊博議》，北京：新華書店出版社，1986年6月1版1刷。
- 【宋】朱熹集註，《詩集傳》，上海：中華書局出版社，1958年7月1版1刷。
- 【清】高士奇，《左傳紀事本末》，北京：中華書局出版社，1979年1月1版1刷。

近人論著

- 王紹璽，《小妾史》，台北：華成圖書出版社，2004年11月1版1刷。
- 王中一，《另眼看春秋——傾國佳人》，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2009年9月1版1刷。
- 王煒民，《中國古代禮俗》，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出版社，2009年8月。
- 王長華，《春秋戰國士人與政治》，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7月1版1刷。
- 王健，《西周政治地理結構研究》，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4年5月1版1刷。
- 王宇信、楊升南，《中國政治制度通史·第二卷先秦》，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年1版1刷。
- 方朝暉，《春秋左傳人物譜》，濟南：齊魯書社出版社，2001年。
- 朱伯昆，《先秦倫理學概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出版社，1984年1版1刷。
- 余培林，《詩經正詁》，台北：三民書局出版社，2005年2月1版1刷。
- 沈玉成、劉寧，《春秋左傳學史稿》，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年1版1刷。
- 呂思勉，《中國制度史》，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85年5月1版1刷。
- 呂思勉，《中國文化史》，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2010年1月1版1刷。
- 呂文郁，《春秋戰國文化史》，上海：東方出版中心，2007年5月1版1刷。
- 呂文郁，《周代的采邑制度（增訂版）》，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6年3月。
- 李瑞蘭主編，《中國社會通史·先秦卷》，山西：山西教育出版社，1996年12月1版1刷。
- 李安宅，《儀禮與禮記之社會學的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5月1版1刷。
- 李新霖，《從左傳論春秋時代之政治倫理》，台北：文津出版社，1991年8月。
- 何新文，《左傳人物論稿》，北京：新華出版社，2004年10月1版。
- 杜政博，《周代城邦》，台北：聯經出版社，1990年1月2版。
- 金景芳，《中國奴隸社會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7月1版1刷。

- 徐漢昌師，《先秦學術問學集》，高雄：復文書局出版社，2006年初版。
- 徐杰令，《春秋邦交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年4月1刷。
- 徐楊杰，《中國家族制度史》，北京：北京人民出版社，1992年7月1版1刷。
- 晁福林，《夏商西周的社會變遷》，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96年6月1版1刷。
- 晁福林，《霸權迭興——春秋霸主論》，北京：三聯書店出版社，1992年6月1版1刷。
- 高世瑜，《中國古代婦女生活》，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出版社，1998年12月。
- 高兵，《周代婚姻型態研究》，四川：巴蜀書社出版社，2007年6月1版1刷。
- 陸費逵總勘，《國語》，台北：中華書局出版社，1981年9月。
- 陳顧遠，《中國古代婚姻史》，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出版社，1964年。
- 陳顧遠，《中國婚姻史》，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出版社，1992年9月1版8刷。
- 陳東原，《中國婦女生活史》，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出版社，1994年12月1版10刷。
- 陳鵬，《中國婚姻史稿》，北京：中華書局出版社，1990年8月1版1刷。
- 陳戍國，《中國禮制史·秦漢卷》，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02年2月。
- 常金倉，《周代禮俗研究》，台北：文津出版社，1993年2月初版。
- 常建華，《婚姻內外的古代女性》，北京：中華書局出版社，2006年5月。
- 張端穗師，《左傳思想探微》 台北：學海出版社，1987年1月初版。
- 張高評，《左傳之文韜》，高雄：麗文文化事業出版社，1994年10月初版。
- 張高評，《左傳之武略》，高雄：麗文文化事業出版社，1994年10月初版。
- 張廓，《多妻制度—中國古代社會和家庭結構》，天津：古籍出版社，1999年。1版1刷。
- 程發軔，《左傳人譜》，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出版社，1995年1月初版2刷。
- 曾勤良，《左傳引詩賦詩之詩教研究》，台北：文津出版社，1993年1月。

- 童書業，《春秋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8月1版1刷。
-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高雄：復文書局出版社，1991年9月再版。
- 楊伯峻，《左傳詞典》，台北：漢京文化出版社，1987年1月1刷。
- 楊寬，《西周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1版1刷。
- 劉澤華，《先秦政治思想史》，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年6月1版1刷。
- 劉詠聰，《女性與歷史》，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出版社，1995年1月初版。
- 劉詠聰，《德才色權：論中國古代婦女》，台北：麥田出版社，1998年。
- 劉伯驥，《春秋會盟政治》，台北：黎明文化出版社，1962年。
- 錢杭，《周代宗法制度史研究》，上海：學林出版社，1991年8月1版1刷。
- 錢宗范、徐碩如、朱淑瑤，《春秋戰國史話》，北京：北京出版社，1992年1版1刷。
- 韓席籌，《左傳分國集注》，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63年4月1版1刷。
- 謝維揚，《周代家庭形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0年6月1版1刷。
- 蘇冰、魏林，《中國婚姻史》，台北：文津出版社，1994年初版。
- 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臺北：洪氏出版社，1986年。

期刊

- 丁鼎，〈《儀禮·喪服》所體現的周代宗法制度與倫理觀念〉，《民俗研究季刊》，第3期，2002年。
- 丁聯，〈周代婦女社會地位面面觀——先秦婦女地位變遷研究之一〉，《漳州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3/150期，2003年。
- 王瑞英，〈儒家禮教與婦女地位的邊緣化〉，《社會科學家》，第150期，2009年10月。
- 王魁偉，〈媵制源流考〉，《浙江學刊》，第2期，1993年。
- 左洪濤，〈先秦婚姻制度及《詩經》本義闡釋〉，《西南交通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

第 3 卷第 4 期。2002 年。

左洪濤，〈從《詩經》看先秦的婚姻制度〉，《浙江大學青海民族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28 卷第 3 期，2002 年 7 月。

李隆獻、蔡瑩瑩〈《左傳》「弑君敘事」舉隅——以趙盾、崔杼為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國文學報》，第 48 期，2010 年 12 月。

林秀蓉，〈孽嬖與賢明——「左傳」后妃性格刻劃舉隅〉，《中國文化月刊》，2003 年 3 月。

周淑舫，〈論《左傳》中所寫的正面女性人物〉，《中國文化月刊》，2002 年 1 月。

周淑舫，〈論《左傳》中所寫的反面女性人物〉，《中國文化月刊》，2004 年 7 月。

胡敬君，〈從《詩經》婚戀詩看周代婚姻的多元性〉，《湖南社會科學》，2002 年 2 月。

姚儀敏，〈周代「主婚」與「媒灼」禮俗考〉，《復興崗學報》，第 82 期，2004 年。

高錦花，〈周代婦女的社會地位探析〉，《延安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30 卷第 1 期，2008 年 2 月。

孫潔，〈從詩經看周代的「出妻」制〉，《湖北大學文學院學報》，第 5 期，2007 年。

晁福林，〈試論春秋時期的祖先崇拜〉，《陝西師大學報》，第 24 卷第 2 期，1995 年 6 月。

晁福林，〈宗法禮俗——周代社會的一面鏡子〉，《學習與探索》，第 5 / 160 期，2005 年。

崔明德，〈先秦政治婚姻初探〉，《文史哲》，第 3 期，2002 年。

陸躍升，〈試論《詩經》婚戀詩中體現的婚姻觀〉，《雞西大學學報》，第 11 卷，第 7 期，2011 年 7 月。

淮利平，〈淺論「男耕女織」與傳統社會納稅制度下的女性勞動〉，《陝西師範大學繼續教育學報》，第 23 卷，2006 年 11 月。

張淑一，〈近二十年的先秦婚姻史研究〉，《華南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3 期，2009 年 6 月。

楊萍、李豔波，〈周代女性的家庭角色和地位探析〉，《學術交流》，第 151 期，2006 年 10 月。

楊英，〈戰國至漢初儒家對古典禮樂的傳承考述〉，《中華文史論叢》，第 98 期，2010 年 2 月。

趙丹，〈《左傳》中的女性形象〉，《吉林華僑外國語學院學報》，2008 年第 1 期。

學位論文

碩士論文

王華，《從《左傳》和《國語》看春秋時期的婦女及婦女觀》，上海師範大學中國古代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 年 4 月。

王敏芳，《《左傳》女子的資鑑意涵》，臺灣師範大學中國文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 年。

王曉丹，《周代女子教育初探》，東北師範大學中國古代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 年 5 月。

王慧玲，《《左傳》女性書寫及其社會角色》，玄奘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10 年。

蕭發榮，《先秦女性社會地位研究》，陝西師範大學中國古代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年 4 月 1 日。

李欣玲，《從《詩經》探析周代農業社會》，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03 年。

李春秀，《《左傳》中的婚俗與兩性關係研究》，高雄師範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 年。

官翰玫，《《左傳》婦女形象研究》，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84 年。

- 周政，《周代命氏制度研究》，山東大學中國古代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年4月。
- 周玉珠，《從詩經看周人的婚姻》，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年。
- 紀漢民，《諫法研究——以《左傳》、《史記》為範疇》，屏東教育大學中國語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年7月。
- 夏微，《試論周代貴族教育》，吉林大學中國古代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年4月。
- 唐梅桂，《先秦女性倫理研究》，廣西師範大學中國古代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年1月1日。
- 郝麗潔，《試論春秋時期的女性社會地位》，遼寧師範大學中國古代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年5月1日。
- 馬媛媛，《春秋時期政治婚姻下的女性研究——處在「父權」與「夫權」夾縫中的貴族女性》，河南大學中國古代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年5月。
- 莊映雪，《《左傳》女性傳記藝術研究》，高雄師範大學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
- 莊振局，《春秋時代倫理研究》，玄奘大學中國語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年。
- 陳鳳珠，《《左傳》人物性格刻畫舉隅》，逢甲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2年。
- 陳孟君，《《左傳》政治聯姻研究》，逢甲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年。
- 陳邑如，《春秋晚期國際局勢與吳越崛起研究》，玄奘大學中國語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年。
- 陳清雲，《春秋時代的婚姻研究》，玄奘大學中國語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年。
- 張春嬋，《《詩經·國風》與周代齊、晉、秦地域文化研究》，遼寧師範大學中國古代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年5月。
- 黃耀能，《左氏春秋婚俗考》，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67年。
- 黃倫峰，《周代婚俗下的《詩經》婚戀詩研究》，廣西師範大學中國古代文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2007年4月。

郭豔娜，《周代婚禮研究》，陝西師範大學中國古代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年4月。

曾淑雯，《《左傳》婦女言行研究》，玄奘大學中國語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年。

馮盛國，《周代禮儀與等級社會》，陝西師範大學中國古代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年5月。

趙瑜，《從《禮記·內則》等篇看周代婦女的社會地位》，陝西師範大學中國古代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年5月1日。

廖秀珍，《春秋左氏會盟研究》，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84年。

廖樹倫，《春秋齊國會盟研究》，玄奘大學中國語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年。

蔡炯芳，《左傳中有關婦女婚姻的研究》，華梵大學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年。

鄭愛蘭，《周代婦女的婚姻與生活》，台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年。

藍麗春，《《詩經》所反映之周代社會》，高雄師範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86年。

簡滢灩，《命與德：論《左傳》中的吉凶禍福》，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年。

魏銘儀，《《春秋左氏傳》聘禮研究》，銘傳大學應用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年12月。

魏麗蕊，《先秦秦漢齊魯女性研究》，山東師範大學中國古代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年4月20日。

博士論文

方炫琛，《《左傳》人物名號研究》，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82年。

苗永立，《周代宋國史研究》，吉林大學中國古代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8年5月。

章景明，《周代祖先祭祀制度》，台灣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1973年。

梁煌儀，《周代宗廟祭禮之研究》，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86年。

陳致宏，《《左傳》之敘事與歷史解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06年。

劉瑞箏，《《左傳》禮意研究》，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博士論文，1998年。

鄭群，《《詩經》與周代婚姻禮俗研究》，揚州大學中國古代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7年。

藍麗春，《春秋齊桓霸業考述》，高雄師範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0年。

蘇勇，《周代鄭國史研究》，吉林大學中國古代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10年4月。

附錄 諸侯聯姻表

《左傳》各國聯姻關係

周王室

	天子 /諸侯	聯姻國	婦女名	身份 備註	出處	引文
周	周桓王	紀	紀季姜		桓九年	九年春，紀季姜歸于京師。 凡諸侯之女行，唯王后書。
	周莊王		王姚	子頹母	莊十九年	王姚嬖于莊王，生子頹。
	周惠王	陳	陳媯	襄王及子帶 母	莊十八年	虢公、晉侯、鄭伯，使原莊 公逆王后于陳。陳媯歸于京 師，實惠后。
	周襄王	狄	隗氏		僖二十四年	王德狄人，將以其女為后。 富辰諫曰：「不可。臣聞之 曰：『報者倦矣，施者未厭』。 狄固貪恠，王又啟之。女德 無極，婦怨無終，狄必為患。」 王又弗聽。 初，甘昭公有寵於惠后，惠 后將立之，未及而卒。昭公 奔齊，王復之，又通於隗氏。 王替隗氏。頹叔桃子曰：「我 實使狄，狄其怨我。」遂奉 大叔，以狄師攻王。王御士

						將禦之，王曰：「先后其謂我何？寧使諸侯圖之。」王遂出，及坎欲，國人納之。 秋，頹叔、桃子奉大叔以狄師伐周，大敗周師，獲周公忌父、原伯、毛伯、富辰。王出適鄭，處于汜。大叔以隗氏居于溫。
	周定王	齊	姜氏		宣六年	夏，定王使子服求后于齊。
	周靈王	齊	姜氏		襄十二年	靈王求后于齊。 齊侯問對於晏桓子。桓子對曰：「先王之禮辭有之：天子求后於諸侯，諸侯對曰：『夫婦所生若而人，妾婦之子若而人。』無女而有姊妹，及姑姊妹，則曰『先守某公之遺女若而人。』齊侯許昏。王使陰里逆之。
	周景王		穆后	太子壽母	昭十五年	秋，八月，戊寅，王穆后崩。十二月，晉荀躒如周葬穆后。

魯國

魯	魯惠公	宋	孟子		隱元年	惠公元妃孟子。孟子卒，繼
---	-----	---	----	--	-----	--------------

	宋	聲子	繼室 隱公母	隱元年	室以聲子，生隱公。宋武公生仲子，仲子生而有文在其手，曰「為魯夫人」，故仲子歸于我。生桓公而惠公薨，是以隱公立而奉之。
	宋	仲子	桓公母	隱元年	室以聲子，生隱公。宋武公生仲子，仲子生而有文在其手，曰「為魯夫人」，故仲子歸于我。生桓公而惠公薨，是以隱公立而奉之。
魯桓公	齊	文姜	莊公及季友母	桓三年 桓十八年	會于贏，成昏于齊也。秋，公子翬如齊逆女。公會齊侯于濼，遂及文姜如齊。
魯莊公	齊	哀姜		莊二十四年 閔二年	秋，哀姜至，公使宗婦覲用幣，非禮也。
	齊	叔姜	哀姜娣， 閔公母。	閔二年	閔公，哀姜之娣，叔姜之子也。
	魯	孟任 (黨氏女)	子般母	莊三十二年	初，公築臺，臨黨氏，見孟任，從之。闕，而以夫人言，許之，割臂盟公。生子般焉。
	須句	成風	僖公母	閔二年	成風聞成季之繇，乃事之，而屬僖公焉，故成季立之。
魯僖公	齊	聲姜	文公母	僖十七年	秋，聲姜以公故，會齊侯于卞。
魯文公	齊	出姜 (哀姜)	惡及視母	文四年 文十八年	逆婦姜于齊，卿不行，非禮也。君子是以知出姜之不允於魯也。 夫人姜氏歸于齊，大歸也。將行哭而過市，曰：「天乎！」

					仲為不道，殺適立庶。」市人皆哭。魯人謂之哀姜。
		敬嬴	宣公及叔肸母	文十八年	文公二妃，敬嬴生宣公。敬嬴嬖，而私事襄仲。
穆伯 (公孫敖)		戴己	文伯母	文七年	穆伯娶于莒，曰戴己，生文伯；其娣聲己，生惠叔。戴己卒，又聘于莒。莒人以聲己辭，則為襄仲聘焉。
		聲己	惠叔母	文七年	
魯宣公	齊	穆姜	成公及伯姬母	宣元年 成九年	元年春王正月，公子遂如齊逆女。尊君命也。三月，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尊夫人也。 穆姜出于房，再拜，曰：「大夫勤辱，不忘先君，以及嗣君，施及未亡人，先君猶有望也。敢拜大夫之重勤。」又賦綠衣之卒章而入。
魯成公	齊	齊姜		成十四年	秋，宣伯如齊逆女。 九月，僑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
	杞	定姒	襄公母	襄四年	秋，定姒薨，不殯于廟，無櫬，不虞。
魯襄公	胡	敬歸	子野母	襄三十一年	立胡女敬歸之子子野，次于季氏。 己亥，孟孝伯卒。立敬歸之
	胡	齊歸	敬歸娣，昭	襄三十一年	

				公母。		娣齊歸之子公子禰。
魯昭公	吳	孟子			哀十二年	夏五月，昭夫人孟子卒。昭公娶于吳，故不書姓，死不赴，故不稱夫人，不反哭，故言不葬小君。
魯定公		定姒	哀公母		定十五年	秋七月壬申，姒氏卒。不稱夫人，不赴且不祔也。葬定公，雨，不克襄事，禮也。葬定姒，不稱小君，不成喪也。

晉國

晉	晉穆侯	齊	姜氏	太子仇及成師母	桓二年	初，晉穆侯之夫人姜氏，以條之役生太子，命之曰仇。其弟以千畝之戰生，命之曰成師。
	晉獻公	齊	齊姜	武公妾，獻公烝。秦穆姬及申生母	莊二十八年	晉獻公娶于賈，無子，烝於齊姜。生秦穆夫人，及太子申生。又娶二女於戎，大戎狐姬生重耳，小戎子生夷吾。晉伐驪戎，驪戎男，女以驪姬歸，生奚齊，其娣生卓子。
		賈	賈君		莊二十八年	
		戎	大戎狐姬 狐季姬	文公母	莊二十八年 昭十三年	

		戎	小戎子	惠公母	莊二十八年	我先君文公，狐季姬之子也。有寵於獻，好學而不貳。
		驪戎	驪姬	奚齊母	莊二十八年 僖四年	
		驪戎	驪姬娣	卓子母	莊二十八年	
晉惠公	梁	梁嬴	懷公及妾母		僖十七年	惠公之在梁也，梁伯妻之。
晉懷公	秦	懷嬴 (文嬴)	懷公逃歸， 懷嬴未從。		僖十七年 僖二十二年	夏，晉大子圉為質於秦，秦歸河東而妻之。 晉大子圉為質於秦，將逃歸，謂嬴氏曰：「與子歸乎？」對曰：「子，晉大子，而辱於秦。子之欲歸，不亦宜乎？寡君之使婢子侍執巾櫛，以固子也。從子而歸，棄君命也。不敢從，亦不敢言。」遂逃歸。
		偁	偁媯	襄公母	文六年	杜祁以君故，讓偁媯而上

	杜	杜祁	子雍母	文六年	之；以狄故，讓季隗而已次之，故班在四。先君是以愛其子，而仕諸秦，為亞卿焉。
	狄	季隗	伯儵及叔劉母	僖二十三年	狄人伐廆咎如，獲其二女，叔隗、季隗，納諸公子。公子取季隗，生伯儵、叔劉，以叔隗妻趙衰，生盾。
	秦	辰嬴 (懷嬴、文嬴)	子樂母	僖二十三年 僖二十四年 文六年	秦伯納女五人，懷嬴與焉。奉匭沃盥，既而揮之。怒曰：「秦晉匹也，何以卑我？」公子懼，降服而囚。晉侯逆夫人嬴氏以歸。賈季曰：「不如立公子樂，辰嬴嬖於二君，立其子，民必安之。」趙孟曰：「辰嬴賤，班在九人，其子何震之有？且為二嬖，淫也。」
	秦	秦女四人	文嬴娣	僖二十三年	及齊，齊桓公妻之，有馬二十乘。公子安之。從者以為不可，將行，謀於桑下。蠶妾在其上，以告姜氏。姜氏殺之，而謂公子曰：「子有四方之志，其聞之者，吾殺之矣。」公子曰：「無之。」姜曰：「行也！懷與安，實敗
	齊	姜氏		僖二十三年	

						名。」公子不可。姜與子犯謀，醉而遣之。
晉襄公	秦(?)	穆嬴	靈公母	文七年		秦康公送公子雍于晉，曰：「文公之入也，無衛，故有呂、卻之難。」乃多與之徒衛。穆嬴日抱太子以啼于朝，曰：「先君何罪？其嗣亦何罪？舍適嗣不立，而外求君，將焉寘此？」出朝則抱以適趙氏，頓首於宣子曰：「先君奉此子也而屬諸子，曰：『此子也才，吾受子之賜；不才，吾唯子之怨。』今君雖終，言猶在耳，而棄之，若何？宣子與諸大夫皆患穆嬴，且畏偪，乃背先蔑而立靈公。
晉悼公	杞	杞女	平公母	成十八年		秋，杞桓公來朝，勞公，且問晉故，公以晉君語之。杞伯於是驟朝于晉，而請為昏。
晉平公	齊	少姜		昭二年		夏四月，韓須如齊逆女。齊陳無宇送女，致少姜。少姜有寵於晉侯，晉侯謂之少齊。謂陳無宇非卿，執諸中

						都。少姜為之請曰：「送從逆班。畏大國也，猶有所易，是以亂作。」
		衛	衛姬		襄二十六年	衛人歸衛姬于晉，乃釋衛侯，君子是以知平公之失政也。
		齊 (公孫 薑女)	齊女		昭三年	晉韓起如齊逆女。公孫薑為少姜之有寵也，以其子更公女，而嫁公子。人謂宣子：「子尾欺晉，晉胡受之？」宣子曰：「我欲得齊而遠其寵，寵將來乎？」
			四姬	妃	昭元年	故志曰：「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違此二者，古之所慎也。男女辨姓，禮之大司也。今君內實有四姬焉，其無乃是也乎？若由是二者，弗可為也已。四姬有省猶可，無則，必生疾矣。

齊國

齊	齊襄公	周	王姬	周平王孫女	莊元年	王姬歸于齊。(經) 秋，築王姬之館于外。為外，禮也。
	齊桓公	周	王姬		僖十七年	齊侯之夫人三，王姬、徐嬴、

		(共姬)			蔡姬，皆無子。齊侯好內，多內寵，內嬖如夫人者六人。長衛姬生武孟、少衛姬生惠公、鄭姬生孝公、葛嬴生昭公、密姬生懿公、宋華子生公子雍。
	徐	徐嬴		僖十七年	
	衛	長衛姬	武孟母	僖十七年	
	衛	少衛姬	惠公母	僖十七年	
	鄭	鄭姬	孝公母	僖十七年	
		葛嬴	昭公母	僖十七年	
		密姬	懿公母	僖十七年	
	宋	宋華子	公子雍母	僖十七年	
	蔡	蔡姬		僖三年 僖十七年	齊侯與蔡姬乘舟于囿，蕩公。公懼，變色；禁之，不可，公怒，歸之，未絕之也。蔡人嫁之。
齊昭公	魯	子叔姬	子舍母	文十四年	子叔姬妃齊昭公，生舍。叔姬無寵，舍無威。公子商人驟施於國，而多聚士，盡其家，貸於公有司以繼之。夏五月，昭公卒，舍即位。
齊惠公		蕭同叔子	頃公母	宣十七年 成二年	晉侯使卻克徵會于齊。齊頃公帷婦人，使觀之。卻子登，婦人笑於房。獻子怒，出而誓曰：「所不此報，無能涉河！」 晉師從齊師，入自丘，與擊馬

						<p>脛。齊侯使賓媚人，賂以紀甗、玉磬與地，不可，則聽客之所為。賓媚人致賂，晉人不可，曰：「必以蕭同叔子為質，而使齊之封內，盡東其畝。」對曰：「蕭同叔子非他，寡君之母也。若以匹敵，則亦晉君之母也。吾子布大命於諸侯，而曰必質其母以為信，其若王命何？且是以不孝令也。」</p>
齊頃公	宋	聲孟子	靈公母	成十六年	齊聲孟子通僑如，使立於高國之間。僑如曰：「不可以再罪，奔衛，亦聞於卿。」	
齊靈公	魯	顏懿姬		襄十九年	齊侯娶于魯，曰顏懿姬，無子。其姪駸聲姬生光，以為大子。諸子仲子、戎子。戎子嬖，仲子生牙，屬諸戎子。戎子請以為大子，許之。仲子曰：「不可，廢常不祥；間諸侯難。光之立也，列於諸侯矣。今無故而廢之，是專黜諸侯，而以難犯不祥也。君必悔之。」	
	魯	駸聲姬 (顏懿姬姪)	莊公母	襄十九年		
	宋	仲子	妾 子牙母	襄十九年		
	宋	戎子	妾	襄十九年		
	魯 (叔孫宣伯女)	穆孟姬	景公母	襄二十五年 昭十年		
					叔孫宣伯之在齊也，叔孫還納其女於靈公。 凡公子、公孫之無祿者，私分	

					之邑。國之貧約孤寡者，私與之粟。曰：「《詩》云：『陳錫載周』，能施也，桓公是以霸。」公與桓子莒之旁邑，辭。穆孟姬為之請高唐，陳氏始大。
齊景公	北燕	燕姬		昭七年 哀五年	燕人歸燕姬，賂以瑤鬻、玉櫝、翠耳，不克而還。 齊燕姬生子，不成而死。
	魯 (子仲之子)	重		昭二十七年	子仲之子曰重，為齊侯夫人，曰：「請使重見。」子家子乃以君出。
		鬻姒	子荼母	哀五年	諸子，鬻姒之子荼嬖，諸大夫恐其為大子也，言於公曰：「君之齒長矣，未有大子，若之何？」公曰：「二三子間於憂虞，則有疾疢，亦姑謀樂，何憂於無君？」
	胡	胡姬		哀八年	或譖胡姬於齊侯曰：「安孺子之黨也。」六月，齊侯殺胡姬。
齊悼公	魯 (季康子妹)	季姬		哀八年	齊悼公之來也，季康子以其妹妻之，即位而逆之。季魴侯通焉，女言其情，弗敢與也。齊侯怒。夏五月，齊鮑牧帥師伐我，取謹及闡。 冬，十二月，齊人歸謹及闡，

						季姬嬖故也。
--	--	--	--	--	--	--------

秦國

秦	秦穆公	晉	穆姬	康公及公子弘母	僖十五年	<p>晉侯之入也，秦穆姬屬賈君焉，且曰「盡納群公子」。晉侯烝於賈君，又不納群公子，是以穆姬怨之。</p> <p>穆姬聞晉侯將至，以大子螢、弘與女簡璧，登臺而履薪焉。使以免服衰經逆，且告曰：「上天降災，使我兩君匪以玉帛相見，而以興戎。若晉君朝以入，則婢子夕以死；夕以入，則朝以死。唯君裁之！」</p>
---	-----	---	----	---------	------	---

楚國

楚	楚武王	鄧	鄧曼		桓十三年	<p>鄧曼曰：「大夫其非眾之謂，其謂君撫小民以信，訓諸司以德，而威莫敖以刑也。莫敖狃於蒲騷之役，將自用也，必小羅。君若不鎮撫，其不設備乎？夫固謂君訓眾而好鎮撫之，召諸司而勸之以令德，見莫敖而告諸天之不假易也。不然，夫豈不知楚師之盡行</p>
---	-----	---	----	--	------	--

					莊四年	也？」 四年春王三月，楚武王荊屍，授師子焉，以伐隨，將齊，入告夫人鄧曼曰：「餘心蕩。」鄧曼歎曰：「王祿盡矣。盈而蕩，天之道也。先君其知之矣，故臨武事，將發大命，而蕩王心焉。若師徒無虧，王薨於行，國之福也。」
楚文王	陳	息媯	原息侯夫人，滅息後納之。堵敖及成王母。		莊十四年	蔡哀侯為莘故，繩息媯以語楚子。楚子如息，以食入享，遂滅息。以息媯歸，生堵敖及成王焉。未言。楚子問之。對曰：「吾一婦人，而事二夫，縱弗能死，其又奚言？」
楚成王	鄭	鄭姬二人			僖二十二年	丁丑，楚子入饗于鄭，九獻，庭實旅百，加籩豆六品。饗畢，夜出，文芣送于軍。取鄭二姬以歸。
楚莊王		楚莊夫人	共王母		襄九年	楚莊夫人卒，王未能定鄭而歸。
楚共王	秦	秦嬴			襄十二年	秦嬴歸于楚。楚司馬子庚聘于秦，為夫人寧，禮也。
	巴	巴姬	靈王母		昭十三年	初，共王無塚適，有寵子五人，無適立焉。乃大有事于群望而

					祈曰：「請神擇於五人者，使主社稷。」乃徧以璧見於群望曰：「當璧而拜者，神所立也，誰敢違之？」既，乃與巴姬密埋璧於大室之庭，使五人齊，而長入拜。
楚靈王	鄭 (公孫段氏)	鄭女		昭公元年	元年春，楚公子圍聘于鄭，且娶於公孫段氏。
	晉	晉女		昭五年	楚子以屈伸為貳於吳，乃殺之。以屈生為莫敖，使與令尹子蕩如晉逆女。過鄭，鄭伯勞子蕩于汜，勞屈生于菟氏，晉侯送女于邢丘。子產相鄭伯，會晉侯于邢丘。
楚平王	蔡 (鄆陽封人)	鄆封夫 人	太子建母	昭十九年	楚子之在蔡也，鄆陽封人之女奔之，生太子建。
	秦	嬴氏 (秦嬴)	本為太子建 婦，王納 之。昭王 母。	昭十九年	費無極為少師，無寵焉，欲譖諸王，曰：「建可室矣。」王為之聘於秦，無極與逆，勸王取之。正月，楚夫人嬴氏至自秦。
楚昭王	越	越女	惠王母	哀六年	庚寅，昭王攻大冥，卒于城父。子閻退，曰：「君王舍其子而讓，群臣敢忘君乎？從君之

						命，順也；立君之子，亦順也。二順不可失也。」與子西、子期謀，潛師閉塗，逆越女之子章立之，而後還。
--	--	--	--	--	--	--

宋國

宋	宋襄公	周	宋襄夫人 (王姬)	周襄王母姊	文八年 桓十六年	宋襄夫人，襄王之姊也，昭公不禮焉。夫人因戴氏之族，以殺襄公之孫孔叔、公孫鍾離及大司馬公子卬，皆昭公之黨也。 公子鮑美而豔，襄夫人欲通之，而不可，夫人助之施。昭公無道，國人奉公子鮑以因夫人。
	宋桓公	衛	宋桓夫人		閔二年	初，惠公之即位也，少。齊人使昭伯烝於宣姜，不可，強之。生齊子、戴公、文公、宋桓夫人、許穆夫人。
	宋共公	魯	共姬 (伯姬)	平公母	成八年 成九年	宋華元來聘，聘共姬也。夏，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禮也。 二月，伯姬歸于宋。
		衛	媵共姬		成八年	衛人來媵共姬，禮也。凡諸侯嫁女，同姓媵之，異姓則否。
	齊	媵共姬		成十年	齊人來媵。(經)	

		晉	媵共姬		成九年	晉人來媵，禮也。
	宋平公	宋 (芮司徒 女)	棄	元公母	襄二十六 年	初，宋芮司徒生女子，赤而毛，棄諸堤下，共姬之妾，取以入，名之曰棄。長而美，平公入夕，共姬與之食。公見棄也而視之尤。姬納諸御，嬖，生佐，惡而婉。
	宋元公	小邾	景曹		昭二十五 年 哀二十三 年	季公若之姊為小邾夫人，生宋元夫人，生子，以妻季平子。二十三年，春，宋景曹卒。

衛國

衛	衛莊公	齊	莊姜	東宮得臣妹	隱三年	衛莊公娶于齊東宮得臣之妹，曰莊姜，美而無子，衛人所為賦碩人也。又娶于陳，曰厲媯，生孝伯，早死。其娣戴媯，生桓公，莊姜以為己子。
		陳	厲媯	孝伯母	隱三年	
		陳	戴媯 (厲媯 娣)	桓公母	隱三年	
		夷	夷姜	宣公烝之。 急子母。	桓十六年	衛宣公烝於夷姜。
	衛宣公	齊	宣姜	本急子婦， 公納之。壽 及惠公母。	桓十六年	衛宣公烝於夷姜，生急子，屬諸右公子。為之娶於齊而美，公取之。

	夷	夷姜 ¹	原衛莊公 姜，宣公烝 之。急子 母。	桓十六年	初，衛宣公烝於夷姜，生急子， 屬諸右公子。為之娶於齊，而 美，公取之。生壽及朔。屬壽於 左公子。夷姜縊。宣姜與公子朔 構急子。
昭伯	齊	宣姜	急子妻，宣 公納之。昭 伯烝之。	閔二年	初，惠公之即位也，少。齊人使 昭伯烝於宣姜，不可，強之。生 齊子、戴公、文公、宋桓夫人、 許穆夫人。
衛定公	齊	姜氏 (定姜)		成十四年	冬十月，衛定公卒，夫人姜氏既 哭而息。
		敬妣	獻公(衎)及 鮒母	成十四年 襄二十六年	衛侯有疾，使孔成子、甯惠子， 立敬妣之子衎，以為太子。 衛獻公使子鮮為復，辭，敬妣強 命之。
衛襄公		姜氏 (宣姜)		昭七年 昭二十年	衛襄公夫人姜氏無子，嬖人媯始 生孟縶。 公子朝通于襄夫人宣姜。
		媯始	嬖人 孟縶及靈公 (元)母	昭七年	衛襄公夫人姜氏無子，嬖人媯始 生孟縶。孔成子夢康叔謂己：「立 元，余使羈之孫圉與史苟相之。」 史朝亦夢康叔謂己：「余將命而 子苟，與孔烝鉏之曾孫圉，相 元。」史朝見成子，告之夢，夢

¹ 與衛莊公所娶的夷姜是同一人。為方便查找，並明確顯示出烝報婚的關係，因此列出兩次。

					協。晉韓宣子為政，聘于諸侯之歲，媯始生子，名之曰元。
衛靈公	宋	南子		定十四年	衛侯為夫人南子召宋朝。會于洮，太子蒯聵獻孟于齊，過宋野。野人歌之曰：「既定爾婁豬，盍歸吾艾豨？」太子羞之，謂戲陽速曰：「從我而朝少君，少君見我，我顧，乃殺之。」速曰：「諾。」乃朝夫人。夫人見太子。太子三顧，速不進。夫人見其色，啼而走，曰：「蒯聵將殺余。」公執其手以登臺。太子奔宋。
衛太叔疾	宋	子朝女		哀十一年	冬，衛大叔疾出奔宋。初疾娶于宋子朝，其娣嬖。子朝出，孔文子使疾出其妻而妻之。疾使侍人誘其初妻之娣，寘於犁，而為之一宮，如二妻。
	宋	子朝女娣		哀十一年	
	宋	孔文子女		哀十一年	
衛莊公		呂姜		哀十七年	初，公自城上，見己氏之妻髮美，使髡之，以為呂姜髡。
衛出公		夏戊女		哀二十五年	初，衛人翦夏丁氏，以其幣賜彭封彌子。彌子飲公酒，納夏戊之女。嬖，以為夫人。

鄭國

鄭	鄭武公	申	武姜	莊公及共叔段母	隱元年	初，鄭武公娶于申，曰武姜。生莊公，及共叔段。
	鄭莊公	鄧	鄧曼	昭公母	桓十一年	初，祭封人仲足有寵於莊公，莊公使為卿。為公娶鄧曼，生昭公。
		宋 (雍氏女)	雍姑	厲公母	桓十一年	宋雍氏女於鄭莊公，曰雍姑，生厲公。
	鄭昭公	陳	陳媯		隱八年	四月甲辰，鄭公子忽如陳逆婦媯。辛亥，以媯氏歸，甲寅，入于鄭。陳鍼子送女。先配而後祖。鍼子曰：「是不為夫婦，誣其祖矣，非禮也，何以能育？」
	鄭文公	陳	陳媯	本子儀妃。子華及子臧母。	宣三年	文公報鄭子之妃曰陳媯，生子華、子臧。
		楚	文半		僖二十二年	丙子晨，鄭文夫人芊氏、姜氏，勞楚子於柯澤。楚子使師縉示之俘馘。
		齊	姜氏		僖二十二年	
		江	江女	公子士母	宣三年	又娶于江，生公子士。朝于楚，楚人醜之，及葉而死。又娶于蘇，生子瑕、子俞彌。
蘇	蘇女	子瑕及子俞	宣三年			

				彌母		
		南燕	燕姑	賤妾 穆公母	宣三年	初，鄭文公有賤妾曰燕姑，夢天使與己蘭，曰：「余為伯儵，余而祖也。以是為而子。以蘭有國香，人服媚之如是。」既而文公見之，與之蘭而御之。辭曰：「妾不才，幸而有子。將不信，敢徵蘭乎？」公曰：「諾。」生穆公，名之曰蘭。
	鄭穆公		宋子	子然及子孔母	襄十九年	子然、子孔，宋子之子也。士子孔，圭媯之子也。
			圭媯	士子孔母	襄十九年	
			姚子	少妃 子貉及陳夏姬母	昭二十八年	吾聞之：「甚美必有甚惡。」(夏姬)是鄭穆少妃，姚子之子，子貉之妹也。

陳國

陳	?	蔡	蔡女	厲公母	莊二十二年	陳厲公，蔡出也。
	?		衛女		莊十九年	秋，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鄆，遂及齊侯、宋公盟。
			魯女	媵衛女	莊十九年	
陳哀公	鄭	鄭姬	悼大子偃師母	昭八年	陳哀公元妃鄭姬生悼大子偃師。二妃生公子留，下妃生公	

			不詳	公子留母 二妃	昭八年	子勝。二妃嬖，留有寵，屬諸徒招與公子過。哀公有廢疾，三月甲申，公子招、公子過，殺悼太子偃師而立公子留。
			不詳	公子勝母 下妃	昭八年	

杞國

杞	杞成公	魯	杞伯姬		莊二十七 年 僖二十八 年	冬，杞伯姬來，歸寧也。凡諸侯之女，歸寧曰來，出曰來歸，夫人歸寧曰如某，出曰歸于某。秋，杞伯姬來。(經)
	杞桓公	魯	杞叔姬		文十二年	杞桓公來朝，始朝公也，且請絕叔姬，而無絕昏。公許之。二月，叔姬卒。不言杞，絕也。書叔姬，言非女也。
		魯	杞叔姬	杞請求「無絕婚」，而娶的第二位杞叔姬。	成四年 成八年 成九年	杞伯來朝，歸叔姬故也。 冬，杞叔姬卒，來歸自杞，故書。 九年春，杞桓公來逆叔姬之喪，請之也。杞叔姬卒，為杞故也。逆叔姬，為我也。

吳國

吳	諸樊	晉	晉女		襄二十三 年	晉將嫁女于吳，齊侯使析歸父媵之。
---	----	---	----	--	-----------	------------------

		齊女	媵晉女		襄二十三年	
--	--	----	-----	--	-------	--

莒國

莒	?	向	向姜		隱二年	莒子娶于向，向姜不安莒而歸。夏，莒人入向，以姜氏還。
	犁比公	齊	齊女	去疾母	襄三十一年	莒犁比公生去疾及展輿。既立展輿，又廢之。犁比公虐，國人患之。十一月，展輿因國人以攻莒子，弑之，乃立。去疾奔齊，齊出也。展輿吳出也。
		吳	吳女	展輿母	襄三十一年	

紀國

紀	紀子帛	魯	紀伯姬		隱二年	九月，紀裂繻來逆女，卿為君逆也。
					莊四年	三月，紀伯姬卒。(經)
	紀季	魯	紀季姬		莊十二年	十有二年春王三月，紀叔姬歸于鄆。(經)
					莊二十九年	冬十有二月，紀叔姬卒。(經)

蔡國

蔡	蔡哀侯	陳	陳媯		莊十年	蔡哀侯娶于陳，息侯亦娶焉。
	蔡靈公	楚	楚女		襄三十年	蔡景侯為太子般娶于楚，通

						焉。大子弑景侯。
--	--	--	--	--	--	----------

邾國

邾	邾文公	齊	齊姜	定公母 元妃	文十四年	邾文公元妃齊姜，生定公。二妃晉姬，生捷菑。文公卒，邾人立定公。捷菑奔晉。
		晉	晉姬	捷菑母 二妃	文十四年	
	邾莊公	齊	齊女	隱公母	哀十年	十年春，邾隱公來奔，齊甥也。故遂奔齊。

許國

許	許穆公	衛	許穆夫人		閔公二年	初，惠公之即位也少，齊人使昭伯烝於宣姜，不可，強之。生齊子、戴公、文公、宋桓夫人、許穆夫人。文公為衛之多患也，先適齊。及敗，宋桓公逆諸河，宵濟。衛之遺民，男女七百有三十人，益之以共、滕之民為五千人。立戴公以廬于曹。許穆夫人賦載馳。
---	-----	---	------	--	------	---

潞國

潞	潞子嬰兒	晉 (晉景	晉姬	夫人	宣十五年	潞子嬰兒之夫人，晉景公之姊也。
---	------	----------	----	----	------	-----------------

		公姊)				
--	--	-----	--	--	--	--

徐國

徐	?	吳	吳女		昭四年	徐子吳出也，以為貳焉。故執諸申。
---	---	---	----	--	-----	------------------

江國

江	?	楚	江芊		文元年	潘崇曰，享江芊而勿敬也。從之。江芊怒曰：「呼，役夫，宜君王之欲殺女而立職也。」
---	---	---	----	--	-----	---

小邾國

小邾	?	魯 (季公若姊)	小邾夫人	宋元夫人母	昭二十五年	季公若之姊為小邾夫人，生宋元夫人。
----	---	-------------	------	-------	-------	-------------------

鄭國

鄭	?	魯	鄭伯姬		宣十六年	秋，鄭伯姬來歸，出也。
---	---	---	-----	--	------	-------------

鄆國

鄆	?	宋 (向戌女)	鄆夫人		昭十九年	鄆夫人，嬋向戌之女也。故向寧請師。二月，宋公伐邾圍蟲。三月取之，乃盡歸鄆俘。
---	---	------------	-----	--	------	--

鄆國

鄆	?	魯	鄆季姬		僖十四年	鄆季姬來寧，公怒，止之，以鄆子之不朝也。夏，遇于防，而使來朝。
---	---	---	-----	--	------	---------------------------------

芮國

芮	?		芮姜	芮伯萬母	桓三年	芮伯萬之母芮姜，惡芮伯之多寵人也，故逐之，出居于魏。
---	---	--	----	------	-----	----------------------------